

南華大學傳播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台灣獨立社會運動之語藝策略分析
— 以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為例

The Rhetorical Strategies of Taiwan Independent Social

Movement :

A case of World 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

研究生：張嘉麟 撰

指導教授：蔡鴻濱 博士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南 華 大 學

傳播學系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台灣獨立社會運動之語藝策略分析

—以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為例

The Rhetorical Strategies of Taiwan Independent Social

Movement: A case of World 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

研究生：張嘉麟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李鴻濱
黃 昇
陳毓麒

指導教授：李鴻濱

系主任(所長)：張裕亮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中文摘要

社會運動是一種群眾為生活或政治相關的議題而發起的集體行動，主要在改變或抗拒一些群眾不滿的現狀。為了達成社會運動的目標，適時運用以說服為本的語藝策略的運用就扮演了關鍵的角色。

本研究就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網站與其臉書的刊文內容，選取出 50 則與台灣獨立運動有關的文本，並從 Stewart et. al. (2001) 所提出的「轉化對真實的認知」、「改變抗議者之自我認知」、「正當化社會運動」、「指出行動方向」、「動員行動」、「維繫社會運動」等六種社會運動語藝說服觀點，探討這些文本各自傳達了上述哪些說服功能。

研究結果發現，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在推動台灣獨立運動時兼採用了上述六種社會運動之語藝策略，但以「從真實歷史看台獨」和「改變抗議者之自我認知」為主；再就其內容言，多在於強調「被殖民的共同創傷」、「強化人民對台灣主體意識的責任感」、「藉由被壓迫的歷史中帶出台灣的主體意識」，整體上其語藝論述內容重心多傾向台獨理念宣揚和時事批判。

關鍵字：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社會運動、語藝策略、台灣獨立運動

ABSTRACT

A social movement is an organized collectivities formed by people to promote or to oppose changes in societal norms and values.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goal of a social movement, manipulating right rhetorical strategies for persuasion in right time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This study is based on the fifty text posted on the website of World 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 (WUFI) as well as its related Facebook pages and were categorized into six functions issued by Stewart et. al. (2001) as “Transforming perceptions of Social Movement”, “Altering self-perceptions of protestors”, “Legitimizing the social movement”, Prescribing courses of action”, “Mobilizing for action”, and “Sustaining the social movement”. What rhetorical strategies the text adopted were then further analyzed.

This study found that the six rhetorical strategies addressed above were ubiquitous on the WUFI website, while text associated with “issuing Taiwan independence from true history” and “altering self-perceptions of protestors” were the major subjects. As to its contents, this study also found that the posted text were mainly to emphasize the issues related to “the common trauma of being colonized”, “strengthening the responsibility of Taiwanese self-perceptions”, and “highlighting the Taiwanese consciousness by telling the oppressed history”. As a whole, it’s rhetorical principal axis naturally inclines to promote the concept of Taiwan independence and to criticize the current events as well.

Keywords: World 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 (WUFI), social movement, rhetorical strategies,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目錄

中文摘要.....	i
ABSTRACT	ii
目錄	iii
表目錄	v
圖目錄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	8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11
第二章 近代台灣獨立運動史概述	13
第一節 台獨之定義與發展進程.....	13
第二節 流亡政權的屠戮.....	20
第三節 激進的海外台獨	23
第四節 島內獨立運動	27
第五節 海內外台獨的合流.....	31
第六節 小結	36
第三章 文獻探討	38
第一節 社會運動.....	38
第二節 社會運動語藝學	48
第四章 研究方法	59
壹、研究對象.....	59

貳、研究文本的選取	70
參、分析架構	75
肆、小結	81
第五章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語藝策略文本分析	82
第一節 轉化對真實的認知	82
第二節 改變抗議者之自我認知	88
第三節 正當化社會運動	97
第四節 指出行動方向	103
第五節 動員行動	108
第六節 維繫社會運動	111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14
第一節 結論與討論	114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129
參考文獻	132
一、中文書目	132
二、外文書目	136
附錄一：台獨運動發展歷程表	139
附錄二：相關台獨團體及事件年表	142

表目錄

表 2-1：五階段台獨進程定義	18
表 4-1：本研究文本選摘表 (2010 至 2016 年)	72

圖目錄

圖 1-1：台灣民眾統獨立場趨勢分布圖(1994-2014.6)	5
圖 1-2：台灣民眾台灣人/中國人認同趨勢分布(1992-2014.6)	6
圖 1-3：研究流程圖	12
圖 3-1 政治過程論對於運動崛起的理論	42
圖 3-2：Stephen Toulmin 語藝論證圖	56
圖 4-1：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網頁	69
圖 4-2：台灣獨立建國聯盟 FB 網頁	69
圖 6-1：50 篇刊文每個段落語藝功能分布圖	120
圖 6-2：政治態度分布圖(1994-2008)	121
圖 6-3：台灣民眾統獨立場趨勢分布圖(1994-2014.6)	122
圖 6-4：台灣民眾台灣人/中國人認同趨勢分布圖(1992-2014.6)	122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將說明本研究的動機、問題乃至本研究進行的架構與流程。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一、威權型塑下的台灣意識

一個政治威權的形成，除了憑藉武力強制作用外，最主要而常見的方式是透過長期「說服」的效果，也就是透過信仰的說服，形成一個具有「正當」與「合法」意義的威權體系(Shils, 1975, 轉引自紀慧君, 1994)。事實上學界的研究，如傅柯也早就告訴我們，歷史的真實性端賴於書寫者及書寫時代的集體意識，我們所見的歷史其實是被建構出來的(Foucault, 1998)，甚至還常常受制於政治。然而當我們打開一冊厚厚的「台灣洗腦史」，依舊會震撼於當權者如何策略性的運用其「說服」的語藝，而形塑、改造了我們的價值思維。著名的鄉土作家黃春明於〈小琪的那一頂帽子〉中，曾經這麼說道：

有時候信心和受騙，只差一張衛生紙之隔啊。

到底什麼是信心？什麼是受騙？自 1949 年國民政府遷台以來，為了維持其苟且殘喘之政權，對台灣人民全力灌輸其「大中國民族主義」。當時「打倒萬惡共匪，解救大陸苦難同胞」之政治標語，成為全台圍牆的主要裝飾品。在當權者的刻意形塑之下，台灣存在的目的轉變成為：復興中華民族，以及反攻大陸的基地。什麼是復興中華民族？係因中華民族陷於中國共產黨的凌虐之中，如何拯救中華民族？言下之意自然讓蔣介石此一「民族的救星」、「世界的偉人」¹出手相援。其次，什麼是基地？以文字本身來看，「基地」是一個踏腳石，是一塊墊板，是一個過程，基地自然不是目的，沒有主體性，相對的，基地存在的目的是為另一個被論述者視為更有意義的存在——如以國民政府遷台的原因來探究，台灣做

¹ 即指蔣介石，語出總統蔣公紀念歌：「總統蔣公，您是人類的救星，你是世界的偉人。總統蔣公，您是自由的燈塔，你是民主的長城。」

為基地的目的，事實上是為了助其「反攻大陸，拯救苦難同胞」，是為了奪回被中國共產黨所取代的大中國的政權。

在如此的思維下，國民政府一再的揄揚大中國思想，並刻意的打壓管控台灣主體思維：相較於五千年文化的博大精深，偏居一隅的台灣如此淺薄；相對於中國的長江黃河，台灣的野溪河圳，顯得小鼻子小眼睛，當人們把眼睛聚焦於大中國，於是台灣此一小島的存在，便顯得微不足道。其次是訴諸道德，把國民政府與正義力量，乃至美國所標舉的自由民主價值進行連結，而對中國共產黨與社會主義極盡醜化之能事，將之與邪惡畫上等號，同時又製造大量的「匪諜」以進行政治獵巫（political witch-hunt）²活動。

五、六〇年代的台灣社會，處處充斥著這一套民族主義的政治宣傳（Propaganda），以致民眾於日常生活中不斷接受其洗腦（Indoctrinization），用阿伯瓦克的話來說，目的就在建構與維繫一套集體記憶（collective memory）以增強社群的凝聚力（Halbwachs, 1952）。例如 1950 年起所實施的戰時經濟體制，其相關辦法包括「戰時生活，首崇節約，外匯使用，必求合理，進口物資，應以民生日用必需貨品及原料機器為首要，對於奢侈品應禁止其買賣，並杜絕其來源，逐步建立戰時經濟體制。」該辦法中連棉花、紗布、電燈泡等基本民生用品，都在管制之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1980）。

相較於實際生活被約束管控，國民政府更透過各種文字語藝，展開其愚民政策宣傳，這種對台灣主體性的刻意抹滅，便是當權者策略性操作所運用的工具之一。例如金門八二三炮戰前夕，要求要有殉國的決心：「只有犧牲奮鬥才能復興。」

1958 年，《台海戰役國軍政工工作紀要》強調「阻止敵人的戰爭恫嚇與軍事冒險，唯一有效的方法，就是拿出力量來抵抗，並作有力的反擊。」（聯合報，1958）。其內容中所謂有力的反擊，是出於台灣人民，至於敵人則是奪走蔣介石政權的中共——事實上與台灣人民何涉？此外即是採取消極的儀式，透過各項禁

² 政治獵巫（political witch-hunt）是指當權者對於異議份子以非法秘密偵訊及審判、配合嚴刑峻罰入人於罪進行整肅。

制規定，或經由製造—消滅內在敵人來排除異己。如 1958 年根據蔣介石所指示的「出版法」，內容即在強力管理「一切反黨、反政府、反民眾利益、反國家需要的言論和出版物」，並指示黨員務需協調辯正由台灣的「共黨潛伏分子」和臺獨分子所肆意製造出的反黨言論(蔣介石，1958)。

在如此刻意被操作而成的集體記憶之中，由台灣主體性出發的「台灣獨立」，一旦有人膽敢提出，結果不只必須啣嚙入獄，甚或全家或親友都會因此遭受株連。例如 1963 年同心社陳智雄等案³及 1965 年台灣民主獨立黨台灣地下工作委員會黃紀男案等⁴，皆可看出當年主張台灣獨立者的下場。

另外，從 1971 年邱宏達所發表的言論，我們可以概略看到當時被政治力刻意打壓的主流思想：

外人對我們國家前途作做種種安排，不論是「兩個中國」、「一中一台」，「託管」，「公民投票」或「中共的自治省」，其動機都是存心不良，存著試試看的想法，試成了(這種可能性甚小)可以達到分裂中國的目的；試壞了，臺灣大亂被中共「解放」，他們也無所謂，有不少還認為這樣就可以解決「中國問題」，名正言順與中共「建立正常關係」…如果有人想利用政府求言的機會，喪心病狂地提出破壞祖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的謬論，政府必須依法予以嚴懲，絕對不要怕外人的干涉…早日完成祖國的統一大業(邱宏達，1971)。

這篇堂皇的論述中，顯示出即或政府求言⁵，都不當因而「喪心病狂」，而出現此「分裂中國」、影響「完成祖國的統一」的「謬論」，因此必須嚴懲，這

³ 1961 年底，陳智雄吸收蕭坤旺、戴村德等人組成「同心社」，擬以該組織推展獨立運動，但因往來信件遭調查局攔截而使同心社的同志被一網打盡。翌年 8 月，同心社的成員同時接到起訴書，陳智雄遭叛亂罪起訴。1963 年 5 月 28 日，陳智雄為自己的政治信仰遭到槍決，為台灣獨立運動奉獻出自己的生命。

⁴ 1948 年廖文毅與謝雪紅等人，在香港組織台灣再解放聯盟，1950 年後在日本成立「台灣民主獨立黨」。其追求的方式是以台灣由美軍接管、台灣人公民投票決定台灣前途為訴求。1950 年 5 月，黃紀男便因主張台灣獨立被捕，判刑 12 年並移送綠島；1956 年因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的陳哲民返台，黃紀男減為 9 年有期徒刑。1962 年，黃紀男重新與在日本東京籌措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的廖文毅取得聯繫，為警總破獲，並於 1965 年 1 月被判死刑；廖文毅回台後於 1965 年 12 月特赦出獄。

⁵ 指古代君王要求臣民上書言事。

種邏輯顯示出「破壞祖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的另一面，即是有礙於「早日完成祖國的統一大業」；其次是扣上道德的大帽子：如「存心不良」、「喪心病狂」，也因此台灣主體意識的浮現，不只是政治面的破壞，也與個人的道德操守有關。而邱宏達此一論述卻不過是回應當時方興未艾的海外保釣運動當中，由鄧維楨所提出的「兩個中國」的主張(鄧維楨，1971)而已。由此可見今日被公開辯證的「台灣獨立」的思維，早年是多麼的罪大惡極，當權的國民政府又是用何等權力在掌控、左右著「台灣隸屬於中國大陸」的思維。

二、台灣主體意識的浮現

孤懸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形狀如一顆長地瓜，到底台灣是否是個獨立的存在？台灣與中國大陸又是何關係？自 1996 年台灣舉行第一屆總統直選，迄今相關辯證便成為總統大選的主題。近年來隨著兩岸交流日熾，中國以大國崛起之姿超日趕美，台灣經濟面越來越依賴中國，不料卻反倒激發起台灣的危機意識，2015 年總統大選方始展開之際，中華民國實質存不存在，便成為各方候選人交鋒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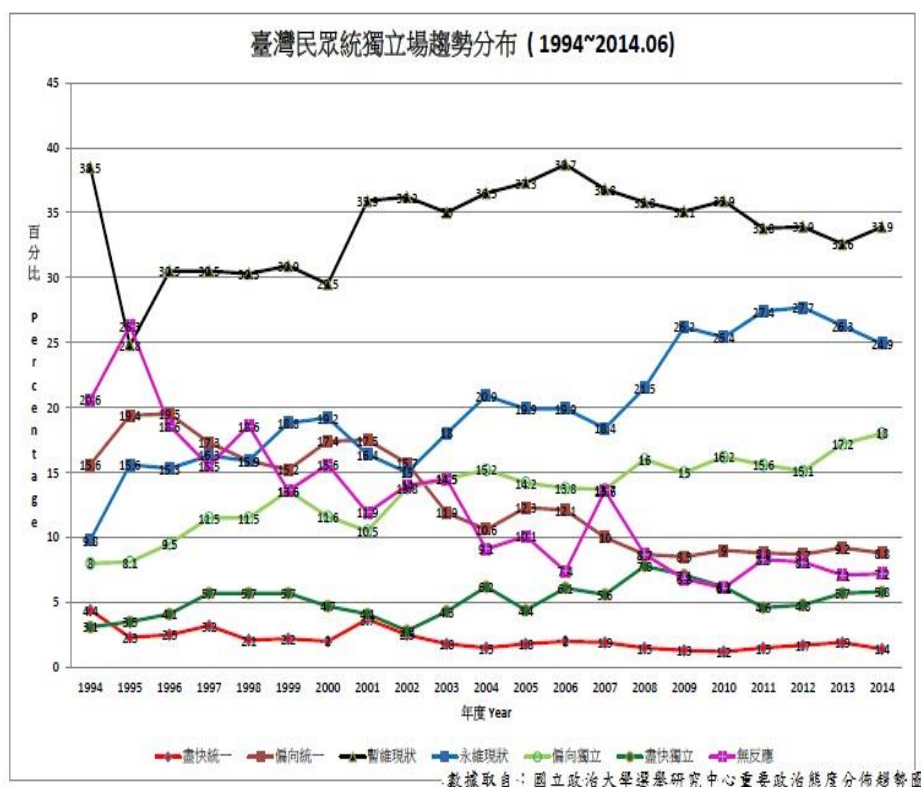
檯面上的藍綠對峙，乃至於中共不時的言論恫嚇刺激是一回事，但真正凝聚於台灣人民心目中的「台灣」意識，又是另一回事。根據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⁶，於 2014 年所進行的臺灣民眾統獨立場及台灣民眾台灣人/中國人認同調查顯示，2014 年已經有高達 60.6% 的台灣民眾認同「自己是台灣人」，並有 23.9% 的台灣民眾表示支持台灣獨立，創下了該研究中心從 1992 年開始，長期針對國人國族認同、統獨立場、政黨偏好進行調查結果的歷史新高；而認同「自己是中國人」降至 3.5%，支持統一的比率則為 9.2%，均是歷史新低。

這樣的數據，如果把它拉到 1996 年第一屆總統直選倡議台灣獨立的彭明敏的得票率為 21.12%，來界定它是台灣的「台獨基本盤」的話，那麼由 1996 年到

⁶ 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http://esc.nccu.edu.tw/main.php>。

2014 年距本研究進行的最近一份調查結果，顯示出支持台灣獨立比例，固然有增加，但增加為 2.8% 左右，唯值得研究的是主張急統及傾向統一的人，由 20% (急統 4.4% + 傾向統一 15.6%) 驟降為 10.2% (急統 1.2% + 傾向統一 9%)。換句話說，隨著兩岸交流日熾，傾向兩岸統一的台灣民眾，竟然驟降了將近一半，見圖 1-1。

圖 1-1：台灣民眾統獨立場趨勢分布圖(1994-20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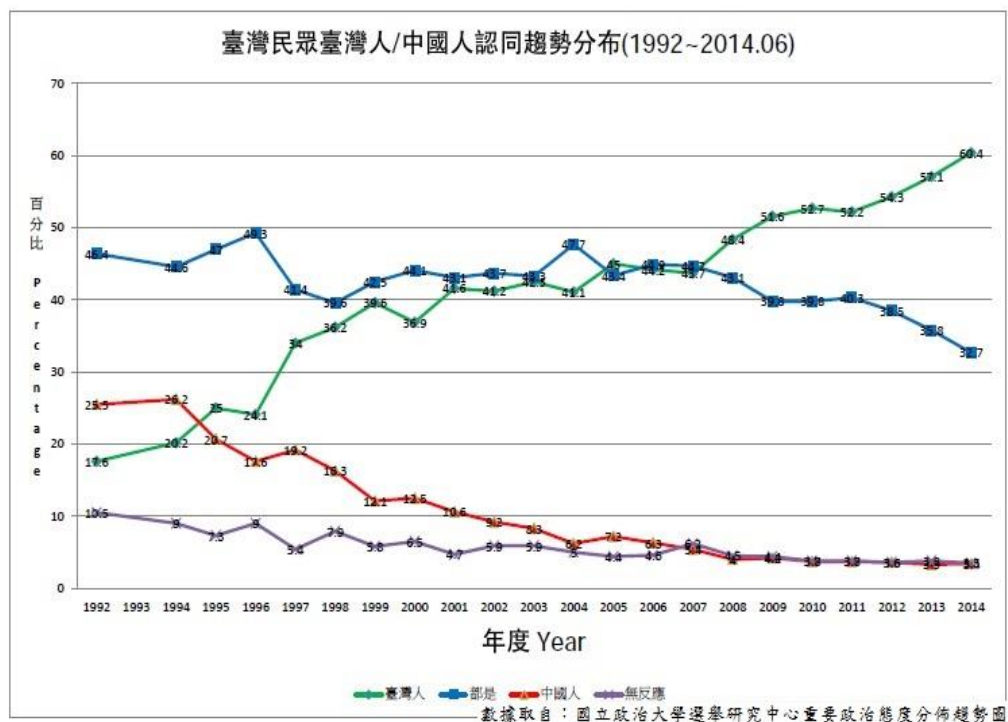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2014.6)

另一個值得關注的焦點是，在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1992 年首次調查中，有關於台灣民眾的族群認同，認為自己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的民眾達到 46.4%，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的民眾佔 25.5%，認同自己是台灣人的比例是 17.6%，無反應受訪者 10.5%。此後，認為自己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的民眾，一直是佔多數，比例至少都在四成以上，甚至一度逼近五成。而 2014 年的年度調查中，更是顯示出有高達 60.6% 的台灣民眾，認同「自己是台灣人」，見圖 1-2。

這種「我是台灣人、不是中國人」的台灣人意識的成長與轉變，對照自國民政府遷台以來，以其政治目的而刻意型塑的台灣原屬於中國之一部分，無法說服

台灣人民，反而使台灣人對台灣主體的認同感更加突顯出來，誠如楊逵所著「壓不扁的玫瑰花」一書中所言——在政府極力打壓之下，仍然於一片黝暗中堅持等待台灣主體意識的黎明到來。

圖 1-2：台灣民眾台灣人/中國人認同趨勢分布(1992-2014.6)



資料來源：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2014.6)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 (World 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⁷，是於1970年由日本台灣青年獨立聯盟⁸、加拿大台灣人權委員會⁹、美國全美台灣獨立聯盟¹⁰、歐洲台灣獨立聯盟¹¹、以及台灣自由聯盟共同組成，是海外勢力最大的台灣獨立運動組織。

此一團體被李筱峰形容為「全世界擁有最多博士和教授的革命團體。」從一個早年國民黨眼中釘的革命團體，到九〇年代班師回台成為合法的社運團體，其

⁷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 (英文: World 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 WUFI; 白話字: Tâi-oânTok-lip Kiàn-kokLiân-bêng)，簡稱台獨聯盟或獨盟，是一個推動台灣獨立運動的組織。

⁸ 日本台灣青年獨立聯盟：1960年成立，委員長辜寬敏。

⁹ 加拿大台灣人權委員會：1964年成立。

¹⁰ 美國全美台灣獨立聯盟：1966年成立，主席蔡同榮。

¹¹ 歐洲台灣獨立聯盟：1967年成立。

間意味著台灣的民主化(李筱峰, 2010)。其最早的三名「元老」主席：黃昭堂、張燦鎣、以及許世楷，都曾經是國民黨黑名單上的頭號戰犯(施正峰, 2011)，黃昭堂曾任民主進步黨的國策顧問、張燦鎣台灣解嚴之後翻牆返台，競選民進黨主席失利，後任台南市長；至於許世楷更曾經草擬「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並任駐日代表，至於已故前主席蔡同榮，曾任立法委員，而其終身推動台灣獨立的理念，而有「蔡公投」的封號。他的夢想是「有生之年，要看到台灣獨立。」(夏至賢, 2014)。

近幾十年來，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所策劃之台灣獨立社會運動，不僅具體傳達了其主張與理念，更是「有目的」的挑戰了主流社會的制度、意識形態與社會意義，直接或間接地提供了重要的社會政治變遷的動力，促成了各類社會運動的勃興。而這種讓台灣由一個原附屬於中國大陸的海島，轉變成一個政治實體的國家，便是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的訴求及理念。

對台灣獨立建國聯盟這類型的社運團體而言，不只是他們所亟盼用以宣揚自身的行動訴求的，同時更積極轉向爭取社會大眾認同與擴張行動的能力，進而達成運動的目標(轉引自彭慧蕙, 1997: 35)。

為深入瞭解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在推動台灣獨立運動時，如何在網路中介媒體中展現何種語藝說服策略，來達成運動的目標。而這些語藝策略與運動者如何運用語言符號建立其訴求的「合法性」與「正當性」、如何凝聚內部的向心力、如何對外尋求社會支持、如何動員行動、乃至於如何維持社會運動等都有著密切的關係。語藝學者 Cathcart (1972) 指出，運動必須依賴語言(包括口語、非口語)來形塑或召喚他人的認同；Stewart (1982) 也認為社會運動在根本上是依賴著語藝去喚起或抵抗改變的需求(Stewart, 1982)。由此可知，社運團體採取何種語藝策略作為行動的實踐對運動而言是相當重要的。

綜觀上述，研究者認為從網路社會運動的語藝批評觀點，探討「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在網路中介媒體中，究竟是以何種語藝說服策略來實踐台灣獨立運動？

這個議題相當具有研究價值與實質意義，因而引發本研究之研究動機。

第二節 研究問題

Foss(1989)指出：「對語藝行動(rhetorical acts)和語藝產物(artifacts)的研究和評估，藉此了解語藝的過程」就是語藝批評。

Burke (1969) 和 Foss (1989) 等人皆認為，無論非語文層面或語文面向，只要具有意涵的訊息，本身就是語藝，皆可視作語藝研究的對象，比如社會運動所採用的歌曲，說服功能的設計與運用等。Burke (1969) 亦指出：「有說服就有語藝，有意涵就有說服」。「語藝」就本質而言，即是一種說服性的傳播／溝通，其核心目的就是「說服」(Golden, Berquist& Coleman, 1978)；因此，「語藝」也可說是一種說服的藝術。社會運動本質上既是以說服為目的，其本身就是一種語藝的行動，或者一種說服之運動與過程；因此，本研究以語藝的觀點來探討與解析台灣獨立建國運動自有其適當性。

探尋目前國外有關社會運動的「語藝」研究發現，早在 1923 年即已在口語傳播／溝通 (speech communication) 的領域中萌芽，發展出許多語藝批評的方法與分析取徑。相形之下，國內對社會運動之「語藝」或者「說服」層面之本質的了解，卻仍然十分有限。西方有關歷史運動中之「語藝」的探討，為社會運動的研究呈現了一種初階、基本的語藝型態，以及一種批評社會運動之可行的方法，同時也為分析不同期間之不同運動建構了一些通則 (詳見：Griffin, 1951, Simons, 1970；Bowers & Ochs, 1971；Simons, 1972)。

從以上論述觀點，研究者發現，社會運動的目的，「可以說是一個傳播／溝通的問題，也是一個『語藝』的問題」(林靜伶，2001；轉引自王孝勇，2006：151)。這點誠如 Cathcart (1972) 所指出的，運動必須依賴語言 (包括口語、非口語) 來形塑或召喚他人的認同；社會運動在根本上更是依賴著語藝策略的運用，去喚起或抵抗改變的需求 (Stewart, 1982)。

而根據 Tarrow (1994) 的觀點，社會運動更是由一群為了共同目的而集結

起來的民眾，所進行的持續性集體挑戰（collective challenges），就以本研究的「台灣獨立」的相關理念宣傳，把它放在長期因著威權宰制，以致於台灣主體性被刻意打壓抹滅的歷史脈絡而言，要投入大中國思想另一端的台灣獨立的「說服」及宣傳工作，不只要進行「說服」而已，同時更要對抗大中國思想，以及國民政府由軍事、司法等結構所形成的實質政治力。

況以社會運動的推動方法來看，它是必須透過一種持續性的集體行動來進行，藉由不斷挑戰主流勢力的利益與信念，來達到其「說服」的目的，因此社會運動組織必須有其發聲管道，才能持續穩定地向大眾傳遞自身理念，以不斷為環境運動或社會運動累積運動潛能(Tarrow, 2005)。傳播管道的掌握對於社會運動組織的持續運作，有著難以言喻的重要性。

其次，社會運動也必然都會遭遇組織內部的溝通與組織對外傳播的問題，換句話說，無論對組織內部成員參與的凝聚，或者對外的理念宣傳與喚起，也都必須透過穩定的傳播工具，藉由一套語藝策略來完成，特別是對外傳播，尤其需要思考是否應採取主流媒體的傳播形式(Mosco, 1998／馮建三、程宗明譯，1998)。

此外，台灣在國民政府長期掌握著大眾傳播的霸權形勢下，不只如前所述的，刻意把大中國主義操作成為主流思想，同時也讓「台灣獨立」等具有爭議性、欲突破社會結構壓迫現狀的社會運動，經常遭到大眾媒體的忽視、排擠、扭曲(Stein, 2009)。究諸台灣獨立運動以往所採取的手法與策略，不外乎召開記者會、集體陳情、請願、遊行、靜坐、守夜、行動劇、圍堵、破壞設備、擋路、公投等等(何明修，2006)，其中激烈手段的，例如黃文雄、鄭自才等人於1970年於美國紐約行刺當時任行政院長的蔣經國乙事¹²，經過大傳媒的報導，不僅

¹² 1970年4月24日，時任行政院副院長的蔣經國訪美，卻獲得國家元首級的格規，在美國華盛頓時，不只總統尼克森親自接見，季辛吉甚至到他下榻的布萊爾賓館請益。當時美國很清楚蔣經國已經準備接班，而這也是台灣留學生當中，有人認定「行刺」蔣經國具有多重政治意義，而慷慨決定付諸行動的背景之一。

此一刺蔣事件並沒有成功，但是，仍然成為紐約時報的頭版，照片美國多位強壯警察的反手押解下，瘦小的黃文雄奮力凸挺上胸的影像。標題之一則是黃文雄被押倒在地奮力起身後第一句話「let's me stand up like a man」(讓我像個男子漢的站起來)。參陳增芝，〈我心中永遠的英雄——黃文雄〉，《鯨魚網站》，2007年，財團法人彭明敏文教基金會，

其台灣獨立的訴求被抹滅，這些傑出的台灣人民又被與「暴民」畫上等號，而其行為又被描述幾為恐怖組織。也因此這類抗爭行動固然有助於議題向外擴散，然而對於決策者的觀念、價值與判斷（林貞嫻，2005）影響有限，也無法向大眾進行「說服」的工作。

隨著網路時代的來臨，社會運動發聲有新的可能性。1995年美國建立公共使用的網際網路，1996年網際網路便已成為世界普遍的語彙。1990年代後期所開發的行動通訊設備逐漸普遍。具有傳送簡訊、影音、與聯網功能的行動通訊設備加上網際網路的空間，在21世紀成為抗爭活動中主要的工具和平台。許多社運行動者在網路空間擁有高度的自主性，可以運用網路傳達社運訴求。因此在近幾年的時間，網際網路時代的社會運動已經成為新興的社會運動景象，也成為學者們研究與討論的焦點。

綜上所述，本研究試圖以語藝理論作為研究的基礎，藉由Stewart等(2001)所提出六個社會運動的說服功能作為研究方法，來詮釋與解析「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網路社會運動的語藝策略與意涵，以期對「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推動台獨運動中蘊含的說服本質與語藝策略運用，有更進一步的了解，並為「台灣獨立建國聯盟」這幾十年來推動台灣獨立運動的歷程，提出另一個不同面向、角度的分析與解讀。

本研究首先從觀察「台灣獨立建國聯盟」自1990年回台後至2016年底推動台灣獨立運動之所有與活動有關的資料與訊息，為了使本研究能更聚焦於網路社會運動以及語藝學的面向上，因此研究者界定以「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網站及FB內之貼文內容為研究對象，並從中選出符合研究主題之文本進行分析，以探討「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於網路推動台灣獨立運動時所運用的語藝策略與特色，並對其語藝策略之效果評估做出討論。

故本研究所提出的研究問題為：

- 一、「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於網路推動台灣獨立運動的語藝策略與特色為何？
- 二、「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於網路推動台灣獨立運動的語藝策略之效果評估為何？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本研究擬從網路社會運動理論與語藝批評觀點出發，探討「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於網路推動台灣獨立建國運動時所使用的語藝策略、特色與效果評估，全文共分為六個章節。

第一章緒論部份，說明本研究的研究動機與問題，並說明本研究的架構與流程。

第二章近代台灣獨立運動史概述，主要在介紹近代海內外的台灣獨立運動概況。

第三章文獻探討，本章將介紹並討論本研究中所會應用到的相關領域的論文與文獻。首先是介紹社會運動，主要探討社會運動定義與社會運動理論；其次是探討網路社會運動與語藝批評的相關研究文獻。

第四章研究方法，本章重點主要提出本研究所採用的分析方法，並說明本研究的研究對象、文本選取與分析架構。

第五章文本分析，根據本研究所選取出的文本進行分析。

第六章是結論與建議，針對本研究的研究成果進行總結，並提供延伸未來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流程圖如圖 1-3 所示：

圖 1-3：研究流程圖



第二章 近代台灣獨立運動史概述

作為孤懸於亞洲大陸邊緣的海島，幾百年來在強權之間替換，似乎成了台灣唯一的宿命。

台灣獨立運動史，簡言之，便是住在這塊土地的主人，不甘於這塊土地、資源乃至人民，被統治者工具性的運用，希企擺脫強權霸凌的命運，自己主宰這塊自己居住的土地。

事實上，諸如清代的「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乃至日治的五十年之間，對日本政權不曾歇止的反皇民化運動，以及「台灣民主國」之標舉，在在顯現拓墾社會的台灣人民，以一股拓荒墾地的驍悍態度，不肯言輸的對外來強權作負隅頑抗。

換句話說，幾乎各個強權統治台灣的年代，都有獨立運動的情況發生。本章將以陳佳宏所著《台灣獨立運動史》來整理國民政府遷台後的台灣獨立運動概況。

第一節 台獨之定義與發展進程

在探究台獨之前，必須給予定義，以語句本身的意涵來探討，為何要獨立？「獨立」必定有其「母體」，「台獨」的母體是誰？台灣到底該向誰獨立？（陳佳宏，2006：3）成為一個探討的主題。

一、何謂「台獨」

王育德以「歷史潮流」為思索點，將台獨定義為：（一）台灣獨立是在被中國人統治的殖民地台灣，由台灣人挺身打倒統治者，以實現「台灣人的台灣」的殖民地解放運動；（二）將目前倒退為前近社會的處境，重新恢復為近代社會，並朝向更進步的社會革命運動發展；（三）防堵中共所代表的共產主義勢力，爭

取真正的自由與民主，並為強化對自由陣營的貢獻而戰（（陳佳宏，2006：29）。

研究者則認為國民政府治理下的「台獨」運動，是讓台灣人民重新奪回言論自由權，並讓實質台獨的事實之論述並成為全球的共識——包括亟欲併吞台灣的中國，以及與中國聯合圖謀台灣的泛統一主張者。

陳佳宏認為，從戰後之台灣政治史的觀點來看，台獨運動所曾經宣稱過的欲脫離之「母體」，無論是中國國民黨所擁抱的「中華民國」，或者是中國共產黨所把持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某種意義上似乎都是一種「虛擬的母體」。由於台獨運動所涉及之母體的這種「虛擬性」，是以陳佳宏對「獨立」給予特別的定義：「一個追求民主化、本土化、真實化、名正言順、明實相符的台灣，這就是台獨」（35-36）。或者換句話來說，台獨就是「台灣主體性確立的一種歷史過程」（520）。

二、近代台灣獨立運動之進程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所推動的台獨運動，無疑是在追求台灣獨立的運動與過程，而在近代歷史上，有關「台獨運動」之論述，一般大致區分為明清朝時期、日治時期、民國時期至今等三個時期。

（一）明清朝時期台灣獨立運動概況

台灣歷經了葡萄牙和荷蘭等歐洲國家的殖民後，鄭成功在1661年率領大軍與荷蘭人開戰，並在1662年2月攻克熱蘭遮城並光復了台灣，台灣成為鄭成功反抗滿清勢力的重要基地。

鄭成功家族將明朝視為正統，把台灣作為反清復明的根據地，這種反清復明的想法與概念對當時台灣社會意識起了很大的影響。鄭氏三代經營台灣，清朝政府對鄭氏採取隔離政策，強迫福建與廣東各省沿海的居民遷徙內地。在當時的台灣雖已有相當數量的原住民，但起主導作用的是日益增加且文化較發達的漢人（林衡道，1988）。

由於鄭克塽投降清朝，從1683年開始台灣納入清朝版圖，時值清康熙22年，並在光緒11年成為一個行省。在嚴禁偷渡和攜帶眷屬方面，清廷採取施琅的建議，在康熙23年頒布渡台禁令三條。

自從頒布渡台禁令之後，清廷對台灣一直採取消極的隔離政策，一直到同治12年才廢除，第二階段則是從同治13年到光緒20年，清朝受到日本侵台刺激，才開始積極鼓勵渡台，採取全面撫番開墾，台灣的移民絕大多數都是在第一階段時間東渡來台的(鍾孝上，1987)。清光緒19年，即西元1893年時的漢人人口更達254萬6千人，原住民維持10餘萬人。

在明鄭及清朝統治下的台灣，從大陸閩粵各省移民台灣的漢人，並無相對於中國的台灣意識，當時表現比較明顯的是以移民的祖籍如漳州、泉州為認同對象的地方意識。在甲午戰爭發生以及簽訂馬關條約之後，雖然有台灣民主國的成立，但卻只能算是傳統抗爭的行為。因此真正有意義的台灣獨立運動，是始於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在日本殖民政府的高壓統治手段下，台灣的知識份子因為民族情操的概念，開始產生想要獨立自主的思想。

(二) 日治時期台灣獨立運動概況

台灣國家認同可追溯到1895年，時值日本的海軍擊敗清軍，並且中國簽訂馬關條約之後日本佔領當時的朝鮮及台灣。因為民族與階級的不同，台灣有些不甘淪為異族殖民統治的知識份子，例如丘逢甲等人，及為謀求保障身家財產的地方仕紳，如林獻堂等人，於是在1895年5月25日要求台灣巡撫唐景崧、南部軍備劉永福等發表獨立宣言，宣布自主成立「台灣民主國」。

台灣民主國以「永清」為年號，唐景崧任大總統，南部軍備劉永福為主軍大總統，在5月26日紐約論壇以台灣誕生了一個共和國為標題，報導了台灣人不願淪為日本殖民地的反抗行動；1895，日軍武力進逼在台北的「台灣民主國」政府，在台北淪陷後以劉永福為首，在台南設新政府，持續100多天後宣告滅亡，

總計台灣民主國的壽命僅148 天(南方朔, 1982)。

由於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台灣, 在日據時期50年間, 台灣人相對日本人成為一個獨特的社會政治群體, 台灣人在這50年中漸漸發展出台灣認同。

在日本統治時期, 統治者是日本的大和民族, 被統治者是漢人。兩大民族顯然有許多生活、價值觀差異, 加上日本統治者武裝鎮壓抗日事件的層出不窮, 造成台灣知識份子的團結, 不滿許多權利被剝奪的民間社會團體的力量開始浮現。

使用台灣此名詞作為抗爭的共同符號, 並不是代表台灣和大陸有所區隔, 而是當時日本殖民統治者刻意切斷台灣與中國大陸的來往聯繫, 嚴格限制中國人來台和台灣人的移出, 加上當時台灣人對土地的強烈情感與認同產生的漢民族意識對抗日本殖民統治。

日本人居統治階級, 台灣人無論是在參政權、社會權教育權、經濟權都低於日本人, 因此在不平等的情緒下萌生台灣人的群體認同, 也就是台灣意識。這個時期台灣社會存在的獨立意識或運動, 都是指獨立於日本殖民之外, 而非獨立於漢族/中國以外, 是希望能回歸中國懷抱, 而非以中國割裂為最終目的,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 台灣人放棄階段性的獨立目標, 而迎接中華民國政府的到來。

(三)民國時期至今台灣獨立運動概況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 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 台灣人基於文化及血緣而支持對於中國的國家認同, 但國民黨的統治模式卻造成了省籍之間的隔閡, 形成了另一種的台灣意識, 這個階段的台灣意識是在台灣人 vs 外省人相對的脈絡中形成發展, 基本上是一種省籍意識。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 盟軍將台灣交給國民黨託管, 因為台灣人本質是為漢人民族意識, 因此大多數的台灣人並未抗拒中國政府的接收, 直到二二八事件爆發, 台灣人才猛然驚覺, 同胞竟然比異族更可惡, 台灣老百姓才開始有台灣人治理台灣人、台灣人要有屬於台灣人的國家的體悟。但是在國民黨的高壓擺絡手法

之下，島內的台灣菁英逐漸遭到被收編、下獄、自我噤聲、流放海外的命運。

以海外之台灣人而言，經過台灣青年同盟(1946)、台灣獨立聯盟(1947)、台灣民主自治同盟(1947)、台灣民眾聯盟(1948)、台灣再解放聯盟(1948)、台灣民主獨立黨(1950)、台灣蓬萊島民族自決青年同盟(1951)這些組織的摸索，亡走日本的廖文毅終於在1956年成立台灣臨時國民會議、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於日本正式揭竿與國民黨政府對抗。

彭明敏教授在1964年遠走海外，促成島內海外台獨先行者的典範。世界性的台獨組織——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在1970年成立，代表著由留學生轉為台灣獨立推動者的整合。

在台灣，靠著少數的黨外人士持續為推動台灣獨立而努力，他們也藉著進入議會以成為代議士追求民主，直到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在1971年提出「對國是的聲明與建議」，主張人民自有權利決定他們自己的命運，而海外的台灣人民自決運動也遙相呼應，台獨思想才公開在本土散播開來。

民主進步黨結合黨外、社運、以及台獨三股勢力的在1986年出現，在1988年通過的四一七主權獨立決議文主張在四個假設前提之下，民進黨才會被動地支持台灣獨立。1991年民進黨通過台獨黨綱，主張台灣事實主權獨立既是歷史事實又是現實狀態外，主張在建立法理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之際，應交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因此頂多只能算是公投台獨黨綱。台灣前途決議文(1999)，重申台灣獨立的現狀、以及住民公投外，並未正面揭櫫台灣獨立建國的願景(施正鋒，2007)。

三、五階段台獨進程定義

陳佳宏將近代台獨運動的發展進程進行定義並分為為五個階段，如表2-1。這五個階段又可以再簡單分成「暗獨」(de facto independence)和「明獨」(de jure independence)兩大階段，在「暗獨」這個大階段，相關行動者(主

要是掌握台灣這個島嶼的國家機器)並未明白彰顯出以台灣為名、為內涵的國家體制，「所以基本上其主權獨立的現狀是以中華民國之法統體制為寄生體」(陳佳宏，2006：4)。在「明獨」這個大階段，相關行動者則是「毫無隱晦的以台灣為名、以台灣內涵為法統建制的台灣獨立，故將之定義為『明獨』，即de jure independence」(5)。

表 2-1：五階段台獨進程定義

台獨進程		定義
暗獨	客觀的台獨	於台灣島及其附屬島之地理空間上，擁有一定的人口，並有一個自主、無上位宰制的政權統治——即具備「領土」、「人民」、「實效統治的政府」，以及「與他國交往的能力」等國家組成要件。
	實質的台獨	政權之合法性，來源於台灣島這個地理空間上的所有住民的授與——即國民主權國家。
	主觀的台獨	除具備「客觀的台獨」之要件外，並且台灣住民中的壓倒性多數(包括政權掌控者)都認同、信服台灣確實已然獨立自主為一個主權國家——此關鍵在於台灣住民之政治同趨向。
明獨	建制的台獨	將台灣的所有建制「名實相符」化，例如擁有代表，而且以台灣為名(圖騰)、為內涵的國旗、國歌、國憲、國號等。
	法理的台獨	以前述四階段台獨進程為基礎，能於國際上得到大部份(主要)國家的承認，並加入聯合國，成為正常的主權國家，如此則為百分之百的台獨。

資料來源：台灣獨立運動史(陳佳宏，2006：5)

陳佳宏所言的近代台獨運動史，便以「暗獨」為起點，始於1949年「中華民國——國民黨政府」遷移到台灣，對台灣住民有效統治開始，1949年10月後全然

變色的台灣。彼時的台灣，如果依據1933年「蒙特維多關於國家權利與責任公約」列有獨立國家的四項要素：人民、領土、政府、與他國交往的能力，則台灣無一不具備，另依國際法的定義，一個國家若不受外國法律管轄，就算是獨立。(29-30) 其實已然是客觀的台獨，儘管有獨立的事實，然而這處海島的另一個宿命，便是它失去了自我論述的能力，任憑外來強權來隨意給予諸定位以及命運。



第二節 流亡政權的屠戮

近代台灣獨立運動，可謂是它自以為回歸「祖國」的那一刻開始。台灣人民被迫要向「祖國」否認自己的主體性。

一、二二八事件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緊接著代表國民政府的台灣行政長官兼台灣警備總司令陳儀（西元 1883-1950），來台進行政權接收，當時國民黨於中國大陸的戰局已瀕臨潰敗，是以為了讓台灣可以全面受到蔣介石政權的控制，對於台灣民眾採取極端鎮壓的手段。進而引發了陳芳明喻之為「國殤」的「三月大屠殺」（陳芳明，1991）——二二八事件。

此事的導火線，是於台北後火車站天馬茶房樓下，販賣私菸的老婦林江邁遭憲兵打死，引發群眾不平，這股不平的情緒加上已然潛伏的對陳儀政府的忿怒，迅速擴展至全台。陳儀的強力武裝鎮壓下，約有一萬人以上的社會菁英與知識份子遇難（張旭成，1991）。

其他台灣菁英不是被關、就是逃亡海外（林光宗，1991）。這群菁英最早意識到「祖國」視台灣為殖民地的事實，也發現在國民政府的洗腦教育下，連台灣的主人都開始信從台灣附屬於中國大陸，必欲為中國大陸的存在而效力的謊言。自此近代台灣的獨立運動，分叉為海外與台灣島內部兩個部份。

二、白色恐怖

台灣島內的獨立運動是於二二八屠殺之後的白色恐怖中展開。白色恐怖具體的時間，可以從 1949 年五月十九日，由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頒布「戒嚴令」，六月蔣介石抵台而開始。迄至 1987 年解除戒嚴令，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及廢止懲治叛亂條例，甚至修正刑法 100 條為止（侯坤宏，2007）。

蔣介石政府在 1949 年「轉進」到台灣後即宣示：「一年準備，兩年反攻，三年掃蕩，五年成功」，將台灣視為反攻大陸的復興基地，要求全島台灣人民付出身家性命，為蔣介石的政權之奪回而犧牲。也因此當時視獨立為毒蛇猛獸，書中若有「黃、毒、賭」三項元素，則將為害、影響年輕人的思想純正，而當時如「自由中國」的雷震、已故作家柏陽等，均因為對蔣介石政府提出批判而入獄；至於因閱讀馬列主義等社會主義思想而遭羅織入罪者，更不知凡幾。若由整個 1950 年代算起，至 1987 年解嚴為止，臺灣共計出現了 29,000 多件的政治迫害案件，十四萬人受難，其中三千到四千人遭處決(謝聰敏，1991)。

三、偽裝的民主

在高壓極權統治之下，台灣島如何能進行獨立運動？由歷史角度切入，我們可以發現某個程度和蔣介石政權危在旦夕，需要美國扶助的國際社會現實有關。

五〇年代中期的美蘇兩大國，已然展開之冷戰局面，並逐漸的分為「民主自由」與「社會共產」兩大集團，中國共產黨由於早年由蘇聯共產黨的扶植而成立，中蘇向來親善，加上美國為了遏止東南亞赤化蔓延，並不願中共真正「收復」台灣，因此1950年六月北韓入侵南韓而爆發韓戰，美國也開始對台灣進行防衛。當時美國的杜魯門(Harry S. Truman)總統，發表了「台灣海峽中立化宣言」(Hungdah Chiu ed., 1973)，直接將台灣海峽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及「中華民國」的中間線。並給予台灣美援與美軍駐防。

當時由於二戰的破壞和內戰的影響，臺灣工農業生產急劇衰落，經濟陷入嚴重危機之中。特別是伴隨蔣介石政權退守臺灣，猛然增加的百萬人口，更使已經十分緊張的物資供應達到無法負荷的程度。外匯儲備也近於枯竭，導致了巨額財政赤字，以至一度只能靠出賣庫存黃金來維持其軍政開支(趙既昌，1985)。在供給嚴重不足和巨額財政赤字的作用下，形成了惡性通貨膨脹，台幣急劇貶值，物價飛漲，1949 年的通貨膨脹率竟達到了驚人的四位元數字(潘志

奇，1980)。物價指數大幅攀高的情況宣示著人們對台灣政治局勢的極度缺乏信心，因此美援的到來，不啻於大旱之中的及時雨。既宣示著蔣介政權不若吾人所想的那樣即將崩潰，又有實際上的物資的注入

蔣介石政權為了爭取美國助其「反攻大陸」，奪回政權，也為了強化與美國等民主國家同一陣線，並與中共政權有所切割，宣傳口號也由「反共復國」轉成「反共抗俄」，並自詡為「自由的燈塔」、「民主的長城」，開始開放民主選舉、以及標榜人權，以示其與美國的「同一陣營」，這種對美國的刻意討好，加上美國透過台灣欲維護其於遠東的國家利益，開始把手伸得長長的，開始干涉台灣內政，這些都使得蔣介石政權未敢於台灣島內對有異議者大開殺戒，當時的國際政治現實，的確保留了一柱台灣本島的台灣獨立香火。只是於白色恐怖前期，幾乎無人敢言台獨，而只能說「異議」。

第三節 激進的海外台獨

當台灣變相成全台的大監獄時，海外台獨份子負起了台獨之號吹響的歷史使命。這些海外台獨份子，一部份為二二八事變後遠離的台灣菁英，其次則是白色恐怖時期，因逃避國民黨政府追捕而遠避海外，就是被剝奪回台的可能的「黑名單」，早年的廖文毅、王育德、史明或是其後的留學生，均是在這種情況下，別無選擇的，走上與國民黨政府正面對抗的道路（陳佳宏，2006：193）。

一、恐怖手段之必要

這些流離海外的台灣好男兒，經過台灣青年同盟（1946）、台灣獨立聯盟（1947）、台灣民主自治同盟（1947）、台灣民眾聯盟（1948）、台灣再解放聯盟（1948）、台灣民主獨立黨（1950）、台灣蓬萊島民族自決青年同盟（1951）等組織的摸索，終於亡走日本的廖文毅，於1956年成立台灣臨時國民會議、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正式揭竿起義與國民黨政府對抗。

這些台獨份子基於立即解除國民黨政府的威脅，以及迅速達成其政治目的的情況下，海外台獨有時容易走上極端，甚至以暴力鬥爭的手段為之（陳佳宏，2006：194）。他們所採取的方法，可說是以喚起國際友人以及其他海外台人，對台灣之高壓威權統治的重視，無論言論或手段，都某個程度可以類比於今日的恐怖主義者。今日吾人在斥責恐怖主義者的行為時，若翻開台獨歷史，或者也稍能感受那種企待被聽見、看見的家國之痛。

1965年美國的台獨團體「台灣人的自由台灣」（Formosans' Free Formosa, 簡稱3F）¹³對台灣島內的公開信，便聲明：「這是一個覺醒的世紀、一個革命的世紀。」鼓勵島內志士透過精神結盟，為未來行動作準備，以期待台獨的終極目標

¹³ 林榮勳、陳以德、林錫湖、楊東傑和盧主義五個人於1956年正月初一正式成立「台灣人的自由台灣」（Formosans' Free Formosa, 3F），揭開北美洲台灣獨立運動的序幕。他們隨即在一月寄出創刊號通訊，公開宣告「3F」成立，並宣示組織的宗旨為：反抗獨裁政權、建立民主獨立的國家。

的來臨。

為呼應美國台獨的革命主張，日本的「台灣青年會」於1966年亦稱言，台獨對國民黨政權所採取之鬥爭方式為合法的行為。

迨至世界性的台獨組織台灣獨立聯盟在1971年成立¹⁴，更是代表著由留學生轉為台灣獨立推動者的整合。1972年11月7日，WUFU擬定台革命三大策略（一）組織不滿民眾；（二）喚起反抗意識；（三）向全民起義。並針對革命制定五大工作方針（一）島外組織支援島內組織；（二）短期工作配合長期工作；（三）合法活動掩護非法活動；（四）滲透蔣家與組織民眾並重；（五）地方與中央密切配合。（陳佳宏，2006：195）開始進入統整及策略化的階段。WUFU直接認定要「使用一切可行的方式，達到倒蔣經國……在手段上一直堅持必須採取革命的手段。」（194-195）。

以最激烈的方式，要讓世界聽見台灣的聲音，最具體的呈現於刺蔣案件。

二、四二四刺蔣案件

革命武鬥最主要行動，出現於1970年的「四二四刺蔣案件」，1970年四月十八日時任國民黨政府行政院副院長的蔣經國訪問美國，二十四日在紐約遭到台獨人士鄭自才與黃文雄聯手狙擊，根據刺客黃文雄的說法，他之所以考慮刺蔣主要理由有三：

第一、如果把蔣介石的接班計劃打亂，國民黨內部權力鬥爭必須重新再開始，這樣島內的政治空間也許會打開一點，台灣的政治光譜也會變寬一些。再者，美國政府當時邀請蔣經國訪問，有接受、同意、批准蔣介石的皇朝設計的意思。我覺得我們各種人須向美國和世界有所表示，宣

¹⁴ 台灣獨立聯盟是在1971年初，由海外的「台灣青年獨立聯盟」（日本）、「全美台灣獨立聯盟」、「台灣人權委員會」（加拿大）、「全歐台灣獨立聯盟」、以及島內的「台灣自由聯盟」結合而成，日後，又加入南美本部，盟員遍佈世界五大洲。其中台灣青年獨立聯盟的前身—台灣青年社，在1960年開始發行刊物《台灣青年》。

示我們不能接受這種反動的安排。三、也希望這樣做對當時很低沈的島內反對運動有刺激、鼓舞的作用（陳佳宏，2006：200）。

儘管由陳佳宏的觀點來看，此事件和黃文雄的訴求相較之下，並未能影響到國民政府的「超穩定」權力結構，然而逃過一劫的蔣經國，為了化解台灣潛存的族群衝突與矛盾，於1972年五月接任行政院長之位，進行一連串「吹台青」拔擢台籍青年，應與刺蔣事件有關（201）。換句話說，經由蔣經國而某種程度政府高級官員不再由外省籍所把持。

此一刺蔣事件使得台獨議題被搬上檯面，在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的主導下，組成了「台灣人權保衛委員會」，以「黃鄭救援基金」的名義，向各界公開募款以作為保釋金及律師費用，結果高達十九萬美元的保釋金，兩個多月就募足了，等同於對蔣政權的少數統治和獨裁統治的另一場另類「民意調查」，一場布衣菁英的「民調」（202）。

1976年海外台獨暴力再次出擊，1976年1月6日台灣獨立建國聯盟聲稱其「台灣本部直屬第四行動隊」，圓滿達成爆破高雄至南工變電所間的高壓線，造成了全台大停電（207）。這些都是台灣本島被全面禁錮的白色恐怖時期，海外台灣人民不得不採取的極端手段。

1979年台灣的美麗島事件，將海外台的暴力鬥爭引爆開來，並形成了同仇敵愾，凝聚眾人的情緒，紛紛暫時捐棄過去的恩怨而尋求表面團結，1979年12月15日，「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獨立台灣會」、「台灣臨時政府」、「考志會」、「台灣民主運動海外同盟」、「美麗島週報社」、「台灣民主運動歐洲同盟」、「潮流」、「台美協會」、「台灣人民自決運動」等十個「泛海外台獨團體」，在紐約成立了「台灣建國聯合陣線」，其成立宣言中，主要：「對國民黨政權作立即的、持續的、全面，毫不容情的攻擊，一直到這個罪惡的政權徹底從整個地球上消失。」（210）。

迨至1980年末，海外台獨組織仍未鬆動其革命路線，如郭倍宏、陳婉真、郭

清江等人，仍是「堅持推翻國民黨暴政體制」，在這個過程中，除了運用體制外的和平改革手段，如投書到媒體、請求美國國會注意台灣的人權議題等等之外，他們也不得不保留武力革命的主張以做為最後的訴求。

長期擔任台灣獨立建國聯盟主席的張燦鎣，當時也不認為應該放棄革命路線，他曾於1988年感慨說到：「台灣的反抗運動，並無溫和、激烈之分，只有太過溫和的感慨而已。四百年的歷史顯示，我們不曾因為太激進而失敗，只有因為太溫和、太軟弱而不能成功。今日，如果還有人主張咱不可太激烈，這無疑是未能跳出台灣人失敗的老路，墮入歷史的輪迴而不自知」。

由此可知，當時海外的台灣人民認為革命路線自有其歷史正當性。但究諸事實，除了革命、武裝戰鬥，散居於海外的台灣人民又能如何？



第四節 島內獨立運動

白色恐怖前期，台灣本島不只是台灣獨立、但凡所有異議之聲，全部羅織入獄。迄至六〇年代，台灣出現了一個名詞，叫做「黨外」，黨外泛指一切對國民黨有異議者，他們或者入獄或者透過參選來表達訴求。但綜觀起來，台灣本島的台獨意識被打壓到極致。

一、第一道曙光——長老教會

意識到要珍視自己的土地，要珍視並驕傲於自己做為一個台灣人的事實，第一道曙光來自強調在地意識的基督教長老教會，長老教會率先於1971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顧國民黨政府情治單位的壓力，針對台灣時局發表「對國是的聲明與建議」，說道：「我們反對任何國家罔顧台灣地一千五百萬人民的人權與意志，只顧私利而作任何違反人權的決定，人權既是上帝所賜予，人民有權決定他們自己的命運。」同一聲明裡建議了「中央民代的全面改選」，此一將會形成「實質的台獨」的政治主張，即或此聲明是以「全國統一之前」作為前提，還不敢公開並明白的表示其「反統促獨」的趨向（陳佳宏，2006：305-306）。但已經是高壓極權統治下極度黝暗中的幽微天光。

1975年11月18日長老教會不顧國民黨政府之威脅利誘，仍然發表第二次聲明「我們的呼籲」，除了重申第一次聲明的原則與信念，並再次強調：「唯有我們自己的人民，才有權利決定自己的命運」；1977年六月十六日，長老教會發動「一人一信」運動，號召群眾寫信給美國總統卡特，要求支持台灣人建立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1977年8月16日長老教會進而發出明揭台訴求的第三次聲明「台灣基督長老教人權宣言」；我們堅決主張：「台灣的將來應由台灣一千七百萬住民決定」……為達成台灣人民獨立及自由的願意，我們促請政府於此國際危急之際，面對現實，採取有效措施，使台灣成為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打破了島內的言論禁忌，長老教會總幹事高俊明認為：「勢至如此，為了台灣人民的生存，

我們的呼籲不能僅止於要求自決，必須更進一步要求台灣獨立，表達台灣人民的心向。」這些指出台灣實質獨立的呼聲，卻干犯了流寇之大不諱，以致於日後在「美麗島事件」的整肅運動中，高俊明牧師等人付出其台獨代價（209）。

二、郵包事件

隨著長老教會的聲明，台灣被愚民化的主體意識開始出現，加上彼時台灣國際貿易熱絡，使得社會開始部份開放，然而國民政府的高壓統治依然持續，以致於台灣內部呈現極度的不平衡，專制極權與民主開放的力量展開拔河。

1976年10月10日，台灣省主席謝東閔接獲一個郵包，而被炸傷手臂；另一位國民黨要員李煥的左手大拇指和額前一撮頭髮也被炸掉。事後台灣獨立建國聯盟自稱此案為「台灣本部」第十二行動隊制裁「台奸」的「義舉」，並發表聲明說：「對蔣家政權的政爭，本著「以暴制暴」的原則，堅持到底。暴政一日不亡，我們的鬥爭絕不停止」（208）。

此一郵包事件之主謀王幸男自述，投寄郵包炸彈是為了「給高壓統治的國民黨一個警告」，李煥是「蔣經國身邊最紅的黨務負責人，蔣經國透過他起用台灣人，只是表面上安撫台灣人的作法。」至於為何選擇謝東閔，則是因為王幸男認為謝東閔只是「國民黨任用台灣人的一個圖騰」（208）。謝東閔讓台灣人民誤判以為國民政府開始拔擢台灣人民，殊不知謝東閔不過是一象徵愚民、愚弄、表面安撫的圖騰與傀儡。

這些極端暴力與恐怖行動的鼓吹，直到1982年，許信良系統的台獨團體「美麗島周報社」仍持續提倡，「都市游擊手冊」中說道：

有什麼樣的社會才會有什麼樣的革命武力……有土匪的地方就一定可以發展農村游擊戰；有流氓的地方就可以發展都市游擊隊……能讓土匪和流氓生存的客觀條件也一定能讓革命武力生存。台灣沒有土匪，這個事實說明台灣不容發展農村游擊武力，台灣多的是流氓，這個事實說明

台灣大可以發展都市游擊武力。

他認為1977年的「中壢事件」¹⁵正是都市游擊戰的實例，可以成為日後台獨革命的借鏡（198-199）。然而這些都是暴力行為嗎？在當時的白色恐怖時代，有多少台灣人民無辜犧牲？又有多少國民政府的高官如附骨之蛆，鯨吞蠶食著台灣人民與家園？這一盤帳，又如何才能算清？

三、美麗島事件的啟蒙

1978年12月16日美國宣布將於1979年與中華民國政府斷交，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新外交關係，此一宣布宣告蔣氏政權以為依恃的美國，因國際現實問題，否定了台灣中華民國的正統性——此一政治變局使國民黨政府為了鞏固其政權，更加緊縮台灣的民主空間，如1979年上半年接連發生了「余登發案」¹⁶、「橋頭示威」¹⁷、許信良被停職等事件，下半年陳博文因於8月7日在台灣散發「潮流」雜誌而被捕（209）。此在在揭示著國民黨如何把它放在台灣脖子上的手，掐得更緊。

1979年12月10日爆發高雄「美麗島事件」，島內黨外菁英幾乎被國民黨一網成擒。當時施明德整容逃亡，其半夜衣衫不整被喚起抓走的照片，散播於各大平面媒體——國民黨政府以最醜陋的手段，來羞辱、恐嚇、譴責批評政府的台灣人民，並施之以軍法審刑，令國民黨始料未及的是，美麗島大審的台獨辯辭，使得台獨的種子散布（304）。

唯當主體意識抬頭，殖民強權也要作困獸之鬥，黎明前的黑夜，天色更是黝

¹⁵ 中壢事件，是1977年中華民國縣市長選舉中，由於中國國民黨在桃園縣長選舉投票過程中被指控作票，引起中壢市市民憤怒，群眾包圍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搗毀並放火燒毀警察局、警方發射催淚瓦斯以及開槍打死青年的事件。

¹⁶ 1978年8月，當時的前高雄縣長余登發與其子余瑞言被政府指稱涉及「匪諜吳泰安事件」遭情治單位逮捕，罪名是『知匪不報』、『為匪宣傳』，被求處重刑有期徒刑八年，當時引發社會的不滿與黨外人士的反彈，抗議國民黨政府政治迫害。

¹⁷ 橋頭事件，為發生於1979年1月22日於台灣高雄縣橋頭鄉的示威遊行活動，為國民政府在台灣實施戒嚴三十年以來第一次的政治示威活動。時任桃園縣長的許信良由於參與橋頭示威遊行活動，被台灣省政府停職。

黯，美麗島事件之後，林家血案接踵而至，這豈不就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的歷史記憶嗎？到底台灣要做自己的主人，還是甘為強權奴隸，永遠噤聲？台灣似乎走到十字路口。歷史告訴我們答案：台灣社會對歷史主導性的企求高漲起來，這是由重新詮釋台灣被中國壓迫的歷史，所引導出的台灣意識的高漲（游勝冠，1996）。



第五節 海內外台獨的合流

迄至80年代，台灣社會如同一個國民政府無法再掌控的壓力鍋，解嚴可說是勢在必行。1986年民主進步黨創立，台灣島內對國民黨的異議與台獨力量正式結合；1987年蔣經國總統頒布解嚴令，宣告外來政權放棄對台灣的壓抑與絕對掌控；隨著政治解嚴，被迫流亡海外的「黑名單」的台灣人，終於可以鮭魚返鄉了。台灣的獨立運動進入另一個階段。

一、體制內革命的進行

此時期海外台獨開始出現了穩健、溫和的聲音，鼓吹暴力鬥爭、恐怖主義的WUFI，開始受到來自同志的質疑，如彭明敏即直斥海外台獨爆炸民宅、武力抗爭並不足取（陳佳宏，2006：216）。其次則是台灣主體意識浮現下，影響的是選舉結果。

究諸國民黨本身是個威權體制，為了加入美國的「民主陣營」，「選舉」成為國民黨對外保有統治合法性，也是尋求美國支持的必要條件之一，在國民黨政權即將崩潰之際，尤需要仰仗選舉以建構其執政的正當性，反對運動也利用選舉來動員民眾、接近民眾，成為黨外、民主運動全力經營的主軸戰線。

豈料1977年的地方選舉，無黨籍人士獲得極大的躍進，於二十席縣市長中當選四席，省議員七十七席中當選二十一席，而正式有了「黨外」的誕生，同時也出現黨外人士全島性的政治大串聯。他們的政治訴求不再只是單單對威權統治的抗議，他們將政治訴求提升到改革政治結構的層次，其政治動員的基礎主要來自政治理念的宣揚和訴求（305）。

黨外人士「老幹新枝」的競選成功，一方面反映黨外人士實力可觀，另一方面也證明台灣政治制度並不像海外台獨宣揚的那麼封閉、獨裁、無可救藥，因此1982年七月WUFI所刊載的「張燦蓃草案」之「台灣獨立聯盟革命建國綱領草案」中，便改稱：「我們深信這一份台灣獨立後的建國綱領內涵，對台灣是一頁革命

性的主張，但是因為它提供全體人民平等參與及受益的機會，所以它能夠通過程序平的手段來促其實現（陳佳宏，2006：217）。究諸事實解嚴後的台灣，也不太可能提供任何可資武裝革命或暴力建國的條件，1987年4月解嚴前夕，WUFI主席張燦鑒接受黨外媒體訪問時，也對「革命路線」作了另一番詮釋：「革命路線就是暴力路線？不對。它包含得很廣，我認為，凡是不用票方式來移轉政權的方法，都是革命路線。印度甘地、菲律賓艾奎諾、美國金恩博士，他走的就是革命路線。」開始化解長期以來外界對「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的暴力刻板印象。

此外1990年代東歐共黨國家的骨牌效應，多數國家皆以和平的方式收場，更令海外台獨的和平溫和力量進一步確立下來。張燦鑒於1990年的「世台會」年會上提出：「要達成台灣獨立，唯有採取體制外非暴力方式才能成功」（218）。

正當海內外台獨運動開始朝向體制內改革的尋求時，鄭南榕所創辦的「自由時代雜誌社」，依舊扮演著衝破台獨禁忌的火車頭，其中刊載著許世楷、彭明敏、洪哲勝、陳唐山、張燦鑒等海外台獨的專訪，將台獨主張宣揚至島內的反對運動人士以及廣大的讀者群。浪漫又熱血的鄭南榕，所爭取的是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包括主張台獨的言論自由，他不甘也無法忍受長期的等待，是以展開了長期的「自囚」歲月。1989年四月七日鄭南榕自焚身亡。這便是台灣獨立運動的現實面，每個人的腳步或有落差，形式或有不同，但理念卻未嘗改變。

例如黃信介，則可說是與鄭南榕路線不同的政治務實者，他認為台灣政治體制的內涵如何，這比宣布獨立更為重要，「實際政治上，有許多是可說不可做（反攻大陸），有許多反而是可做不可說（台獨）」（342）。換句話說，為什麼一定要說呢？為什麼不先做呢？

二、台獨黨綱的出現

1990年10月7日民進黨於第四屆第二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一〇〇七決議文」：「我國事實主權不及於中國大陸及外蒙古，我國未來憲政體制及內政、

外交政策，應建立在事實領土範圍之上。」明白宣示台「事實主權」與中國及蒙古無涉（343）。民主進步黨以此決議文來反映人民的心聲。

1991年10月13日第五屆第一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基本綱領：「依照台灣主權現實獨立建國，制定新憲，使法政體系符合台灣社會現實，並依據國際法之原則重返國際社會……基於國民主權原則，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及制定新憲法的主張，應交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此即一般通稱的民進黨「台獨黨綱」（345）。1991年民進黨通過台獨黨綱，主張台灣事實主權獨立既是歷史事實又是現實狀態外，主張在建立法理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之際，應交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是一個公投台獨的黨綱。該政黨以政黨的本身，為實質的台獨背書。

三、主觀台獨的形成

當台獨所有希望都寄託於民主進步黨身上時，1988年1月13日蔣經國去世，李登輝接任中華民國總統，並於同年七月八日國民黨「十三全」時膺任黨主席。他不只是位台籍人士，同時更是台灣第一位人民直選的總統，也因此1989年2月美國國務院的「各國人權報告」首次承認「台灣最高層決策者已更加具有代表性，更能反應選民結構」。其中所謂的「反應選擇結構」便是台灣已經愈來愈不能代表中國法統，中華民國所代表的「台灣」成分愈濃，而「中國」成分越薄（394）。當時總統李登輝，便是十足十的台灣成分。

初期他強調統一，並對台獨祭出依法處理的強硬態度。然而隨著李登輝所掌有的權力越來越穩固，他開始進行自己的主觀台獨的實踐。

任內一項極為重要的舉措便是，以台灣領導人的高度，正式宣告動員戡亂時期的終止，換言之自從1991年4月30日宣布伊始，中共即不再是以往國民政府，所定義的叛亂團體，但也就因為中共不再具備叛亂團體的身分，因此如何看待北

京政權，並且賦予一個符合動員戡亂時期結束之後的定位，當時頗受矚目。李登輝在該日記者招待會中，曾說：「今後將視中共為控制大陸地區的政治實體，我們稱它為大陸當局或中共當局」（大陸工作手冊：1-17）。

另外，作為臺灣面向中國統一指標的「國家統一綱領」，於綱領中條文對兩岸的角色定位有了下列的詮釋(邵宗海，2000)：

1. 大陸與臺灣均是中國的領土。
2. 互不否定對方為政治實體。
3. 建立對等的官方溝通管道。

除了政治實體的定位要求之外，還曾提出「一國兩區」的概念。這個名詞正式見諸於官方檔，是在1990年七月行政院長郝柏村，向立法院提出施政報告裡(邵宗海，2000)。不過這裡所謂的「一國」，明確所指就是中華民國，而所謂的「兩區」，則是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更明白說，就是指這兩個地區的統治當局。到了1994年李登輝面對媒體，乾脆直接以油與水來定義兩岸，雖然他口裡說「一個中國是我們的目標」，但是「台灣與中共是兩個政治實體」，「一個是水，一個是油，水和油是合不起來的」，其拒統的態度已經明顯(陳佳宏，2006：401)。

到了他接受司馬遼太郎的訪談時，他說得更清楚：「中國共產黨認為台灣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省分，這是一個奇怪的夢，台灣與大陸是不同的政府，目前我只能說到此為止」(401)。

到了1999年7月他更毫無預兆的提出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即一般習稱的「兩國論」，其主要目的是「為了從政治、外交層面解決台灣國家定位問題。因為台灣的定位如果不清楚，國家的認同就會混淆，國家的發展也會受到極大的影響。」明顯即是著眼於台灣國家認同的確立(406)。

兩國論提出後民進黨隨即附和：「「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既是符合現實的，也是富有創造力的說法。在相近的歷史與文化脈絡下，「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更

是可以不斷加以豐富的開放性思考，作為建立雙邊和平架構的基礎。」台灣正式跨入「主觀的台獨」的階段。其實當時李登輝已經徹底跳脫傳統大中華主義的憧憬，轉而對「和平七雄論」附合道：「最理想的狀況，是中國大陸擺脫大中華主義的束縛，讓文化與發展程度各不相同的地區享有充分的自主權，如台灣、西藏、新疆、蒙古、東北，大約分成七個區域，相互競爭，追求進步，亞洲或許會更安定」（407）。

大概而言，李登輝希望繼續強化「實質的台獨」，並不強「建制的台獨」而造成台海緊張，只要國際情勢一旦轉變成有利於台灣，「法理的台獨」，就可以水到渠成。李登輝曾經自豪其體制內改革的民主成果：「有當時的抉擇才有現在的結果，有的人是在體制外努力作改革，非常令人敬佩，但我選擇在體制內進行改革，這就是我的作法」（411）。他認為要改變外來的政權有兩種方式：「一種由體制外著手，彭明敏先生與很多朋友所走的路線就是這一種；另一種是由體制內進行，設法加入行政體制，藉由行政體制的改革達到目標，這就是我經過審慎思考後，決定選擇的路線。」（411）。

2003年8月23日一場有關「台灣正名」的會議當中，李登輝除了提到「中華民國不存在」，更進一步指出：「台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但在中國打壓下，讓國家無法正常發展，得到應得的尊嚴，為台灣成為正常的國家，在國際上站起來，最可行的方法就是台灣正名。」（411）。

由此可知，李登輝誠是個精於日本武士道的忍者，以自己的生命為祭，把自己的政治生命，全挹注在主觀台獨的實踐上。

第六節 小結

如果台獨所追求的是「客觀的台獨」，則早在 1949 年蔣介石總統高倡「反共復國」的時代就已經達成；如果台獨期待的是「實質的台獨」，則在 1990 年代歷經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選的民主化過程，台灣也已經完成其中的步驟。目前台灣仍然以時間換取空間，透過更多台灣獨立的實質以及主觀言說，要讓國際社會乃至「對岸」，都接受「建制的台獨」與「法理的台獨」（陳佳宏，2006：532）。

事實上，繼李登輝之後的台灣獨立運動，呈現的是一種令人焦灼的膠著狀態。

2000 年 5 月，民主進步黨陳水扁贏得總統大選，導致長期執政的國民黨下臺，相對於李登輝在國民黨的「借殼上市」，陳水扁以民主進步黨的總統候選人，經由全台性的選舉而獲得政權的，這是台灣人民經由選票選擇一個有台獨黨綱的政黨，且又是自主性的選擇國家領導人，因此台灣人民對他寄予厚望。

但是他所承受的壓力卻也極大，他新上任的就職演說中，必須力陳「四不一沒有」—即不會宣佈獨立，不會更改國號，不會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會推動改變現狀的統獨公投，也沒有廢除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的問題。可見當時台獨是如何成為國際社會乃至對岸，以及台灣島內堅持統一者的驚懼。

因此在陳水扁任內不斷的對台灣是否獨立，施之以「語藝」的運用，如 2000 年年底發表的元旦祝詞講稿來說(邵宗海，2001)，以「對岸」稱呼北京，代替過去慣稱的「中國」，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代替「戒急用忍」，甚至連「政治統合的新架構」一詞都出籠；迄至 2000 年 6 月 27 日再接見美國亞洲基金會代表時，陳水扁還說過新政府還願接受九二年「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共識，只不過無法接受「一個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觀點(張瑞昌，2000)。

2002 年 8 月 3 日，擔任總統已有兩年多的陳水扁，在對世界台灣同鄉會在東京舉行的年會中，以視訊影像致賀詞時，再度重申李登輝曾經對兩岸關係定位的觀點，認為「台灣與對岸中國，是一邊一國，要分清楚。」

陳水扁的談話內容¹⁸，極具彈性又柔軟，卻又總是試探著中國的底限，也刺激著台灣敏感的神經，要從實質台獨、主觀台獨的局限中，讓世界看到台灣，進而承認台灣，是有多麼的不容易。



¹⁸ 陳水扁 2002 年 8 月 3 日談話內容，參考網址：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shownews.php4>。

第三章 文獻探討

本章共分二個章節，第一節將介紹社會運動，主要討論社會運動的定義、理論以及其相關研究；第二節則是討論社會運動語藝學，主要針對社會運動與語藝相關理論與研究作一整理。

第一節 社會運動

由於本研究的焦點在於對「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網站社會運動的「語藝」策略，作一初探性的詮釋，因此，本節將先歸納出屬於本研究的社會運動定義及社會運動理論的重點。

一、社會運動的定義

到底什麼是「社會運動」(social movement)?早在十八、十九世紀時，社會運動被視為「極端主義」(extremism)、「剝奪感」(deprivation)和「暴力」(violence)的代名詞，或是「發瘋的大眾」(the mad mass)、社會失序(social disorganization)的結果。而Turner and Killan (1972)則是進一步的把它解釋成一群人透過集體的 effort，基於共同的理念與利益，以一定的方向和速度，去推動或阻擋社會變遷。究諸其定義，大致可視為傾向負面解釋。特別是台灣，前期的威權體制，以及以社會穩定的政策訴求下，更讓社會運動與「反動」掛勾，尤其之後學界開始正視社會運動的發生，其定義大概可分為以下幾類：

(一) 異議性

Turner and Killan (1972) 把它解釋成一群人透過集體的 effort，基於共同的理念與利益，以一定的方向和速度，去推動或阻擋社會變遷。Tarrow (1998) 將社會運動定義成一種「異議集體行動」(contentious collective action)，這種行動具有四種特徵：集體挑戰、共同目標、社會凝聚力(social solidarity)及持續性的互動(sustained interaction)。

張茂桂(2000)認為，在這種集體行動(collective action)的過程中，

一方面有目的地挑戰主流社會，包括制度性安排與意識型態在內，另外一方面也試圖去創造（或重構過去受到壓迫的）社會意義。Wilson則定義，這是在議價過程中一種專門利用「負面誘因」(negative inducement)的群眾行動，所謂的負面誘因就是不被喜歡的東西。缺乏傳統政治資源的弱勢團體(relatively powerless groups)，以抗議活動來達到訴求（何明修，2000）。

在相關的社會學著述中，常將社會運動（social movements）與集體行為（collective behavior）兩概念同時討論，廣義而言，集體行為是一種不尋常且沒有結構、較難預測、不能持久且需要較高情緒力量的社會行動模式，而社會運動是一種透過非制度化手段、例如抗爭、靜座、遊行等，藉由集體且有組織的方式，促使或抗拒社會舊有秩序變遷的持久性行動（轉引自謝高橋，1991）。

（二）有目的的

社會運動之不同於一般「暴動」，便是它是一種目標導向的群體活動。透過抗爭的手段，社會團體內部創造了集體認同感，同時也激勵人們為共同目標而努力（苗延威譯，2002）。

王甫昌（1999）認為社會運動的定義，在於它是一種「工具性」、「目的性」的集體行動，所爭取的都是以伸張「社會公義」或爭取「社會公平」原則為訴求。當傳統規範不再成功地為社會行為提供令人滿意的參考價值時，個人便不得不透過各種違反既有規範的方式來挑戰社會秩序。一旦不滿的情緒蔓延開來，而專制的體制卻無法回應時，社會運動即應運而生。從有目的的視角來思索社會運動的定義，既曰有目的，便會向目的前進，而出以持續不懈、周詳規劃來推動或抗拒社會變遷，進而形成擁有層級結構和正式連結的正式組織。而組織內部亦會以目的為導向，提出一套核心價值或意識型態，用以指出當前社會中不公義的現象與發生原因，進而激勵人們參與行動（王甫昌，1999）。抗爭等集體活動可說是社會運動成長的養份，社會運動必須透過抗爭等活動，方才能帶動參與者的熱情與對團體的凝聚力。

(三)由下而上的

社會運動的要件是解決社會問題、設定社會議題與促進社會理想目標(林嘉誠, 民81)。社會運動的發起通常是被排除在例行權力結構之外的群體,也就是「由下而上」所發起的集體行動(王甫昌, 1999)。何明修(2005)認為社會運動,是一種具有高度政治意涵和工具性的行動,但他也同時強調,社會優勢群體亦有可能動員群眾,以持續性的集體挑戰方式追求保守的政治目的。因此,社會運動應被視為一種用以追求社會中不同價值的中性政治參與形式。

Marwell and Oliver (1993) 審閱十三種有關社會運動的說法,發現大部份的定義中有兩個共通點:(一)社會運動與「公共目標」有關連,在於促成社會變遷,雖具有情緒宣洩的功能,但主要仍以「工具性」及「目的性」的集體行動。(二)社會運動因為要和其他的抗議、示威、不滿、暴動、革命的現象有所區別,必須要有個範圍的界定,所以社會運動的定義常暗示有規模、範圍及重要性的意義(轉引自蔡鴻濱, 2006)。

綜上研究,研究者發現社會運動對於特定群體而言,是一種政治參與的形式,但這是透過體制外、由下而上並持續性的一種集體挑戰,而唯有透過運動組織不斷凝聚集體認同與共識,才能聚焦出運動的核心概念與目的,對社會中現有體制進行挑戰。

二、社會運動理論

誠如前段部分探討了社會運動與集體行為的差異時,不難發現社會運動與集體行為的關係密不可分,但若從細部看來,仍可分辨出兩者之間仍有不同之處:集體行為相較於社會運動而言,其表現形式並無結構可言,且多數的集體行為無法持續;但社會運動仍保有部份集體行為的特徵,例如:影響人數、激起群眾的情緒等,因此,許多社會運動理論仍能發現集體行為的概念在其中。下列為最常被社會學者提及的四種社會運動理論,一般是以1960年代作為分水嶺,相對剝奪

論是1960年代之前社會學者看待社會運動的觀點，而1960年代後則是多半以資源動員論和新社會運動理論作為檢視社會運動的依據。

(一)相對剝奪論 (relative deprivation)

Ted Gurr主張相對剝奪 (relative deprivation) 是人們參加政治暴力和革命的主要心理狀態，是成員對社會感受到價值期望與價值現實的差距。強調社會運動發生的原因是因為社會結構中存在某種形式的結構性緊張，造成了個人心理上的不平或怨氣，進而使個人較可能參加社會運動，來發洩或移轉這種心理上的不安 (王甫昌，1999)。在研究者撰寫本研究的當下，台灣軍宅問題引發輿論沸騰，某個程度對軍宅政策之原旨所欲照顧的中下階士兵及其眷屬，這群人不僅無法受到照顧，且發現原來另一群有權勢者於其中牟利，這種不滿的情緒即屬於相對剝奪感。

(二)資源動員論 (resource mobiliz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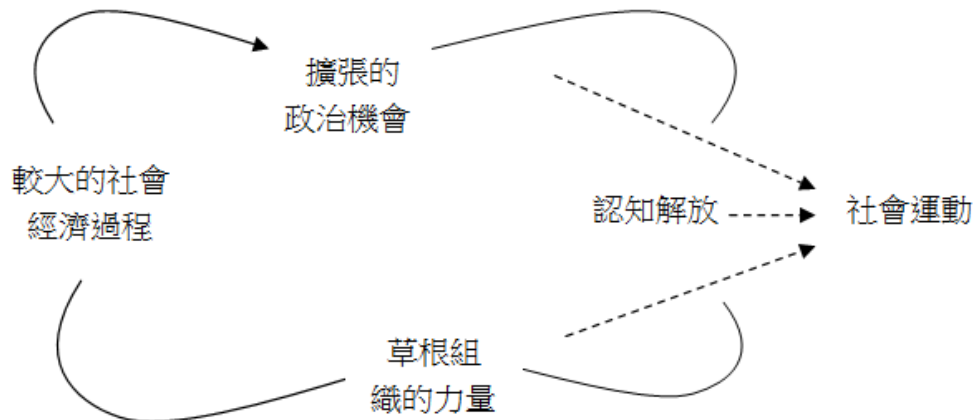
相較於相對剝奪論對於心理因素和社會結構的強調，資源動員論主張外來資源或外力的挹注，包括物質資源 (如工作、金錢、具體利益、服務) 或非物質資源 (如權威、道德訴求、信念、人脈)。有了足夠的資源，運動的領導精英便可以操縱、強化或創造運動所需要的不滿或怨氣，該理論將社會運動的分析焦點置於「問題被運作的過程」，也就是社會運動興起與外在資源環境的關係 (張茂桂，1994)；換言之，資源動員論強調的是社會運動與媒體、社會運動與當局 (authorities)，以及社會運動與其他政黨與團體之間的互動 (McCarthy and Zald, 1977)。

(三)政治過程論 (political process model)

該理論認為社會運動是一種中性的政治參與形式，可以被視作社會中穩定時期與變動時期的交替過程的產物。McAdam (1982) 認為，影響社會運動出現的因

素有三：1. 受壓迫人口之間的組織準備性；2. 受壓迫人口之間對於挑戰成功的可能性的集體評估；3. 外在政治環境中的政治結盟情形（轉引自王甫昌，1999），而這三項因素在在可能是因為社會變遷，以致於改變了當權者及挑戰者的權力關係而促成社運的崛起，如圖3-1所示：

圖 3-1 政治過程論對於運動崛起的理論



資料來源：McAdam(1982)

但唯有弱勢群體，對於自身處境認知與外在環境不可變的看法有所改觀，才有參與社會運動的可能，而看法的改變，便是McAdam所宣稱的「認知解放」（cognitive liberation）（王甫昌，1999），而這也是政治過程論中最重要核心概念。

（四）新社會運動理論（new social movement）

新社會運動理論起源於歐洲，用以解釋資本主義或後工業化社會中的社會運動形態；不同於過去的社會運動強調的政治性概念，新社會運動更關注社會運動中蘊含的社會文化性（sociocultural）（Touraine, 2007），這種不同於過去的社會運動強調的政治性概念，新社會運動更關注社會運動中蘊含的社會文化性（sociocultural）（Touraine, 2007），該理論導源於後工業社會中，民間對於國家與市場所主導的價值，所形成的文化性反抗運動，捍衛既有的生活方式、地方性文化認同，以及生活領域的自主權。Fisher（1992）認為新社會運動理論

大底是注意於人們的生活品質及文化認同，他說，老的社會運動是關心經濟及物質的獲取或重新分配，但是，新的社會運動則是強調價值 (values)，向科技的目的 (ends) 及環境的遭受破壞進行挑戰，同時也反對社區的商品化 (commodification) 及生活品質的降低。

其次如Milbrath (1984) 所言，新社會運動所追求的可能是一個新的社會典範。以往傳統形態的支配社會典範 (Dominant Social Paradigm)，主張經濟成長的位階應該是高於環境保護之上，而且科技至上及市場的自由運作是造成經濟向前邁進的主要關鍵，另外，人類社會的未來發展應該要掌握在少數專家及政治菁英的手裡。但是新社會運動之中，標舉的是人類應與自然環境和諧共存，而且環境保護應該是優於經濟成長，在這個典範底下，以往被我們所尊崇的科技將不再具有相同的地位，因為科技對社會的影響是兼有好壞的可能性 (徐世榮，1999)。

這種自然環境之位階高過科技、高過經濟追求之位階，帶動了以環境保護，甚或在地意識之啟發的社會運動訴求。

(五) 社會建構論

該理論強調知識並非來自於「客觀的世界」(the world as it is)，也不是來自於「認知的世界」(the world as cognized)，而是來自於社會共同體的建構 (楊莉萍，2006)。換句話說知識的構成是人類實踐活動的一部分，因此必然受政治和價值的影響。

Burr (2003) 指出社會建構論堅持社會文化特殊性，並認為語言構成思維的先見 (precondition)，並將語言作為社會行動的一種形式，且關注社會實踐與互動以及建構的歷程 (Burr, 2003)。具有四種特性：

1. 對知識持批判的態度；
2. 相信我們理解世界的方式、使用的概念及分類，都具有歷史和文化的特

性；3. 認為知識產生於社會過程；

4. 認為知識與社會行動同步。

隨著社會的變遷，新的知識也不斷的出現，以往異性戀霸權與父權主義聯手擊殺的同性戀議題，開始被社會所接受，2015年10月31日的台灣同志遊行，便是固有社會解構而新社會建構下的文化產物。

三、網路社會運動之研究

長久以來，大眾媒體在商業邏輯或國家權力的引導之下，傳播內容的呈現上仍是以主流族群的需求為依歸，使得具有爭議性、欲突破社會結構壓迫現狀的社會運動經常遭到大眾媒體的忽視、排擠、扭曲 (Stein, 2009)。近年來網際網路與社會運動之間的關係，成為台灣學界研究主流，茲整理如下：

(一) 網際網路的新場域

儘管主流媒體的報導，對於許多社會運動仍可能是重要的資源或傳播管道，但在網際網路時代來臨後，由於網路的去中心化與開放性，社會弱勢群體有了改變前述困境的機會，他們不須再完全依靠大眾媒體的中介來展現社運理念，而可自主掌握發聲權，直接向大眾表達自己建構的觀點與論述 (Boyd, 2003)。由這點來看，網際網路意味著社會運動，掌握更多自主詮釋權的機會。在越來越多的社會活動都一一上網後，網路媒體的世界本身也就構成了「現場」(而非網下現實的媒體「再現」)。

台灣的社會運動，也早已經網際網路視為全新的抗爭場域，例如陳錦華 (2002) 將網際網路視為一個具有潛力的另類運動場域，其研究認為網際網路不僅是實體社會中集體行動的延伸，亦可做為運動的主戰場；除此之外，該研究亦認為評價網路上的運動能量，應從網路行動的參與過程與行動者如何自我壯大 (empowerment, 同賦權)、累積運動資源等面向來思考。這觀點於2014年的太陽花運動被實踐。參與者在立法院現場上臉書打卡、PO照片，甚或透過網際網路，

以不同語言進行新聞直播，成功的把其訴求播放到國人乃至國際上。這些對社運與網際網路關係的討論，議題也已經成為台灣學界研究及關注的焦點。

陳維茜（2015）的研究發現，太陽花學運於Facebook上以議題引爆的方式引起廣泛關注，與其快速傳遞、去中心化、整合資訊以及互動溝通的特質有莫大關係，使用者善用熟悉的Facebook，透過動態發佈、轉貼分享等行為在線上進行參與，是以成為建構認同與凝聚共識的場域，使用者在使用中與他人互動，逐漸意識到不公義感，並產生必須採取實際行動的認知，能促使使用者將行動從線上轉換至線下，有助於增進真實世界中的社會運動實踐。李嘉軒（2015）的研究發現社群媒體中各資源有互相強化、延伸的作用，甚至隨著網路新科技的發達，有取代的作用。其中，人才資源所附帶的文化資本更將運動的文化意涵發揚光大，以翻譯運動的核心價值來對國際宣傳，主動、積極地為運動的國際能見度發展強勢的「媒體策略」來近用國際媒體。這點與蔡鴻濱（2006）的觀點極為接近，蔡鴻濱亦提出網際網路中的串聯、動員、溝通和對話，都可視為是社會運動展現的實質；更甚者，由於網際網路的特性，讓實體社會運動所無法達到的國際性串聯成為可能。

但值得注意的是，羅上修（2014）的研究則指出臉書在資源動員方面發揮強大的動能；但在社群團結上臉書還是較不容易作為後續凝聚共識的平台；同時也在放送壓力上，社群網路也無法直接帶來顯著的影響。

（二）網際網路低成本高動員之間的吊詭

林鶴玲、鄭陸霖（2001）針對台灣社會運動的網路運用經驗之新興現象做了系統性的探索分析，首先網路等資訊科技能夠降低傳播成本，大量且迅速的處理、累積、交換、轉發資訊，提升互動性，使得社運組織可以在聯繫成員、集結動員、匯集資訊、凝聚共識、互動討論、發展行動策略、爭取外界認同等等層面上提升效能。其次，網際網路與資訊傳播科技作為傳播媒介，突破了地理間與時間限制，使得跨越物理疆域的集結行動與組織聯盟成為可能。再者，相較於傳統

大眾媒體近用不易，網路與資訊科技的去中心、低成本的特質，使其被視為是更能夠促進民主社會發展的互動性媒介。最後，由於網路不同於傳統媒介的特質在於其中的互動，不但可以即時發生，也可不必同步進行，有助社運群體在參與運動的過程中，突破過往溝通時面臨的時空限制。

然而，對網際網路的陌生，卻促使社會運動在使用上仍然呈現些許顧忌。例如蔡炯青（2009）以野草莓學運為研究標的，發現該學運發生的2008年，網際網路已經展現了驚人的動員力量，但是在公共議程、媒介議程、政策議程的互動上卻無法產生共識。其次主流媒體報導和網路民眾關注程度銳減，沒有對政治權威形成持久的壓力，難以撼動政治權威，終使政策議程能緊守著形式合法性而「挺兩天就過去了」。

陳佳君（2015）的研究也顯示，在台北「文林苑」的都市更新抵抗運動中，在近四年的歷程中，運動網際網絡所進行的群眾串聯方面，社運團體初步以實體人際建立外援團體關係，延伸向虛擬網路空間，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轉換為「社交圖譜」，在線上線下反覆滾動、擴張；在社會對話方面，強拆事件爆發後，引發大眾媒體鎂光燈的進駐，連帶社群網站Facebook追蹤人數的暴增，聯盟在有限的時間、人力、為搶時效之下，採取最直接能觸達到群眾的傳播策略模式，但既有成功經驗，反而導致社運團體傳播策略上的盲點。該研究發現，網路並非社運萬靈丹，存在其能量與侷限，網路雖能快速集結群眾，但長期抵抗的需求下，仍需重視傳播策略與訊息產製包裝上的創新。

四、小結

由上述有關社會運動的論述，研究者發現社會運動是面對執政主流霸權，民眾以一種「公民不服從」的基本概念所展開的抗爭活動，透過這些活動，社會運動團體用來突顯自己的理念，並且與群眾乃至執政當局展開對話。媒體本身便是對話的載具，以往大傳媒體霸權被執政者所掌控，以致如台獨等甘犯執政者之

大不諱的團體，必須藉由激烈抗爭，來宣傳其主要的訴求，然而迄進入網路時代後，霸權下放至網民手中，對社會運動的理念的推展，更有莫大的助力及影響。



第二節 社會運動語藝學

早在1950年代語藝學者如Griffin(1952)便已討論社會運動的說服面向。隨著社會運動現象的普遍，1970年代可說是社會運動語藝研究顯著成長的年代，重要著作如Bowers & Ochs(1971)、Simons(1970)、Simons(1972)等。1980年代以後社運語藝研究蓬勃發展，相關著述出版倍增，社會運動語藝研究已經成為語藝學者的重要研究方向之一。本小節將整理社會運動語藝學的相關研究。

一、語藝的定義與目的

「語藝」一詞為英文「rhetoric」，其源自於希臘文「rhetorikê」，從字源來看「rhetor」為「話語」，而「ikê」指的是「藝術」，因此「rhetorikê」的意思為「語言藝術」或「語藝」（游梓翔，2006）。

語藝起源至今已有兩千多年的歷史，而語藝批評卻是二十世紀以後才開始發展。在1920年代之前，語藝批評缺乏明確的批評準則，直到1925年美國語藝學者Wichelns在〈演說的文學批評〉(The Literary Criticism of Oratory)一文中，首先提出並整合所有關於語藝批評的討論，不但區分語藝批評與文學批評之不同，更確立語藝批評作為獨立領域的可能性。因此Wichelns可說是第一位為語藝批評奠下基礎，同時也是提出語藝批評方法之人，對於語藝批評的發展有相當大的影響（林靜伶，2000：11-12）。

語藝批評該如何界定？根據Black(1965)指出，語藝批評是對語藝論述，也就是影響他人的論述做批評。Foss(1996)則認為在語藝過程中，從語藝行動(rhetoric act)及語藝結果(rhetorical consequences)做有系統的研究與評估，這個過程就是語藝批評。而Hart(1997)認為的語藝批評是一種發掘語藝的複雜性，並以整體且有效的方式加以詮釋（轉引自林靜伶，2000：6）。

根據林靜伶(2000：6-7)整理對語藝批評的定義，大致有三點解釋：(1)以

「語藝觀點」來分析言者論述如何具有說服力。主要分析「論述的形式」，包括組織架構、文字修飾，以及「論述的實質」，包括傳達的主題、價值觀、世界觀；(2) 語藝批評的分析對象是言者論述。其論述分為公共論述或私領域的論述，以及文字的論述和非文字的論述；(3) 語藝批評是一種有系統的分析。語藝批評者應有系統的分析過程，而分析結果應提出觀點說明。

其次，語藝批評所產生的知識價值，對於推進社會改革具有參考性的基礎。Mckerrow(1989:56)認為，語藝論述所產生的知識稱為「意見的知識」(doxastic knowledge)，這種經由語藝批評與論述所產生的知識就是一種社會實踐。Black (1978:6)主張語藝批評者應使語藝批評變成社會改變力量的觀點，因此語藝批評的結果可說是成為記錄社會變遷、批判與改變社會的動力。

語藝批評的目的除了記錄社會的變遷外，Hart (1997:23-30)認為經由個案研究還可以提供一般性的瞭解，甚至引發與他者的激烈討論，所以語藝批評也具有瞭解性(社會現象、文化變遷、價值觀、世界觀、論述動機)、評估性(效果、品質、道德層面)與理論性的作用(轉引自林靜伶，2000:10-11)。

二、社會運動的語藝

(一)語藝批評與社會運動

語藝既是一種意欲改變受眾行為的溝通方式，那麼如何運用？運用效果如何？Hart (1989)認為語藝是運用語言及符號來製造訊息，意圖去影響聽眾做選擇，並且在通過訊息傳播後，改變信仰與行為。Foss (1989)則表示，語藝實踐使用符號來影響思考和行為之外，更在於過程中所建構的現實和對世界的某種知識，所以語藝是一種傳播與溝通。

林靜伶(2000)認為語藝是一種藝術，有想像、創意與表現，主要的目的在於「說服」，而說服的工具就是「語言」。換句話說語，語藝的形成與運用，是建立在一種互動模式之中，有訊息輸出的一方，也有接受的一方，藉由語藝此一

工具，有目的的期待改變受眾的思考及行為。

而基於「藝術」特有的創意及美感而產生的言語運用，建構成語藝的定義。而以目的為導向，來進行並設計的溝通方式，是語藝具體的運用。

這類對語藝進行所產生批評並論述，便是語藝批評（Black，1965）。Foss（1996）認為語藝批評是在語藝過程中，從語藝行動（rhetoric act）及語藝結果（rhetorical consequences）做有系統的研究與評估。而Hart（1997）認為的語藝批評是一種發掘語藝的複雜性，並以整體且有效的方式來加以詮釋的研究（轉引自林靜伶，2000）。

Black（1965）認為語藝批評是以人類的行動（humanistic activity）而展開，是關心人性，研究人的產物，批評的主體永遠都是人類想像或思想的產品。也因為以人為本，語藝的真實構成，來自於我們的言談，因此是一種符號的產物（symbolic creation），研究分析的文本縱使是已知的與可證明的（be known and proved），亦無法構成真實（constitute a reality）。同時也由於批評者認識的文本來自個人的詮釋，如此批評者便無法客觀、公正且移除資料，你所看所寫的文本，會反映出批評者的價值觀與經驗世界。換句話說，批評者所提供的是對文本的觀點（perspectives），一種可能的觀看方式（蔡鴻濱，2009）。

（二）社會運動之語藝運用

語藝目的既為說服，自然指涉到所欲說服對象的整體價值觀的建構，Simons（1970）認為，社會運動語藝除標示個別運動的特徵，語藝的本質即是說服群眾成為追隨者。他提出社會衝突來自行動者與社會體系之間的拉鋸，而語藝便是運用於此拉鋸之間的工具。這種拉鋸的結果如何？致令語藝批評轉而重視訊息及效果。

Crandell（1947）認為：「語藝批評應該要更注重戰後時期社會的進展，尤其值得進一步探索有關社會改革運動中公開演說的影響，像禁酒、墮胎、婦女選

舉權、勞工等議題，這些在社會運動中被倡導的議題，正是觀察社會進展最具意義性的指標。」語藝批評中的社會運動研究，旨在尋找解釋社會變遷或穩定的因素，社會運動的語藝批評還提供分析工具，摸索社會運動如何藉由不同論述形式與論述內容，合理化運動的必要性。所以，社會運動的語藝批評事實上是提供我們如何關照運動論述，建構運動如何召喚支持的理論基礎（轉引自王孝勇，2006）。

Griffin (1951) 把焦點放在「運動」本身並進行語藝分析。對於社會運動研究提出規範性的理論，並主張語藝批評者的任務，應該找出歷史運動中的語藝運動，這包含可從運動的種類（如：支持運動或反對運動）、言者的性質（如：攻擊或捍衛既存的體制）及運動的三階段（指發端、語藝危機、消失），這三個線索找出歷史運動的語藝面向。他並且還建議從事運動研究時，必須將語藝運動置於歷史脈絡下來看，才能從中摸索出歷史運動的語藝類型（轉引自王孝勇，2006）。

然而Cathcart (1972) 卻直接主張「社會運動本質就是語藝」，認為社運團體經由符號、語文、非語文等方式界定問題，傳達社會需要改變的理念。他認為社會運動的屬性，是基於道德衝突引起辯證性的對立，而且是不同主張的個人或團體，在道德爭辯的場域中會相互牽制、影響。此外基於語藝運用與文化脈絡的關係，他批評Griffin由歷史學所定義的社會運動，首先將運動視做「過去發生事件」太過狹隘；其次從線性角度看運動，也會忽略運動的循環特性；同時研究者也無法為運動，作明確的歷史和語藝的區分（Cathcart, 1972）。

此外，Griffin (1951) 提出另一個觀點則是引介戲劇路徑，來取代歷史路徑的語藝批評。他以Burke的「戲劇理論」為分析架構，主要闡述人生不是如戲，戲劇不是人生的隱喻，而是「人生就是戲」。他發展出運動語藝的戲劇模式與抽象化結構，關注運動本身的戲劇性過程，使得語言符號的使用，不只是一種有目的的行動，所呈現的戲劇內涵還能透露出言者的動機（Burke, 1968）。

到了80年代，McGee（1980）從詮釋學去對語藝批評進行反思，語藝批評的研究目的，不只在找尋語藝形式，更是主動發掘語藝出現及應用的社會背景進而對當時的社會環境進行詮釋。重新界定了語藝批評與所處社會的本質，建構社會運動語藝批評的哲學基礎。

以社會運動而言，語藝運用的目的，主要在於產生三種作用。

1. 語藝是集體「認同」

Burke（1969）認為，人類因感受到彼此的特質差異，會形成疏離與區分，此時唯一化解的方法就是語藝。他指出，當認同出現時彼此會認為共享某些特質，而形成共同感（consubstantiality），若產生的人數達到一定程度，社群或共同體也就建立，這樣的認同將具有決定戰爭或和平的影響力。

2. 語藝是權力「支配」

在社會中享有「權力」的群體，將透過語藝對其他群體進行支配（dominance），而語藝研究者則是透過批判此種支配語藝，使被支配的群體獲得解脫。因此，McKerrow（1989）首先提出「批判性語藝」（critical rhetoric），此語藝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檢視對立世界中被運用的宰制與自由」。也就是說認定意識型態在支配過程中的地位。不僅如此，Wander（1983）還認為語藝批評應該做「意識型態的轉向」，將批評視為一種政治行動，激發參與、廣泛討論，希望透過批判語藝來解脫被支配群體的語藝結果。易言之，批判的語藝成為語藝論述的一部份，而它也是一種批判語藝學者眼中推動社會改革的驅動力。

3. 語藝是情境「說服」

Bitzer（1968）認為，語藝情境中影響言者的三個層面，分別是：（一）迫切性（exigence）：指在某種情境氛圍未達理想的狀態下，言者必須透過「正向修補」（positive modification）的方式來達成，這中間所帶來的迫切感需求，就是言者尋求說服的行動與目的。（二）受眾（audience）：指能夠被語藝所影響並且還必須提供言者尋求的語藝結果。（三）限制（constraints）：是指

對於言者修補迫切性的決定與行動，造成限制的因素。

在感受語藝情境後，言者必須以語藝行動加以回應，可能會造成某些說服的結果，即語藝結果。就聽眾（被說服者）而言，當結果與言者語藝行動相符時，就是意圖結果（intended consequences）。反之，若是未達到預期結果，則是意外結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s）。另外，像是「聽眾結果」（audience consequences）：語藝在聽眾身上造成信念或行為改變的結果，這種改變可能短期（如投票）或長期（如調整身分認同）。以及「社會結果」（social consequences）：指所處的社群或社會發生影響，長期的社會結果將可能改變歷史，成為「歷史結果」。

綜上論述，研究者發現語藝主要是施之於公共事件的說服、宣傳及支配，而其成效又某種程度可以回饋語藝施行的策略是否奏效。

三、社會運動語藝之相關研究

（一）文化脈絡與語藝效能之關係

語藝主要是為公共事件領域，而用來推翻挑戰既定政策的社會運動，便成為語藝最能夠使力的地方，事實上語藝是否能夠奏效，還涉及語藝運用的時代氛圍與文化脈絡。誠如Saussure所指出的：「我們所說的語言，不只是反應世界的物質現實；藉由提供提供我們一份概念地圖，語言對我們所見與所經驗到的施加了一道秩序，我們所說的語言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為我們形塑了構成物質世界的現實。」（John Storey，李根芳、周素鳳譯，2008）。

2015年10月16日中研院提出的研究成果顯示，2014年的三一八太陽花學運，改變了台灣人民的政黨傾向，傾向統一的國民黨的傳統優勢下降，而強調台灣本土意識的民進黨則越來越得到人民的認同，這種政黨傾向的轉變，事實上又與馬政府執政後的傾中，紅色供應鏈崛起造成台商回流，而致台灣人民開始對與中國的交流產生警惕，因此並非純然只是太陽花運動本身的結果。也因此如果吾人欲

討論太陽花運動的語藝運用，必須理解整個台灣暨兩岸互動的氛圍。

(二) 語藝框架與社會運動正當性之建立

社會運動屬於體制外的集體行為 (Simons, 1970)，起源於對既存社會秩序的不滿，進而興起改變或抗拒的意願。因此，社會運動必定有其目標，而運動的目標便是決定社運成員，能否行使社會權力與權威的關鍵 (謝文華, 2002)。當運動者在挑戰主流價值或既存機制的正當性時，首要的關鍵任務即是在於建立自身的正當性。語藝藉由其說服、認同與支配的本質與功能，來連結「社運者宣稱的正當性」與「被動員者相信與認可的正當性」之間的橋樑 (Francesoni, 1982)。

採用語藝的觀點來分析社會運動時，意味著將社會運動視為一種由言者或宣傳者主動建構一個共享世界的過程。在這個運動中，主事者「選擇」亦「排除」某些訊息，他們策略性的使用了某些文字符號，並與參與者共同分享這些文字所建構的世界真實，進而改變參與者的認知與信念 (趙雅麗, 2001)。

研究社運的學者 Gaston Rimlinger & Joseph Gusfield (1970；轉引自 Stewart, 1994) 曾指出：「當論及社會運動成功的要件時，其訴諸的需求和方式，在某種程度上必須被體制、政府、公眾或潛在成員等，看成是具有正當性的。」亦即社運組織要策劃具體行動之前，首先得面對以新的定義、命名框架來詮釋社會現況，以挑戰既存體制的敘事型態，形成新的認識世界的可能。

1. 挑戰語藝框架

以社會運動的本質而言，為了推動並到達其目的，往往透過語藝的運用，並建構一套語藝框架。什麼是「框架」(frame)？Gamson (1992) 認為，框架的定義可分為兩個層次，一是指「界限」(boundry)，指涉人們觀察世界的鏡頭，代表觀察事物的取材範圍；一是指「架構」(building frame)，指涉人們由框架建構意義，代表一種意義聯結，是一種觀察事物的世界觀。因此，框架的基本定義可濃縮為：「人們或組織對於事件的主觀解釋與思考結構」(臧國仁, 1999)。

「框架」使用者基本上是透過「選擇」與「重組」的兩種手法，來進行社會意義的建構與詮釋。一方面，框架透過「選取」真實的部份片段並加以「排列」組合，以達成再現真實的目的；另一方面，言說的內涵在經過「重組」之後，即同樣的內容在經過不同的排列順序與時空變換後，就會產生不同的意義。換句話說語藝框架是一種資訊轉換的過程（Thompson, 1991）；透過符號工作者的組織言說，包括口語、視覺、符號等的一種論述過程，形成一種固定的認知、解釋與呈現型態，據以選擇、強調、排除社會事件（Pan & Kosicki, 1993）。

2. 挑戰既存的論證結構

不同的框架彼此之間會進行框架競爭，以本研究之台灣獨立運動，所面對的便是由國民政府長期刻意型塑的大中國史觀，這兩種框架之間的競爭，便是透過論證過程，Stephen Toulmin 研究語藝，發展出論證的六要素：包括：宣稱、論據、保證、支持、語氣與駁斥。

「論證」(argument)，係從所接受的資料(data)中，透過保證(warrant)，到一項宣稱(claim)的移動(movement) (argument as a movement from data through warrant, to claim)。論證的功能主要是用來「合理化」一項宣稱。不管言說者處於何種情境，都可以運用下列六種要素來進行論辯

(Brockriede&Ehninger, 1960/1997)，根據 Stephen Toulmin 的研究，一個完整的論證結構(argument structure)，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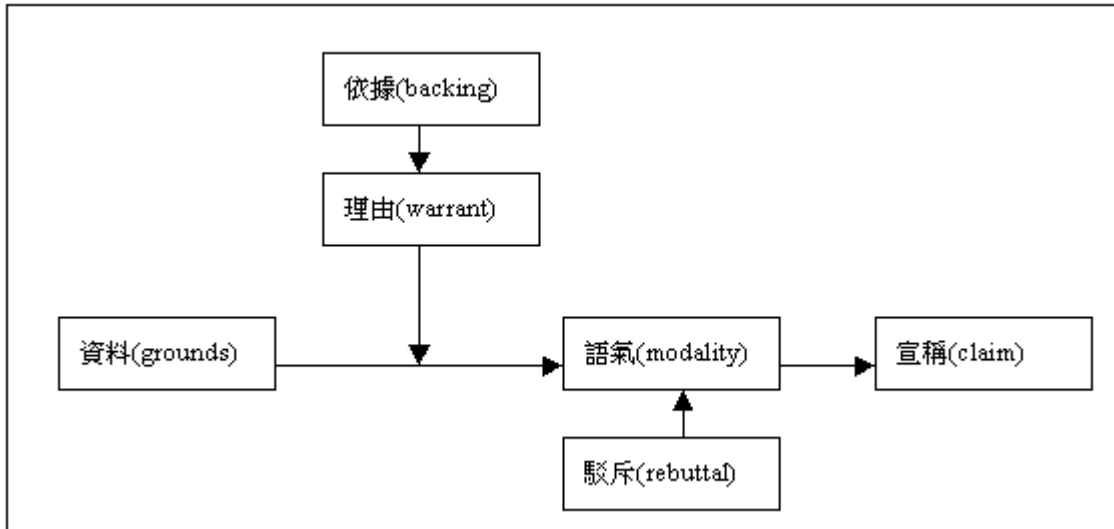
從這項論證結構，如果簡單以台灣隸屬中國的論述來看：

- (一) 資料: 中國歷史相關記載。
- (二) 依據: 如族譜，台灣與大陸血緣關係。
- (三) 理由: 因為有血緣關係，加上台灣位於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地理位置密切，是以台灣屬於中國的一部份。
- (四) 語氣: 「如果敢言台獨者，便是數典忘祖。」
- (五) 駁斥: 為什麼血緣相通即不可言台獨呢？美國與英國事實上亦為某種血

緣相通。

(六) 宣稱:歐美國情不同於中國，中國強調打斷骨頭連著筋，敢言台獨者，便不是華夏子孫，是蓄意分化，罪不可赦。

圖 3-2：Stephen Toulmin 語藝論證圖



資料來源：Stephen ToulminMcAdam

(三) 社會運動中的語藝策略

語藝除了其本身的角色與功能外，推展社運另一種極為重要的方法就是「語藝策略」(rhetorical strategies)。

1. 按訴求對象而區隔

語藝策略可按對象的區隔來劃分，對象包括了外部閱聽眾與內部閱聽眾兩者。所謂「外部閱聽眾」就是那些尚未察覺問題、不解改變何以必須的人，以台灣獨立之主張來看，可能是主張統一者、主張兩岸維持現狀者、甚至是國際社會的第三者。至於「內部閱聽眾」則大多指社會運動的成員、支持者、或同情者。以台灣獨立而言，即可能是指台灣主體意識強烈者或積極主張獨立者。

2. 依行動者或捍衛者而區隔

其次語藝策略的運用的區隔，也可能按社會運動的行動者或捍衛固有主張者來制定語藝策略。Simons (1972) 則是從社會學的理论去呈現社會運動中的說

服框架，歸納過去社會運動的研究，並且分為兩大類：一是「系統導向」（system-oriented）；第二是「行動者導向」（actor-oriented）。

「系統導向」預設既存體制在某種程度上，具有合理性與合法性，因此當社會衝突發生時，言者往往被貼上負面標籤。「行動者導向」的研究則主張既存體制因無法滿足不同者的需求，所以衝突是必然且必要的現象，雖然在衝突狀況下的論述經常是強制性。他們相信，強制性的說服反而有機會引起既存體制的注意，進而達到抗爭的目的。行動者導向中也使用使用Burke（1980）的戲劇理論，來延伸出「喜劇框架」與「悲劇框架」兩種語藝策略。「喜劇框架」主要促使人們透過自身的力量來覺醒，同時也尋求改正缺失的解決方法，透過另一種矯正的意識來挑戰現況。再者，對於行動者而言，「喜劇框架」的目標是為了促成社會再團結，而非分裂。另一種「悲劇框架」則是強調團體或組織要推翻既存結構，通常需透過激烈的犧牲，而且會出現犧牲者或受難者，這是因為「悲劇框架」需要一個受苦、死亡的犧牲者，以使社會能擺脫混亂的局面（轉引自Powell, 1995；Christiansen & Hanson, 1996；陳雅惠譯，2000）。這不就是社會運動中經常喚起的英雄情操嗎？

Simons（1972）認為，語藝造成的社會衝突，是具有正面且積極的功能。在進行語藝批評時要採取「雙重觀點」（dualperspective）的方法，一方面是檢視既存體制，如何藉由語言文字規範、控制社會衝突；另一方面關注行動者如何在衝突情境中，爭取自己的利益及衝突，如何被行動者藉由語言文字的使用給煽動、維持或惡化。

綜觀上述，語藝批評中的社會運動研究，旨在尋找解釋社會變遷或穩定的因素，不論國內外，都視社會運動與既存社會體系間有密切的互動關係。社會運動的語藝批評還提供分析工具，摸索社會運動如何藉由不同論述形式與論述內容，合理化運動的必要性。所以，社會運動的語藝批評事實上是提供我們如何關照運動論述，建構運動如何召喚支持的理論基礎（轉引自王孝勇，2006：151）。

四、小結

語藝批評可謂與社會運動緊密結合，語藝運用不只說服，更可以反說服，以台灣獨立運動而言，它不只是說服民眾台灣獨立的客觀事實，同時亦要建立主觀台灣獨立的論述，進而建構出法理台獨。這些都是反說服的策略運用——亦即對置入性的思維框架的打破與推翻，並代置以另一套價值體系。

此外，研究者整理學界現有對語藝理論以及社會運動的研究，發現這兩者的交互研究早已進行，唯未見以台灣獨立運動之語藝使用的研究，此是為本研究之重要性及貢獻所在。



第四章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乃為研究者檢視研究文本的重要途徑，並依此作為研究與論述過程中的基礎，本章將分別進行陳述本研究進行的設計，文本選取之原則，並藉由此檢視本研究欲探討的對象及其文本。

壹、研究對象

一、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的發展與特色

台灣人有個夢、有個理想，就是要建立自己的國家，不願再受到外來政權的統治、歧視與屠殺，進而能當家作主，不再惶恐與不安。這個理想吸引無數台灣人投入建國的行列，終生無悔，一代傳過一代，傳頌著浪漫動人的事蹟，鼓舞著台灣人的意志，要改變歷史、要建立自己的國家。

(一)、獨立建國產生的歷史因素

(1) 台灣人意識的形成

台灣要成為一個國家，住在台灣島上的人必須要有台灣人意識，建立台灣人的主體性，才能產生自我認同，與他人有別。

台灣人意識的萌芽與發展，來自於日本殖民統治時代。日本人將台灣人與日本人區別，稱台灣人為本島人，又將之分成福佬、客家與原住民等。這種身分認同的差異性，無形中逼使台灣住民逐漸形成台灣人意識，而與統治者的日本人有別。台灣人意識的形成雖然是長期的歷史發展所促成，但在地感情的滋長以及人際網絡、生命共同體休戚與共的感情，也是不可或缺的因素。

(2) 近代國家觀念的產生

滿清帝國是個封建的王朝體制，無法產生近代國家觀念。日本則是個新興的

近代國家，統治台灣之後，實施新式教育，教導近代觀念，建構日本為主體的皇國思想，使台灣人逐漸融入日本社會。台灣人卻因此吸收到近代觀念，並以此反抗日本，爭取台灣人的權益。

一九二〇年代台灣人展開政治社會運動，提出台灣文化改造、議會民主、政黨政治、地方自治、社會平等和共產革命的主張，見解雖然不同，但追求台灣人福祉、建立台灣人主體的社會和文化是共同的目標。以近代觀念所組成的團體，以台灣為思考與行動的基礎所產生的運動，已具有建構近代國家的企圖。

(3) 社會經濟的轉變

歷經日本統治 50 年，台灣社會已逐漸擺脫傳統封建的社會，而步入資本主義發展的社會。經濟上雖然仰賴日本的經濟體制，但台灣經貿透過日本而連繫上世界資本主義國家的發展脈絡。

在日本大企業投資與日本國家政策的引導下，台灣從早期的米糖經濟，發展到 1930 年代的初期工業化，逐漸脫離農業進入工業化的階段，奠定了日後工業發展的基礎。這些轉變使得台灣與中國的差異性逐漸擴大，型塑出台灣經濟發展的特殊性，有助於獨力發展。

(二)、二二八事件是激起台灣獨立建國意識的主因

1945 年，日本戰敗，在聯合國太平洋戰區統帥麥克阿瑟的第一道命令下，蔣介石派陳儀來台灣受降，卻直接佔領台灣，將台灣納入其統治。陳儀在政治上乖離正道，引用私人，造成權貴政治，台灣人被排斥在外，無法實現台灣人治台的願望，反而淪入二等國民的境遇。經濟上，接收人員更是特權橫行，佔用日產，搬空物資，使得物價飛揚、台幣貶值，失業率提高，就業困難，生活落入慘境。社會治安上又日漸敗壞，軍人到處擾民，造成民怨。來自中國的接收人員歧視台灣人，貶抑台灣文化，使得台灣人失去自尊與榮耀。國民黨政府與陳儀的種種倒

行逆施、錯誤政策，導致台灣社會紊亂、民不聊生，台灣人見此亂象，批評時政，提出改革主張，但接收人員一概不管，仍我行我素，終因緝煙事件，引爆憤怒之火，而爆發二二八事件。

國民黨政府不思改弦更張，反而視此為暴動、叛亂，參加者為暴民、亂民。蔣介石決意派兵鎮壓，軍隊抵台之後，任意逮捕槍殺，並以清鄉手段，逐戶逐家追捕，造成台灣菁英與民眾死傷慘重，此稱之為二二八大屠殺。

事後，國民黨政府不僅不究責，反而將鎮壓者論功行賞，受害者不只無法得到賠償，更被打壓監視，從此二二八成為台灣最大的禁忌。

在二二八的創痛中，台灣人開始覺醒，認為台灣在二次世界大戰後，並沒有脫離殖民統治，反而進入另一個外來政權的統治。台灣人應該追求獨立自主，才能脫離被統治、被屠殺的噩運。在遭受屠殺驚惶之後，台灣人反而更堅定，走向獨立建國之路。

(三)、台灣獨立建國運動的發展

(1) 獨立主張的出現—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

二二八大屠殺之後，廖文奎、廖文毅、黃紀男等人提出台灣獨立的主張，1948年，向聯合國提出在聯合國託管下，公民投票決定台灣前途的備忘錄。1949年底廖文毅由香港赴日本，翌年（1950）2月28日在京都召開「二二八事件三週年紀念日」，發表台獨主張。1956年2月28日，二二八事件九週年時，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成立，廖文毅被選為大統領，並發表獨立宣言。

這是台灣首次獨立組織的出現，也是台灣被中華民國政府佔領之後，台灣人首次成立的海外政府。選在二二八台灣人抗爭與被屠殺的歷史日子成立，象徵二二八是台灣人追求獨立的開始，也表示二二八的傷痛促成台灣人的覺醒，不願再受外來政權的統治。

從此，二二八成為台灣人重大聚會的日子，也是台灣人遊行抗爭、追求公義

與獨立自主的日子。

(2) 知識分子的覺醒

參加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的人士，多是戰前住在日本的台灣人，或是二二八大屠殺後逃亡到日本的台灣人。這些人都受過日本教育，親眼見到或聽到國民黨的惡形惡狀，以及台灣人被屠殺的慘狀，同時有機會比較日本與中華民國統治的優劣，而產生台灣獨立的想法。

但 1950 年代之後，有新一批的留學生到日本，如王育德進入東京大學就讀，黃昭堂、許世楷、侯榮邦、廖春榮、戴天昭、張國興、周英明、金美齡等前後到日本留學，加入 1960 年成立的「台灣青年社」，投入台灣獨立建國行列。由於日本統治過台灣 50 年，台灣人熟悉日本的語言和歷史文化，日本人對台灣人的處境也比較瞭解，因此早期台灣人多到日本留學。台灣獨立運動也在日本先初試啼聲，建立組織。

同樣在 1950 年代，留美台灣學生一方面接受到廖文毅臨時政府的獨立訊息，一方面受到美國自由民主、人權運動的影響，開始反省而覺醒。陳以德、盧主義、林榮勳、林錫湖、楊東傑等人在 1956 年成立 3F (The Committee for Formosan's Free Formosa)，後因受到美國政府的注意而宣布解散，但於 1958 年又成立 UFI (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3F 與 UFI 多是留學生自動自發成立的組織，先覺醒的人先做啟蒙的工作，憑著熱情和理想，感動他人，共同從事建國大業。在先覺者不畏強權、不顧自己安危，勇敢向前推動下，台獨陣容逐漸壯大，成為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

(3) 從覺醒到結盟

在日本，台灣青年會的成員多聚居在東京，聯絡方便、動員快速，對國民黨的批判火力集中而有力，又是優秀留學生，信念堅強、理論紮實，擅長書寫文章，

引發議題討論，其影響力擴及歐美各地，成為早期傳播台獨理念，批鬥國民黨的重要據點。

但因國民黨政府偏重美國，學校教育又以英文為主，同時在美國容易獲得居留權或美國國籍，因此台灣人到美國留學的人數日增，超過日本，成為台灣人留學最重要的地方。

留學生在美國散居各地，聚集不易，但因氣味相投，獨立建國的目標一致，透過同學同鄉的關係，各地留學生逐漸建立聯絡網。1966年，堪薩斯州立大學曼哈頓校區的范良信、楊宗昌、陳希寬、莊秋雄；奧克拉荷馬大學諾曼校區的陳榮成、陳唐山、王人紀；波士頓哈佛大學的蕭欣義；洛杉磯的蔡同榮、賴文雄、王秋森；巴地摩爾的鄭自才；雙子城的賴金德；威斯康辛的周焯明；費城的陳以德、羅福全等，在費城結盟，成立全美台灣獨立聯盟（United Formosans in America For Independence，簡稱 UFAl）。這是美國台獨運動邁向組織化的開始。

（4）從各自發展到世界性的組織

1960年代是日本台獨運動的高峰期。而美國台獨運動自1966年費城結盟，成立UFAl之後，大學紛紛成立同學會，舉辦演講會，進行校園筆戰，與國民黨升高對立反而吸引更多人加入聯盟。

各地聯盟人數增加之後，為了統一步調、互相支援，1968年各地聯盟開始會商，決定成立世界性台獨聯盟，而於1970年1月1日正式成立WUFI（World 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分成日本本部、美國本部、歐洲本部、加拿大本部、台灣本部，1976年再加入南美本部。各本部之間仍保持獨自運作。

WUFI成立的時候，彭明敏成功脫離台灣造成轟動。同年4月24日又發生黃文雄「刺蔣事件」。聯盟氣勢看漲，鬥志高昂。後因處理方式遭到批判，而使得聯盟陷入紛爭，但1971年9月在紐約的群眾大會，同年10月18日在聯合國開會當天的鎖鍊示威，都延續1970年以來高昂的士氣，表達台灣人要獨立建國的

意志。

(5) 從海外到國內

台灣人追求獨立的運動發自海外，也在海外茁壯發展，但國民黨政府遠在台灣，攻擊力無法達到。但自 1970 年代之後，台灣國內民主運動再起，1979 年美麗島事件發生，雖然民主運動人士被捕入獄，反而促使新生代的投入。當國內政治運動風起雲湧之際，海外台獨運動除了支助、聲援之外，也積極籌劃遷盟返台，投入台灣的建國大業。

1987 年聯盟決定返台之後，經過闖關返台的試煉，終於在 1992 年遷台成功，正式在台灣運作。盟員返台，使得建國理想能夠真正在台灣實踐。這是聯盟面對新挑戰的開始，也是台灣人邁向獨立建國的重大發展。

(四)、獨立建國運動的特色

(1) 被統治者追求獨立的願望

台灣自 17 世紀步入歷史舞台之後，一直遭受外來政權的統治，無法由當地人民決定前途，自己管理自己。這種悲運是台灣人心中的傷痛，使得台灣人產生無奈與馴服的個性。但被統治的事實也激發台灣人反思自己身世的悲哀，而激起反抗，欲推翻統治者，建立自己的國家。

在日本統治時代，台灣菁英受到近代國家意識的薰陶，開始以西方民主理念思考台灣的未來，而提出各種不同的主張，希望台灣人能擺脫日本統治，達到台灣人治理台灣的目標。

這種風潮在 1930 年代之後，被日本強制壓制，而無法公開活動，轉而隱藏於社會底層。至中華民國政府接收台灣之後，又重新燃起台人治台的願望。有差別就會有反抗；有外來政權的統治，被統治者就會追求獨立自主。台灣至今仍處在被統治與被統一的危機中，台灣人獨立建國的追求仍會持續下去。

(2) 從二二八大屠殺中覺醒

二二八事件前，台灣知識分子對中國尚存期待，希望新的時代、新的政府能帶給台灣進步與幸福。但接收人員的貪污腐敗，社會治安的混亂、經濟的崩潰、文化的歧視，使得台灣人從喜悅中跌入絕望的深淵。事件發生之後，蔣介石又派兵來台鎮壓，屠殺台灣菁英與民眾，使得台灣人感到寒心，而產生反抗意識。

台灣人經此事件，瞭解到中國政權的殘酷、落伍與鴨霸，而有脫離中國、台灣獨立主張的出現。二二八事件是歷史的重要轉捩點，是台灣人心中最大的傷痛，卻因此事件的啟示，台灣人點燃起獨立的火炬，走上建國之路。

(3) 知識分子的覺醒與參與

1920年代台灣人的政治社會運動是因知識分子的覺醒、參與，而壯大、傳承與發展。戰後台灣人的獨立運動也同樣由知識分子扛起重責。台灣人到日本、美國、歐洲留學之後，感受到自由民主的可貴，體驗到美國黑人人權運動、以及南美革命運動的風起雲湧，才瞭解國民黨與蔣家獨裁的本質，而投入獨立運動。

知識分子重視理念，一經覺醒，不易動搖。因此從事獨立運動可以堅持極久，表現在刊物上也是如此，如《台灣青年》雜誌發行500期（1960-2002）、《台獨》月刊自1972年發行至1981年、繼之《台灣公論報》（1981-）發行至今。可惜人在海外，無法直接對國民黨政權發動致命性的攻擊，以致運動長期停留在啟蒙轉化的教育文化功能。

(4) 獨立建國理論的建構

台灣長期受到外來政權的統治，教育權掌握在統治者手中。國民黨政府以中原史觀和國民黨史觀作為教科書書寫與教導台灣民眾的依據。台灣人接受這樣的教育之後，很難建立台灣的主體觀點。

海外台灣留學生身在異國，深刻感受到台灣沒有國家的悲哀，因此有人著書

立說，有人廣為宣傳。盧主義、陳隆志、張燦鑒、洪哲勝、黃昭堂、許世楷、戴天昭、王育德、史明等人，多從事台灣國際法地位與台灣革命建國理論的書寫，探討國民黨與蔣家的獨裁統治，以及台灣人如何突破困境，建立理想的國家。

這些論述在台灣不可能出現，只有在自由的海外才可能產生。這些作品啟發改變留學生的想法，也偷偷流入台灣，影響台灣人的思維，至今日仍是探討台灣前途的重要理論依據。

(5) 向國際社會宣揚台灣要獨立

在國民黨政府的控制下，中華民國的外交部都站在國民黨的利益上著想，沒有立足在台灣的立場。對台灣人要獨立建國的想法，國民黨只會打壓，不會幫忙。因此，台灣人要靠自己，才能向世界發聲，爭取獨立的空間。

在日本的台獨運動者廣結日本友人和日本政界，宣傳台獨理念，同時透過日本人的幫助，獲得國內訊息，爭取台灣人的權益。在美國的台灣人也聯絡美國友人和政要，為台灣講話，批判國民黨的獨裁，聲援台灣的民主運動。《台灣關係法》和兩萬移民名額就是其重要的成就。

與外國友人和政界的連繫，使得國際社會聽到台灣人的主張，瞭解台灣人的追求，而開展台灣人的生存空間。1990年代台灣逐漸邁向民主之後，這些友人都成為台灣開拓外交時重要的助力。

(6) 聲援政治受難者

在戒嚴的年代，國內民主運動處處受到干擾、阻礙，動輒被捕坐牢，但國民黨政府仍宣稱台灣只有叛亂犯，沒有政治犯。1970年代，日本的梅心怡（Lynn Miles）、三宅清子、毛清芬、黃昭堂，以及美國的許千惠、張丁蘭等人權工作者，陸續組織台灣人權協會，展開人權救援，公布政治犯名單，並連絡國際特赦組織（AI）和人權工作者，揭發國民黨迫害人權的事蹟，更向國民黨政府施壓，要求

改善政治犯的待遇，和釋放政治犯。

獨裁政權最忌諱被人批評獨裁。尤其國民黨政府以「自由中國」自稱，為了博取自由之名，更怕人說是獨裁。海外人權工作者的救援工作不只得到世界各地人權工作者的支持，更使得台灣政治犯的待遇獲得改善，對台灣民主人權的提升貢獻極大。

(7) 台灣人多元社群的興起

國民黨政府不只控制國內台灣人，也派遣職業學生、特務等到海外監控台灣人的言行。台灣人在海外也要處處小心提防特務人員打小報告，一被注意，輕則警戒恐嚇，重則吊銷護照，列入黑名單，無法返台。在台家人則會被騷擾管控。因此台灣人敢公開露臉表達台灣主張、反抗國民黨者極少，大多採取明哲保身的態度。

早期參加台獨組織需要勇氣與熱情，才敢參加。其他人大多採取暗助或觀望。但在1970年代海外台灣人勢力逐漸壯大，財力較前深厚之後，台灣同鄉會成為台灣人聚會的場所，而有1974年世界台灣同鄉會的成立。1979年美麗島事件爆發，民主人士受到逮捕審判，引起海外台灣人憤怒不平，於是在1980年代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NATPA，1980）、台灣人公共事務會（FAPA，1982）、北美洲台灣人醫師協會（NATMA，1984）、北美洲台灣婦女會（NATWA，1988）等團體紛紛成立，使得台灣人社群呈現多樣化，這象徵台灣人力量的壯大，表示台灣人不再畏懼國民黨的監控，當越多人敢發聲站出來，台灣就越有希望。

(8) 支援國內民主運動

美麗島事件發生之前，國內民主運動人士到海外，多不敢公開與台獨人士見面。美麗島事件之後，國內人士逐漸不懼國民黨的恫嚇，而與台獨人士交流。台獨人士雖因黑名單而無法返台，但滿懷思鄉之情，見到國內人士不懼國民黨打

壓，仍然勇往直前，感佩之餘，在海外得以相見時，舉辦餐會歡迎，募款相助，期盼他們返台時能夠繼續打拼。在 1980 年代這是相當普遍的現象，很多海外台獨運動者的家成為國內人士訪問當地國時的客棧。

這樣的交流，有助於國內外的瞭解，互補所缺，壯大聲勢，使得國民黨政府感到腹背受敵，不敢再那麼囂張打壓。

(9) 遷盟返台 深植台獨理念

1987 年，台灣獨立建國聯盟（WUFI）決定遷盟返台。之後，張丁蘭、葉明霞、莊秋雄、毛清芬、郭倍宏、李應元等陸續返台，造成一股旋風，促成 1992 年刑法 100 條的修訂，黑名單終於解除。

海外台獨運動者返台之後，有的參加選舉，進入體制施展抱負；有的從事組織宣傳的工作，普及台獨理念，讓民眾瞭解台灣獨立建國的內涵。隨著民主化和台灣化的進展，台獨思想也逐漸落實而被接受。陳水扁擔任總統期間，台灣獨立的觀點逐步被吸納成為政策，如強調國家主權、一台一中和加入聯合國，都成為國家政策。所以台獨運動者返台之後，對台灣的影響力是無形的，它促進台灣主體性的建立，加速台灣國家的誕生。

綜觀以上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的發展與特色，研究者發現「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從台灣戒嚴時期的海外呼籲，迄至解嚴時期台灣內部的台獨標舉均不曾缺席，且其對當代與後代台灣獨立建國思想之建立與延續皆具有極大貢獻及影響力，它不僅是台灣獨立建國運動的守護神，更可說是台灣獨立運動的歷史縮影。由此可知「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在所有台灣獨立建國運動組織中具有一定的重要性與代表性。

因此，研究者選以「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所架設之網站 (<http://www.wufi.org.tw>)及 FB(<https://www.facebook.com/WUFI.Taiwan>)為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如下圖 4-1、4-2 所示：

圖 4-1：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網頁



資料來源：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網站

圖 4-2：台灣獨立建國聯盟 FB 網頁



資料來源：台灣獨立建國聯盟臉書網站

研究者於 2015 年 12 月針對研究對象所設置的網站中各項欄目內容進行流覽，經概略整理後發現該網站主要由「關於聯盟」、「時事觀點」、「理念主張」、「佳文欣賞」、「文化櫥窗」、「現代文化基金會」等欄目所組成。其內容以一般網路文本模式呈現，藉由各式欄目及欄目下之文章、影片羅列，藉由拼貼、補綴等非線性結構的敘事，展現出網路文本去中心化的特性。

其次該網站未設有訪者留言版，因此未如一般網路文本般，強調與閱聽者間的互動性，也未能出現文本再製。整個網站所設計的形式與內容，儼然有如一大型的資料庫，僅收錄了大量前人的著作、文章與相關新聞報導，例如民視《台灣演義～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系列》、轉載於《自由時報》有關台獨新聞訊息的文章，這種大量而龐雜，看似沒有整理的內容，只要「台灣獨立建國聯盟」認為符合他們的主張與理念，並認為對於進入網站流覽的閱聽人，可以產生說服之功用者，均會概括收納在內。從此一視野而言，該網站傾向於傳統的單向傳播性質，與典型網際網路之傳播方式迥然有異。

另外，「台灣獨立建國聯盟」FB 網頁所刊登的內容與其網站之所刊登內容性質雖然相差無幾，但是 FB 網頁在傳播方式上，則強調能與閱聽者間即時進行互動，並能不斷地交換訊息，且完全不受時間與空間之限制，在行動動員上較能吸引閱聽者的注意。

貳、研究文本的選取

一般而言，社會運動語藝文本的蒐集範圍很廣，不過最基本的原則應從運動內部資料（語言策略、非語言符號和象徵行動）、傳播的管道（例如歌曲、詩、傳單、小冊子、書籍、報紙、戲劇、電影、人際互動和演講等）、以及目標受眾（如運動成員、潛在的運動成員、運動的支持者、中立者、媒體代表、既有體制支持者、既存體制及反運動的成員）等三方面來蒐集資料以作為分析的文本；然後再依據研究者的問題意識、研究旨趣及目的，從中選擇主要及次要資料作為分

析對象 (Stewart, 1983)。

研究者觀察「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所設置之網站與 FB 之內容論述形式、目標對象以及傳播管道後發現，其所設定的說服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而運動形式則多以發表文章、遊說和舉辦座談會及演講等方式來宣揚理念，並沒有採取什麼激烈性的遊行抗議活動。

由於本研究所關切的焦點在於「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在推動台灣獨立運動時所運用的語藝說服策略，因此本研究的文本資料主要從「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網站及 FB 自成立起至 2016 年間網站所發表的所有文字性敘述以及與台灣獨立運動訊息之相關資料中蒐集。

另外，研究者鑑於馬英九先生擔任中華民國總統期間（2008-2016 年），其政治立場及兩岸政策於近五年來過度傾中，不僅影響亞太地區局勢穩定，對推動台灣獨立運動的「台灣獨立建國聯盟」而言，無疑是另一種打壓，然而在馬政府「政策傾中」、「兩岸同屬一中」的政治局勢下，「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究竟運用何種語藝策略與馬英九政府進行對抗，並持續推動台灣獨立建國運動？

基於上述的原則，研究者所選擇的文本範圍為「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於馬政府執政近五年期間（2010~2016 年）所發表的所有文字性敘述以及與運動訊息之相關資料中，選取出 50 則符合研究主題之文本進行分析，其中包括：網站貼文 28 則、FB 貼文 22 則，如表 4-1。

表 4-1：本研究文本選摘表（2010 至 2016 年）

代號	篇名	PO 網日期
1	【紀念】樂信·瓦旦	2016 年 4 月 16 日
2	【千錯萬錯都是 they 的錯】	2016 年 4 月 16 日
3	【台獨聯盟的故事】3F 費城五傑 - 林榮勳	2016 年 4 月 15 日
4	肯亞事件中國外交部噙：因各國政府堅持一個中國政策	2016 年 4 月 11 日
5	【在日台灣同鄉會聲明 -- 全面支持高志鵬、林昶佐兩立委對國家正常化的主張】	2016 年 3 月 25 日
6	【黃昭堂專欄】中華民國≠台灣·	2016 年 3 月 22 日
7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聲明稿】新政府的第一步，就是讓步？	2016 年 3 月 17 日
8	【台灣醒報人物現場】獨立事實已存在 陳南天：下一步建國-專訪台灣獨立建國聯盟主席陳南天	2016 年 3 月 16 日
9	「台灣青年節」青年號召 228 上凱道推動轉型正義	2016 年 2 月 19 日
10	【國際現場】1913 年 2 月 14 日西藏獨立宣言	2016 年 1 月 23 日
11	【台灣國護照的兩三事】	2016 年 1 月 15 日
12	革命前夕的摩托車之旅——台灣苦旅	2016 年 1 月 6 日
13	【台獨聯盟聲明稿】馬習會之後：台灣要堅持走向獨立的意志	2015 年 11 月 7 日
14	台獨聯盟主席 陳南天發言稿(臉)	2015 年 8 月 28 日
15	革命是一種青春的儀式	2015 年 7 月 2 日 (臉)
16	【台灣是獨立自主的國家，這個國家名叫：台灣】	2015 年 7 月 1 日 (臉)

17	課綱之爭，統獨之爭	2015年6月21日 (臉)
18	【日台關係、東亞新時代的來臨】下篇	2015年6月21日 (臉)
19	陳智雄(1916年2月18日-1963年5月28日)	2015年5月28日 (臉)
20	【祈禱-一位人權勇士 梅心怡教授】	2015年5月25日
21	【紀念】林恩魁醫師(1922年2月1日-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23日 (臉)
22	台灣正名制憲 獨派：考驗領導人決心	2015年5月18日 (臉)
23	【紀念】刑法一百條修正案	2015年5月16日 (臉)
24	梅心怡	2015年5月15日(臉)
25	沒有授權就沒有正當性	2015年5月14日(臉)
26	【紀念】1991年5月9日 獨立台灣會案	2015年5月13日(臉)
27	【紀念】詹益樺(1957年2月22日-1989年5月19日)	2015年5月12日(臉)
28	董淑貞：台灣人不承認自己是中國人，這是我不能苟同	2015年5月7日(臉)
29	7 外媒認證終極統一 網友：國民黨出櫃吧 冤枉朱立倫？ 中國媒體也稱「兩岸統一有新進度」	2015年5月7日(臉)
30	【國際瞭望】倡國共合作！台商竟是「中國中央統戰部海外理事」	2015年5月4日(臉)

31	[台灣 News] 2016 總統—獨派挺蔡兩岸 政策 力拚國會過半	2015 年 4 月 28 日(臉)
32	【紀念】1970 年四二四刺蔣事件	2015 年 4 月 24 日(臉)
33	【紀念】言論自由的珍貴	2015 年 4 月 7 日(臉)
34	[國際瞭望]	2015 年 4 月 3 日(臉)
35	【台灣 News】抗議馬政府申入亞投行 臺 左維新街總統府廣場	2015 年 3 月 31 日(臉)
36	今夜趣政治系列講座 —318 影像 與其政治	2015 年 3 月 18 日
37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聲明稿】 ——針對獨派團體要求民進黨主席蔡英文 下台一事聲明	2015 年 3 月 13 日 (臉)
38	為什麼入政 - 基進側翼選舉路	2014 年 10 月 11 日
39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針對施明德、 蘇起等倡議所謂「大一中五原則」 事聲明稿	2014 年 5 月 28 日

40	抗議馬英九關於「中台關係」陳述共同聲明	2013年10月11日
41	台灣既未完全獨立，亦無完整主權	2013年5月30日
42	台灣何時翠青？	2013年3月12日
43	高一生：「我們像姘婦一樣」	2013年2月27日
44	懷念昭堂主席：從熱血青年到熱血歐吉桑	2012年11月14日
45	守護台灣主權、反對「一國兩區」	2012年5月7日
46	台灣民主的現狀、未來和願景	2011年6月7日
47	「追求責任 實現公義」228事件64周年大遊行	2011年2月28日
48	論台灣總統的選擇	2011年2月24日
49	被認為不可能的事成為可能的鄭南榕	2010年6月3日
50	獨立建國	2010年3月14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分析架構

有關社會運動的語藝批評理論與實踐，與研究者所關注的研究主題與理論觀點的不同有關，大致上可分為以下幾類：1. 領導者的語藝、2. 建立正當性的語藝、3. 說服的語藝、4. 抗議的語藝、5. 抗拒社運或控制的語藝、6. 以及運動音樂的語藝功能等。由於本研究所關注的焦點在於「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推動台灣獨立運動時如何運用語藝策略來說服目標受眾並尋求社會大眾的支持，因此本研究將先以社會運動語藝批評中，有關說服功能的語藝理論作為分析的依據。再以語藝

學者 Stewart (2001) 所提出的六種語藝說服功能為分析方法，探討「台灣獨立建國聯盟」語藝策略之運用。

根據王靖婷 (2004) 之研究發現，Stewart (2001) 所提出的語藝說服功能架構，植基於 Simons (1970)¹⁹、Leathers (1972)²⁰、McGee (1975)²¹ 等人從社會學取向的功能觀點所進行的社運語藝研究之成果發展而來的，其目的是希望藉由功能論觀點的分析途徑，能超越、突破自 Griffin 的歷史觀點研究方式，以提供社運語藝研究一個更為鉅觀且更具普遍性的分析視野。

從許多功能論觀點的社運語藝之研究中我們可以瞭解到，社會運動必須執行某些必要的功能才使其得以成立、發展並促成社會變遷，因此，功能對於促進或維持社會運動而言是不可或缺的過程。而從 Simons 等人的討論可得知，研究者在進行運動研究時，所必須關注以下三種社會運動語藝功能，其分別為：1. 動員、2. 運用外在的影響力，3. 對反挫勢力的對抗。由於這三個功能在運動論述中皆須透過語言的說服來完成，因此 Stewart (1980) 認為語藝是社會運動執行這些必要功能的方法。

此外，Stewart (1983) 亦指出：功能取徑的語藝批評工作並不只是將運動執行各種功能的語言技巧作分類，而是要去發現社會運動的推動者如何訂定策略和戰術。研究者可以藉由以下問題的發問來獲得解答：

1. 不同類型的社會運動如何訂定策略和戰術？
2. 針對不同的目標受眾，社會運動如何改變策略與戰術？
3. 當語藝情境改變或是發生突發事件時，社會運動如何改變策略與戰術？
4. 當面對運動內部和外部的不同程度的反對聲音時，社會運動如何改變策略與戰術？

¹⁹ Herbert W. Simons (1970) 從功能論的觀點分析社運領導者使用的語藝行為模式、社運語藝必須具備的要件，以及這些模式經常會面臨到的問題 (Simons, 1970)。

²⁰ Dale G. Leathers (1972) 觀察 John Birch Society 後發現到：語藝策略「對於維持團體內的凝聚上具有高度的功能」(轉引自 Stewart, 1980)。

²¹ Michael McGee (1975) 在 "In Search of 'the People': A Rhetorical Alternative" 一文中指出，「分析語藝文本不應只關注於內在的說服、操作技巧，而應分析語藝功能」(引自 Stewart, 1980)。

5. 當運動發展到不同階段，且最後因為時間過長、受到壓制、失敗或未能組織化等因素而宣告終止時，社會運動如何改變其策略與戰術？

在指出語藝功能取徑對運動研究的重要性，以及建議研究者幾個可探討的問題及面向後，Stewart 於 1980 及 1994 年並進一步提出用來觀察社運語藝說服功能的架構。此架構強調的是語藝改變目標受眾認知的說服功能，他並整理出一般性的原則以及依個案而定的特殊技巧。

本研究基本上立足於台灣獨立運動史，尤其聚焦於國民政府遷台以後的台灣獨立運動，是以在進行語藝分析時，亦必須立足於歷史的觀點，運用 Stewart et al (2001) 的六種語藝說服功能，從「台灣獨立建國聯盟」之網站及 FB 中的貼文文本，來分析其推動或傳達台灣獨立運動理念所運用的語藝策略。

根據 Stewart et. al. (2001) 於「Persuasion and Social Movements」一書中，所提出的六種用來觀察社會運動語藝說服功能的架構，其中強調語藝改變目標受眾認知的說服功能，合理描繪語藝在社會運動歷程的作用，並整理出一般性的原則以及依個案而定的特殊分析技巧來進行，對於此六種說服功能，茲分述如下：

一、轉化對真實的認知

社會運動是一種「對社會真實定義和建構必要的努力」。每個運動必定是使足夠數量的人，對原本受政治、媒體、宗教、教育等機構所矇蔽的真實有所覺醒。問題都不會被認為是真的問題，直到閱聽大眾感知到問題才會形成問題；即使有問題的情境存在，閱聽大眾也知道，但除非有某些事情威脅或違反他們的興趣或價值，才可能被重視。Gamson (1992) 主張在社會運動推展時，言者必須對聽者建構社會真實的認知，也就是要讓原本就受到矇蔽的聽者有所覺醒。

Linkugel et. al. (1982) 認為，問題都不會被認為是真的問題，直到閱聽大眾感知到問題才會形成問題；即使有問題的情境存在，閱聽大眾也知道，但除非有某些事情威脅或違反他們的興趣或價值，才可能被重視。因此，運動的說服

者必須去轉換人們是如何去看待他們過去、現在和未來的處境，去告訴他們這是一個無法容忍的情況，需要大家立即的關注和行動。

以本研究而言，「台灣獨立建國聯盟」企圖藉此社會運動語藝改變台灣人對過去、現在、未來處境真實的認知，即是：台灣、中國一邊一國的認知，而其主要用意在於指出台灣獨立的必要性。使台灣人能夠積極採取行動推動台灣獨立，藉此強化台灣獨立的迫切性。

二、改變抗議者的自我認知

增強抗議者的自我概念是社會運動中基本的語藝功能。抗爭者必須要有強健、健康的自我，才能和社會體制和文化價值對抗，也才能相信自己有能力改變世界。其方法有下列兩種。首先，是自我導向(self-directed)社會運動的自我功能。這種功能是指社會運動的創造、帶領和動員，主要是由那些弱勢團體、受壓迫者自己起來行動的，通常是為了個人自身的自由、平等、正義和權利，像是女性、非裔美國人等運動為代表。自我導向的社會運動語藝將成員視為無罪的受害者，強調受壓迫的群體是因為他們的性別、種族等個人先天特質所造成。

其次，為他者導向(other-directed)社會運動的自我功能。與自我導向運動不同的是，他者導向的社會運動不是受壓迫者的自身行動，而是爭取「他者」(others)權益。這些運動像是維護動物權、反奴隸制度、反墮胎運動等。此類運動的語藝不是要建立或修補成員的自我，而是申明一個正向的自尊，可藉由歌誦，或認可運動的道德觀、信仰、同情心來增強；相較於自我導向的社會運動，他者導向的社會運動採取攻擊而非防禦，採取一種道德的、公正的改革者角色，將自己看作是那些受壓迫者的救星，終止他人的壓迫。

此類運動的語藝不是要建立或修補成員的自我，而是申明一個正向的自尊，可藉由複誦，或認可運動的道德觀來增強。

以本研究而言，「台灣獨立建國聯盟」藉此社會運動語藝此來改變台灣人新

的自我價值或新的認同，即國民政府事實上是一個來自中國戰敗撤退的流亡政府，而台灣則是受到國民政府的殖民統治。進而強化台灣人推翻國民政府，獨立做主人的自我價值為主。

三、正當化社會運動

社會運動成功的方法就是讓社會運動在制度上、政府上與公眾的眼中具有正當性。此正當性的取得可從以下三個面向來討論，亦即：

1. 賦予與維持正當性

正當性包含兩個主要元素，第一個元素是指經由個人、或團體、或他人、或其他團體，賦予行動在特定領域執行影響力的權力，或者是發佈規範方向的權力；第二個元素是指，當其一旦被賦予正當性後，能繼續保有該正當性。當社會運動團體接受人們或社會賦予這類的正當性時，他同時賦予他們五種權力，包括：(1)獎懲的權力；(2)控制的權力；(3)認同的權力；(4)過濾控制的權力；(5)道德說服的權力。

2. 透過共同合作取得正當性

Stewart et al. (2001)指出，社會運動假如要從正當性的邊陲移到核心，則必須認同最根本的社會規範以及價值，亦即社會運動經常必須與傳統的正義、平等、公正與尊嚴的價值觀連結在一起。易言之，從事社會運動獲得正當性的明智做法是認同道義符號，神聖的標誌、英雄、教父、以及社會受敬重的文件，而不是攻擊他們。因此，社會運動必須重組顛撲不破的傳統元素，成為適於他們的意識形態的新故事，此舉也可以避免社會運動被恥笑為一種追趕流行的運動，甚至成為社會中的新邪惡力量。

3. 透過衝突策略取得正當性

藉由質疑制度正當性以打破語藝困境(例如：陷入膠著的社會運動)，因此讓社會運動具有超越秩序的衝突語藝是首要之務。假如要讓社會運動激起衝突的語

藝，以在社會中擁有超越性的地位，則必須讓很多人看到社會秩序的不合理，或者低於社會運動衝突時的正當性，或者減低現有秩序的正當性少。

以本研究而言，「台灣獨立建國聯盟」藉以為我們的後代子孫的未來與福爾摩莎的明天，我們絕不妥協與讓步，直到台灣獨立為止。以合理化台灣獨立運動取得台灣獨立運動的正當性。

四、指出行動方向

社會運動的進行必須說明何者(what)必須去完成？誰(who)需要去作，以及如何(how)完成任務。就What而言，係指社會運動者應該對成員解釋何者需要完成，以及社會運動所呈現需求問題，與可茲解決之道；就Who而言，是指必須對成員說明運動的領導者，以及參與社會運動成員的條件；就How而言，係指社會運動者必須決定工作如何完成，以及調整哪些策略、手法和溝通管道，使之合適於社會運動，且最有效。以本研究而言，「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其行動方向可以直接明確指出：台灣獨立的行動方向，正是由全體2300萬台灣人民共同來完成，使台灣成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五、動員行動

社會運動說服者除必須說服大規模的人加入，並將之組織成有效率的團體，以及透過結盟等方式將他們團結在一起之外，也必須將運動的訊息傳遞給目標聽眾，以實踐他們改革的目的。社會運動通常要花很多的時間來教育閱聽大眾認識該事件，以及說服他們加入來促成或反對改變，一般說來，郵件、報紙、小手冊、書籍、影音帶、網際網路、人際傳播以及演講等都是經常使用的方式。Stewart et al. (2001)指出，動員行動通常必須完成以下三項工作，1. 組織與融合不滿；2. 對反對者施壓；3. 獲取同情者與認同者的支持。例如：所有被壓迫的台灣人民，共同向當權者說：不。而如郵件、報紙、手冊、書籍、影片、演講、網際網路或

人際傳播等，都是動員行動常用的工具。

六、維繫社會運動

當社會運動目標需要長期努力才能達成，維繫社會運動的能量便成為重要的說服功能，因此面對環境的變遷，社會運動的策略必須經常改弦易轍而非墨守成規，換言之，其語藝策略也須隨著環境的改變而改變。策略改變時必須注意：1. 判斷挫敗與運動延遲的原因；2. 維持運動的生存能力；3. 維持運動的能見度。

肆、小結

前述之六個社會運動說服功能，雖然充分提供研究者分析社會運動說服功能的參考，但是，利用這些類目進行社會運動的說服功能時，仍必須注意到以下幾點：1. 上述所列的功能對運動的存在與成功雖為必要，但並不表示它們便是影響運動的唯一因素。2. 當社會運動要執行上述的功能時，必須視其改變計劃的基本特性而定。隨著運動目標的不同，某些功能可能會比其他更為顯著。3. 此功能架構並不是按年代次序或運動的行進階段而發展的。4. 每個功能可能不會只執行一次。即使某個功能在某段期間內可能主導運動的語藝，但大部份的功能都是重複且持續循環的。

另外，在這六個社會運動說服功能中，網際網路在行動動員方面比較會受到目標對象的注意，但是在後續維繫社會運動方面上，網路的效益則會受到嚴厲考驗。

第五章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語藝策略文本分析

本章將針對從獨盟網站及FB網頁中所選取馬英九政府執政期間之50則文本進行分析，藉此了解其推動台灣獨立運動時運用何種語藝策略以達到說服目的。

第一節 轉化對真實的認知

台灣獨立建國理想與大中國統一思想南轅北轍的針鋒相對，激盪出了盤旋台灣小島上空的奔騰火花，煙硝味瀰漫小島數十年，久久不散。國民黨政權有意無意地與中國聯手抑制日益壯大的台獨思想的企圖，處處斧鑿斑斑，獨盟對國民黨與共產黨混淆視聽的說詞與打壓行動的批判，也從沒有少過。Gamson (1992) 主張在社會運動推展時，言者必須對聽者建構社會真實的認知，也就是要讓原本就受到矇蔽的聽者有所覺醒。在獨盟的網站的刊文中，我們可以見到三大塊對大中國思維的反駁。

一、「中華民國」國號之困頓

自1971年台灣退出聯合國伊始，經過數十年中國不間斷的打壓，「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的國號在主流國際社會裡逐漸銷聲匿跡，最後煙消雲散。國際社會對這個小島的喚名印象，只剩下了耳熟能詳的Taiwan一字，這是國際現實。然而台灣現今的困境卻是由國民政府一手造成，國民政府深怕使用台灣當作稱號後，會與中國脫鉤，深化了其為外來統治的認定，甚或提供台獨思想更多的養分，因此堅持使用「中華民國」當國號，反而讓台灣變成了沒有國名的國際孤兒。獨盟網站有刊文指出：

以三月歐盟台灣角事件為例，原先主辦方用的是”台灣”之名，駐外單位卻堅持要主辦方用”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4-5)

自己都搞不清楚自己的名字，同時駐外單位還加碼扯後腿，無怪乎別人當我們是”中國”的一部分。(4-6)

更悲哀的是，有非洲小國如甘比亞者，為了自身的政治和經濟上的好處，看準「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上屬於弱勢，卻煞有介事地和「中華民國」建交，等謀取了政經利益後，轉頭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互拋媚眼，互通有無，接著與「中華民國」斷交，再伺機建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吃盡「中華民國」豆腐。

像最近有甘比亞與「中華民國」斷交後，再跟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之新聞，再次讓我等體會到，台灣政府為了維持「中華民國」迷思而付出龐大的犧牲，自己束縛外交發展空間。(5-2)

在台灣島內，獨派人士對「中華民國」國號嗤之以鼻，百般嘲諷，因為這個國號在國際主流社會中完全不被接受，國民黨政府明知這種政治現實的殘酷，仍然認定此國號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法統，繼續讓台灣在國際場合舉步維艱。

但在其他國家裡面，中華民國根本不存在，包括到世界各地去，人家很多地方要求改成台灣。一個不存在的名字還掛在自己頭上。(8-24)

再者，單就「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中的China而言，在國際社會對中國兩字的主觀認知下，自然很容易將Republic of China誤認為是中國轄下的一個地區。這種易生混淆的狀況，國民黨政府依然故我。

台灣自稱為「中華民國」，就等於主張自己是中國的一部分。若此，則台灣將不可能被國際社會承認。(16-3)

前駐日代表許世楷則從扁政府曾推動的人聯運動指出，國際社會過去不清楚台灣是否為獨立於中國之外的國家，就是被中華民國糾纏不清。

(22-2)

二、「九二共識」和「一中原則」的弔詭

台灣的法理歸屬性當變成了兩岸的政治籌碼時，國共兩個政權就展開了零和

的遊戲，企圖以「九二共識」聯手反撲台獨的風潮，唯恐台獨成了台灣的主流思想，挑戰了國共兩黨對台灣聲稱的法理統治權。台灣獨立建國的主張不僅是中國統一台灣的紅線，同時也是國民黨政府統治台灣的法理紅線，使雙方原來宿敵的衝突角色，因台獨思想的蔓延而得以再次地相互擁抱。2015年11月7日，兩岸領導人歷史性會面的「馬習會」登場。

毫無意外地，國、共兩黨繼續以沒有台灣人民共同意志決定、不存在「九二共識」，偷渡「國共內戰史觀」、虛構「兩岸分治」，企圖片面地以「一中框架」抹滅「一中、一台」(One China, One Taiwan)的政治現實。(13-1)

「馬習會」其實是馬英九個人企圖謀取歷史定位的一個如意算盤，完全未經台灣民意授權。須知兩個敵對了數十年的政府，雙方的領導人的會面是何等重大之事，馬英九卻逕自去了新加坡，和習近平共同演出了各懷鬼胎的一場政治秀。

然而不論「九二共識」也好，「一個中國」也罷，我們要問：這是台灣人的共識嗎？馬英九從歷史的灰燼中拿國統會出來耍弄，正好讓我們回顧這段藐視人民意志的過去，證成兩岸談判基礎的脆弱性。(25-2)

「馬習會」在台灣島內引起了極大的反彈，主要是因為馬英九與中國唱和，堅守來路不明的「九二共識」，對國民黨長期在台灣宣傳的「一中各表」卻從頭到尾隻字未提，任令中國透過世界媒體營造中國與台灣政府共同堅持「一中原則」，將台灣白白圈進了中國的政治版圖。

可是這次馬習會，他(馬英九)並沒有講清楚一中各表，只承認一中而已。……硬生生把台灣歸在中國裡面，那對台灣的住民是不對的。(8-8)

回顧「九二共識」的由來，緣起於國共兩個非官方組織於1992年在香港的會晤。據當時的各方報導，會談結果其實是破局的，然國民黨卻帶回了一個「九

二共識，一中各表」的文字遊戲，希望以「一中是中華民國」的說詞，讓其法統香火繼續燃燒。台盟網站卻挑明了中國只講「一中原則」，沒有「一中各表」。

究其根本，所謂「一中原則」或是任何將台灣與中國關係植於所謂「兩岸關係」之論述，都是囿於中國國共兩黨內戰史觀的產物。……現實之扭曲，實來自於意欲支配台灣的一中原則，從而，不斷然拒斥此類貽禍無窮的中國擴張主義主張，就無由伸張台灣作為主權獨立國家法人格建立的正當權利。(39-3)

三、對中國政經策略的迷思

中國在滅獨促統的行動上，以政治和經濟兩手策略同時進行操作。政治上除了近期馬政府期滿下台，新政府上任之初，強行逼迫台灣吞下只有一中的「九二共識」外，更以商業利益為誘因，使台商甘為統一台灣之使命戮力效勞。中國這種以經濟策略促統的操作，獨盟網站也點出了一二。

「以商促統」的例子令人印象最深刻的，非董淑貞莫屬。董淑貞是長期居住英國的台商，她身上還掛有一個與中國政府有關的頭銜：「中國中央統戰部海外聯誼會理事」，肩負中國「以商促統」的任務。她之所以引起爭議，起由是她在中國一個以台商為主的座談會中，大談馬政府不需要搭理台灣的民意。

國民黨主席朱立倫赴中國訪問，昨與台商代表座談，英國董氏全球金融公司董事長董淑貞在發言時稱，該談的是國共合作、政治和穩定，不需要考慮台灣老百姓的聲音，否則台灣走不出去，言論引發人民砲轟並被起底，原來是馬英九世界後援會副會長和中國中央統戰部海外聯誼會理事。(30-3)

這種罔顧民意，鼓勵馬政府一意孤行的荒謬行徑當然會引來台灣民眾一面倒的撻伐。獨盟網站有刊文更直接點破部分台商回來一面享受台灣的社福，在境

外卻一面中傷台灣的無恥行為。

劉耀仁痛批，台商享有台灣健保、勞退基金等福利，卻在中國大陸大放厥詞，不僅傷害台灣人民感情，也有統戰意味，就是有這種敗類台商，台灣才會讓中國看衰小，「這位大審，返台路上不怕被口水淹死嗎？」。(30-5)

商人無祖國，台商為私利甘為中共喉舌不足怪，但對於馬政府申請加入中國一手擘劃的亞洲開發銀行(簡稱亞投銀)，獨盟刊文點醒大家必須警惕中國隱藏在經濟屏風亞投銀背後的真正動機，其實是企圖以亞投行取代美國在世界金融體系的霸主地位，進一步影響他國內政，讓美國失去出面干涉的著力點。

中國跳出來籌備亞投銀的目的，無非是要取代美國而成為世界金融銀行機構體系的新霸主，以及在區域地緣政治上，藉由撒銀彈籠絡南亞各國以制衡美國。目前看來，亞投銀不過是過去美國主導的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的翻版，而後者在過去幾十年中，已被證明是先進資本主義國家對開發中國家的經濟制約、剝削與干涉內政。(35-2)

中國歷經二十年的經濟發展，取得經濟霸權後，璇以經濟實力擷取政治利益。有刊文說中國將以亞投銀的貸款援助為誘因，進行實質政治干預他國的手段。尤其在人權議題上，中國將以其在亞投行的角色和經濟實力，消音國際對其人權不佳的指責。

因此可以預期的是，無論中國主導的亞投銀在未來是否會有在亞洲進行強勢經濟與政治干涉的問題，至少在環境與人權上，中國主導的亞投銀不可能自己打自己痛處的，因此未來這些接受亞投銀貸款、援助的開發中國家之環境破壞與人權倒退的問題，將只會日益嚴重。(35-8)

對於馬政府申請加入亞投銀卻使台灣先行自我矮化的程序問題，獨盟網站刊文則是一語道破：

根據先前加入 WTO 的模式，總統執行對國際組織的締約權，應該由總統委請外交部，攜帶總統簽屬、外交部長副署的文件向國際組織申請，但本次亞投銀的意向書，馬英九卻交由陸委會、交付中國的國台辦進行申請，等於在國際上公開承認台灣是屬於中國的一部分，將台灣人民努力捍衛的主權及尊嚴一夕之間破壞殆盡。(35-10)

如此這般，獨盟網站再次認定馬政府面對中國時處處軟弱，自我矮化，坐實其對馬政府賣台行動的指控，因此有必要揭露背後的真相，以正視聽。

四、小結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主要針對國民黨為了統治的正當性和消滅台獨，長期灌輸台灣民眾混淆視聽的思想提出批判。對中國的意欲併吞台灣的企圖和陰謀亦有所批評。

另外，對國民黨自始至終堅持使用「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國號，但國際社會不承認這樣的國號，致使台灣長期無法加入世界主要國際組織的荒謬現狀，做了許多反駁。台灣獨立建國聯盟認為「Republic of China」會讓國際社會誤認台灣屬於中國的一部分，是中國政府所實際管轄統治的一個地區。

然而，國共兩黨對「九二共識」內涵的謬誤解釋，獨盟亦有點破。國民黨的解釋重點在「一中各表」，聲稱一中是「中華民國」；中國的重點則放在「一中原則」，堅持一中就只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但無論「九二共識」被如何解釋，其實就只有一個企圖，那就是以「一中框架」將台灣圈入中國。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看穿中國以亞投銀為手段和發動親中的台籍人士「以商促統」的策略，警惕台灣民眾當心中國對台灣招降納叛的背後陰謀。

第二節 改變抗議者之自我認知

獨盟網站在喚醒台灣人自我覺醒方面的刊文為數不少，或從台灣人與強權對抗的經歷描述，或從白色恐怖坐穿國民黨黑牢的歷史下手，藉由揭露中國外來政權迫害台灣良善住民的苦難歷史印象，搖醒台灣住民的自我意識，進而將台灣獨特的歷史進程從大中國思想中抽離出來。

獨盟網站在台灣人自我認知的議題上，主要分兩個區塊討論，一是喚醒自我意識，二是提醒建國任務雖然艱鉅，但持之以恆，終會成功。

一、台灣人自我意識之覺醒

一個民族的覺醒，通常是從苦難開始。台灣經歷過漫長的白色恐怖時代，國民黨對異議份子和台獨份子的迫害，罄竹難書，斑斑可考。這些不公不義的史實，後來變成獨立建國者下筆時的最好材料。序幕，就從國民黨的二二八政治黑牢展開。

高一生（一九〇八至一九五四），一個優秀的鄒族菁英。……這樣一個充滿理想（甚至曾加入「三民主義青年團」）的熱血青年，卻在一九五四年二月被國民黨政府以「高山族匪諜判亂案」的罪名，判處死刑（肇因於一九四七年的二二八事件。當時擔任阿里山鄉長的高一生，因收容被認為是共產黨的台南縣長袁國欽，而於一九五一年被保安司令部以「窩藏匪諜」、「貪污」等罪名逮捕。）當然，他所主張的「原住民自治」，才是國民黨心頭真正的大患。（43-1）

「我們像姘婦一樣」，如此生動的語言是後來高一生的女兒用來描繪台灣當時的現況。這樣的描述，是從歷史觀點看台灣的苦難，提供台灣人反思的一個機會，也多少忠實地反映出了當時台灣人歷經多個外來統治的無奈。

據高一生長女高菊花女士說，父親曾對她說：「（我們的土地）先給了荷

蘭人，荷蘭人來了，就中國人；中國人來了，就日本人……我們像姘婦一樣，常常換，從來沒有自己的力量……(所以)我們要自治！」。(43-1)

以簡單易懂的問句來勾勒問題，通常能夠收到有效的反思效果。掀開台灣人經歷過的不公不義的共同記憶，激發出「台灣人要當家做主」的慾望，是獨盟網站的刊文中常見的語藝技巧。

反抗源自苦難。是誰剝奪了台灣人的記憶、語言、認同與尊嚴，讓台灣人在自己的土地成為移民？是誰唯中國意志是從，造成台灣主權、民主與社會全部崩壞？(12-5)

以個人的血淚故事串場，將蟄伏內心的激情與感動翻擾出來，是搖醒自我意識的有效方式。通過重現個人與強權對抗的勇敢但又苦難的事蹟，往往能達到共鳴的效果。在獨盟的刊文中有不少這類的題材。

他是個精通 6 國語言的外交官，更是歷史上第一個為主張台灣獨立而壯烈赴死的台灣人。他曲折但傳奇的人生，見證了二戰後亞洲各地民族自覺運動的興起，也成為台灣人留名東亞的傳奇人物，他的名字叫作「陳智雄」。(19-2)

將遭受迫害的現場重現出來，血淋淋地描繪被國民黨槍斃的片段，很容易震撼人心。縱使肉體遭受了極大程度的痛苦折磨，凜然赴死前仍能吶喊「台獨萬歲！」，是何等偉大的台灣人！

行刑的那一天，當時與他一起被關在青島東路之軍法處看守所的施明雄，在近數十年後回憶那天的場景：

執行那天，好多個劊子手，衝進牢房，壓制住仍在熟睡中的智雄仙，然後像抓雞鴨般地倒提他的雙臂，他忘記世俗的一切痛苦似的，在寧靜的

清晨，用他嘹亮的有力的聲腔，大聲吶喊：「台灣獨立萬歲！台獨萬歲！台灣獨立萬歲！」…

衛兵拿斧頭劈爛了他戴著腳鐐的雙腳，使陳智雄先生慘遭拖行，他們更以鐵絲刺穿了他的雙頰，使他無法張嘴，但陳智雄先生仍奮力撕裂滲血地喊著「台灣獨立萬歲！台灣獨立萬歲！」，直到子彈穿進頭部奪去他生命的那一刻……。(19-7)

苦難的印記不限於台灣，將視野拉向他國知名的民族英雄身上，同樣能達到反思的效果。在選取的文本中，包含了對古巴民族英雄格瓦拉(Che Guevara)的描寫。通過這位古巴民族英雄的自我意識的覺醒過程，不難理解他的革命情懷是如何被醞釀出來的。

1951年，切·格瓦拉(Che Guevara)及其好友阿爾貝托·格拉納多(Alberto Granado)跨上了Norton摩托車，沿著安第斯山脈穿越整個南美洲。這趟旅行讓格瓦拉真正了解拉丁美洲的苦難，也改變了這位醫學生的一生，這是革命前夕的摩托車之旅。(12-1)

仿效格瓦拉的摩托車之旅，三個年輕人開始騎上了向已故台獨前輩致敬的漫長又辛苦的旅程。經由這種苦旅儀式，這幾個年輕人更堅定了台灣必須獨立建國的信念。

三位青貧世代：一位在學大學生、一位剛退伍的青年、一位飽受22K之苦的職場新鮮人，在日光未出的凌晨四點，從高雄美麗島站啟程，途經成大南榕廣場、湯德章受難地、嘉義二二八紀念碑、大埔張藥房、六張犁公墓、鄭南榕紀念館，最後抵達黨外聖地龍山寺，他們要與台灣的苦難一起呼吸，並且對所有的犧牲者、殉道者致敬，作為基進側翼投入國會大選最莊嚴的宣誓。(12-4)

苦旅也同時控訴國民黨對台灣住民的迫害，這是年輕的生命對了結政治迫害的一種想望。「為台灣打造一個沒有國民黨的未來」，則是他們許下的承諾。

基進側翼的「革命前夕的摩托車之旅」，同時是對國民黨的控訴，以及對反抗者的致敬。歷史的英靈是我們的典範；國民黨的惡治，與未來可能會變成中國人的集體恐懼，是我們義無反顧進軍國會的動力。三位青年的台灣苦旅，是向歷史記憶與台灣人的集體苦難許下一個承諾：「基進側翼要為台灣打造一個沒有國民黨的未來」。(12-8)

歷史像一把燒紅的鑄鐵，深深烙印在苦難的記憶裡。刊文很自然又挑起了台灣被外來政權統治的記憶。與強權對抗，前仆後繼，甚至犧牲生命在所不惜的勇敢精神，正是這類獨盟刊文意欲表達的重點。

在台灣人長期反對外來政權統治的過程中，從日本時代到目前，可以說不斷有人在追求台灣獨立、台灣人能當家做主。我相信鄭自才、黃文雄在這個事件所表現的，正是台灣人的一種意志，一種對統治者的反抗，不管這個反抗成功或失敗，它都代表了當時一部分人的意志和想法。……我想，他們那一代的人為此可說沒有白活，他們在歷史留下一個紀錄，表明了台灣人為什麼要反抗蔣經國？為什麼反抗國民黨？為什麼有這樣的主張？我想後來的人都可藉此反省而把這些經驗變成台灣歷史文化的一部分。(32-1)

對於國民黨將黨歌當成國歌的謬誤、在國際各類場合卻無法見到與聽到所謂的台灣的國旗與國歌的境遇，獨盟網站有為數眾多的刊文表達了他們對台灣現狀的不滿，也都歸罪於國民黨的大中國思維造成了台灣現今的困境。從現狀中自覺，將視野拉回現實，有人開始反問。

我們的國歌究竟該是那一首？我們的國旗又該是哪一面？是與台灣無

涉的「三民主義」、還是體現台灣精神的〈台灣翠青〉？是與台灣無關的那片「滿地紅」、還是那顆以台灣為形的翠青番薯？國、旗、歌，目前在台灣的現況是「國不國」、「旗不旗」、「歌不歌」，關鍵就在於我們尚未「正名」。所以，當務之急是，我們應該以「台灣」為名、建立一個以「台灣」為名的國家，才能徹底解決「中華民國」所帶來的混亂。是時候了，該是我們明確地喊出「台灣」的時候了。(42-4)

2014年馬政府教育部企圖以大中國史觀著手修訂高中課綱。由於經過數十年的抗爭，台灣意識已經成為台灣的主流價值，社會普遍不贊成以不符合台灣現狀的中國歷史觀點來教育台灣學生，例如「我國最高山是珠穆朗瑪峰，而不是玉山，…」這種大中國思想又不符合台灣現狀的現象，引發了社會各界的不滿。

徵如王曉波的言論：「我國最高山是珠穆朗瑪峰，而不是玉山，……在史觀上回歸兩岸同屬一個中國，所以台獨份子更火大了。」(17-5)

獨盟將馬政府的課綱微調定位為統獨之爭是有所本的，因為台灣意識是將來獨立建國的思想依據，不容大中國思維混雜進來，弱化了台灣的自我意識。獨盟認為課綱委員會的成員有很大的比例是統派的學者，課綱皆以大中國史觀為依據進行修訂，與台灣的實際狀況有出入，因此針對馬政府課綱議題進行批判的刊文所在猶多。

如果迴避課綱問題中的統獨問題，將無法解釋，不管是在課綱檢核小組或12年國教歷史課綱委員會——這些決定國家歷史教育內容、本質上俱有高度政治性的場域——為何佔據著高比例的統派學者，而這些統派學者意欲打壓的正是日益高漲的台獨意識？統派很清楚，歷史課綱是統獨必爭之地。(17-2)

誠如刊文裡的一句話：反抗源自苦難。台灣獨立聯盟透過不同的敘述方式來喚醒台灣人自我意識的覺醒，以對抗他們不可須臾或忘的來自當政者的迫害。獨盟以台灣人的史觀回顧台灣走過的坎坷，試圖將台灣從中國的政權中，包括國民黨政權，篩漏出符合獨立建國的元素，而苦難的歷史印記，成了最好的分色劑。

二、持之以恆，使命必達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部分刊文除了喚醒台灣人的自我意識外，還有一些刊文不忘從心理建設的區塊，闡述獨立建國的任務雖然艱鉅，路途荊棘難行，但是只要抱持奮戰不懈的精神，戮力以赴，建國的理想總有達成的一天。這個區塊的刊文有的會將悲情抽離，特意呈現積極進取的希望面。其中，迫害良善無數的惡法「刑法一百條」從修正到廢除，是經過多少前輩先賢流血流汗甚至用寶貴的生命和寶貴的青春坐穿國民黨黑牢，多方努力衝折奮戰不懈後達成的一個最好實例。

1992年5月18日，刑法一百條歷經多方衝突後，正式修正生效，刪除陰謀叛亂罪處罰，獨台會案發回更審。1992年7月27日，因廖偉程等人行為未違反修正後的《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條，全案改判免訴。

(26-3)

「刑法一百條」之修正，拿掉了陰謀叛亂罪處罰條文。獨台會免訴的案例讓台灣的政治天空豁然開朗，此案是台灣民主史上的一個重要轉捩點，民主的道路一開，台灣的政治氛圍從此改變，民主的種子開始發芽。

獨台會案後，由於言論自由的解禁，校園中以台灣歷史文化研究為名的社團大量成立。也因該案子，許多年輕一代的學子，開始主動挖掘許多不曾存在教科書中的台灣歷史與故事。這兩年；教育部以刪除台灣在地的歷史與資料，並放進許多扭曲的大中國觀點，抹煞許多前人追求民

主自由的努力。回顧獨台會案，知識的真理追求，永遠是刺向威權者心中惡魔的一把利刃！（26-3）

談到風聲鶴唳的戒嚴時期的民主抗爭，鄭南榕的殉道是典型的代表。他以自己的生命尋求言論自由和獨立建國的理想，導致後續的台灣民主向前發展的事蹟，讓獨立建國主張者傳誦至今，以為激勵。獨盟網站談論鄭南榕的刊文為數頗多，不過多以加速台灣的民主進程的觀點著墨。

由於鄭南榕的自決，要求民主化的群眾運動從而極為盛行，甚至未曾參與政治運動的大學生為要求民主化而展開絕食抗議活動。以此種群眾運動的力量為背景，使李登輝總統能夠急速推動台灣的民主化。(49-7)

國民黨政府從白色恐怖的高壓統治到全面開放選舉，也是經過許多台灣人和國民黨政府強權無數次的抗爭所換來的成果。政黨輪替只是邁向正常的民主國家的一個常態。沒有政黨輪替，台獨主張者很難達成獨立建國的目標。

90年代經過台灣人民的努力，台灣已有了選舉的自由；雖然是在國民黨黨產陰影下的不平等條件的選舉，但台灣已漸俱獨立政治個體的雛形，而且在2000年政黨輪替後，正朝向「正常化國家」邁進。(41-2)

台灣人長期與國民黨抗爭的努力，換得了台灣的言論自由。台獨主張者在取得言論自由後，下一個目標就是往台灣獨立建國的目標邁進。這時，鄭南榕的精神三不五時地又會被勾勒回來。

若是鄭南榕，他將不會因現狀而退縮，或許會說是機會來了。因為去年12月國際人權公約成為國內法，由國民黨占絕對多數的立法院通過，經馬英九總統署名，使其成為台灣的國內法，應該是實現人民自決的良機。若是鄭南榕，他會想出什麼方法呢？

我也自己認真地思考過。我的想法是訴諸世界各國與國民是個好方法。
(49-9)

舉例法經常是鼓動人心、激勵士氣的一個常用的方法。獨盟網站當然也少不了會以舉例法來證明艱鉅任務終能克服的事實。獨盟網站有文舉例和台灣政治處境相仿的愛爾蘭，並以愛爾蘭脫貧，令人驚豔的蛻變，以為激勵。

就以愛爾蘭為例：愛爾蘭過去是一個一窮二白的國家，連馬鈴薯都不夠吃，乃大量向外移民。1920 年代為了抵抗英國殘酷的殖民統治，以生命、鮮血與大膽激進的行動爭取獨立，當地曾有一句古老諺語說：「愛爾蘭的河水是鹹的，因為那是愛爾蘭人的眼淚」，……不到 20 年的時間，在金融風暴發生之前，愛爾蘭國民所得接近五萬美元，高居歐盟第二，教育至大學全部免費，並號稱是世界的投資天堂。(46-7)

在陳水扁任內完成開通雪山隧道，任務之艱鉅，動工前曾被世界工程界評估為不可能的工程，但是經過扁政府的堅持，終於開挖完成通車，此等不可能完成的世界工程奇蹟，也常被台獨人士轉化成政治奇蹟，當作一種百折不撓終能成就的一項激勵。

我曾以雪山隧道通車典禮的事，來做說明。當初在電視看到雪山隧道的通車典禮時，我的心情相當複雜：這個世界級、極度困難的工程，台灣能夠完成，我覺得非常驕傲；(46-15)

激勵的方法很多，不一定都要透過剛性的敘述，有時候軟性的語言反而更能達到激勵的深層效果。

美國前國務卿季辛吉在經過一次艱難的談判後，向記者說：「我們有一條長長的隧道要穿過，但在遙遠的盡頭，我們可以看到一絲亮光。」

(46-16)

獨盟網站的宣傳者通常俱有一種使命感，這種使命感讓他們經常以苦難中覺醒的情境出發，努力讓台灣人的自我意識抬頭，企圖將台灣從大中國的思維中切割出來，以共赴獨立建國的目標。而獨立建國的目標，任務艱險，但是通過激勵的手段來肯定自我，讓人據信只要努力以赴，理想終會實現。

三、小結

在國民黨長期以大中國的教條洗腦下，台灣人的自我意識變得非常模糊，為了強化台灣自我認同，獨盟網站不乏以與強權對抗的史實加強台灣人自我意識，例如二二八事件中台灣人遭到國民黨屠殺迫害的歷史、台灣現下在國際場合遭遇「國不國」、「旗不旗」、「歌不歌」的不公平處境，到最近國民黨以大中國觀點強行進行高中歷史課綱修訂等，來搖醒台灣人的自我認同意識。

有部分刊文也以「有志者事竟成」的道理來對台獨人士進行心理建設，並以惡法「刑罰一百條」成功廢除為例，闡述建國之路雖然艱辛，但只要持之以恆，再困難的事情終有成功之日。

第三節 正當化社會運動

社會運動除了要引起社會大眾的共鳴之外，還必須取得運動的正當性，才能得到長期的支持。這裡所謂的正當性，指的是運動議題的正當性，比如政府未經民主程序而將某個有損人民利益的領導階層的少數決定逕行實施，或者在未取得社會高度共識下，政府卻逕行和另外一個境外政府進行任何政治談判或政治簽署，這些不顧民意一意孤行的作為，很容易引發大規模的社會運動。

一、民主的正當性

台灣過去的野百合運動、倒扁的紅衫軍運動、乃至最近的洪仲邱事件和學生長期占領立法院的太陽花學運等等，之所以能夠長期與當權者抗爭，主要在運動議題上都被認為是依公益正義而行，所以具有社運的正當性。台獨聯盟的獨立建國的主張當然也必須取得運動的正當性。點破國民黨的假民主，為獨立建國運動取得正當性。

馬英九及國民黨，正面對其逃亡到台灣以來的最大的民意挑戰，他們早已失去了方向也失去了理性，而成為由馬英九帶頭的狂人集團。他們正積極利用所餘的時間，利用各種手段方法，來保護其本身及國民黨的利益。(14-2)

獨盟網站有刊文將古巴革命英雄格瓦拉的革命精神，巧妙地牽引到打倒國民黨的正當性，也頗具說服性。

格瓦拉戰鬥的對象，是國家壟斷資本主義、殖民主義與帝國主義。台灣面對的則是黨國一體的資本壟斷、中華民國的殖民體制、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帝國野心。我們首先需要格瓦拉的視野，以看見壓迫之所在；然後我們需要格瓦拉的執著，為理想獻身。(12-3)

未經過民主程序授權的「馬習會」，在台獨聯盟眼裡完全不具民主正當性，認為此舉是對台灣民主的一種違逆，也對台灣的自決權力造成了傷害，因此有刊文多方指責，並加以撻伐。

反對「馬習密會」對於台灣民主價值的違逆：

台灣前途由 2300 萬人民決定。國家定位與認同追求，需要高度民主共識，必須基於國人高度參與，凝聚共識，並置於「透明監督」之機制之下。「民主正當性」是事涉台灣重大利益與關係的基本要求，尤其是面對中國 1500 顆飛彈對準台灣，任何與中國的交往，只有高度、嚴謹與正當的民主形成機制，才能保護台灣人民的安全。台獨聯盟重申：台灣與中國兩國的任何交流，需要以不得違反台灣民主價值為前提。(13-4)

國共兩個領導人的會面談話，獨盟認為有可能會造成「中國內戰延長」的錯誤史觀，並侵犯了台灣的主權。馬習會引起的國共私相收受的疑慮，也是台獨聯盟必須點破的重點。

不容「馬習密會」否認台灣主權地位：

台灣與中國的關係，實際上仍處於高度的敵對狀態。此高度的敵對狀態完全源自「中國因素」：馬習密會不合時代潮流的談話，讓台灣人民更加深切感受到必須脫離「中國內戰史觀」的迂腐觀點，並警覺「中國民族主義」的擴張野心。而台灣所追求的是脫離此虛構且暴力之一中架構，在國際間的場合，與所有的主權獨立國家基於對等、尊嚴與主權不容否認侵犯的前提下，進行積極和平與互惠共益的正常國際關係。當然，對於中國也是如此。(13-5)

透過民主機制的選舉讓國民黨下台，具有高度的民主正當性。台獨聯盟希望利用 2016 年的台灣總統選舉來掃除大中國的虛幻思維，以達到獨立建國的神聖目標。

2016 年台灣的大選並非革命，但是可以提供一個契機：一個清除中國殖民威權殘餘、徹底確立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撼動階級壓迫的契機。在大選前夕，基進側翼的台灣苦旅，除了對格瓦拉路線致敬、對為台灣民族爭取解放的黨外精神致敬，還要與這塊土地過去及現在的苦難 *solidarité*。(12-2)

二、衝撞體制的正當性

一個大規模的社會運動的發展，通常源自於當權者的冥頑不靈。當溫和的訴求長期得不到政府的回應時，就有可能演變成一場衝撞體制的猛烈行動。如果這種猛烈衝撞體制的抗議行為具有公益性和正義性時，就會被公眾賦予行動的正當性。在馬政府當政期間發生過好幾次的大規模社運，包括洪仲丘軍中虐死案引發的兩次社運、國民黨以一黨之決議單方面將「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宣告存查所引發的太陽花學運，都是大規模的社運。其中學生長期佔領立法院的太陽花學運，對社會影響深遠，也最具代表性。獨盟網站亦沒有在這場學運中缺席。

還記得去年那段風起雲湧的日子嗎？當政府失能，代議士失職，媚共親中政客不惜以三十秒的快速偷渡出賣台灣之際，當我們幾乎絕望無力之時，那天夜晚，似乎與廟堂與密室政治無緣的一群人，激於義憤，翻過那座高牆，衝入本該是民意展現卻幾成斷送人民未來的議場，宣告我們對失職的他們奪回我們的政治。那本授權付託於他們，他們卻公然背棄出賣我們的至高權力，他們背叛，我們奪回……。 (36-1)

發生在 2014 年 3 月 18 日的太陽花學運，又稱為 318 學運，學生們從佔領

的立法院現場透過網路即時將畫面傳播全世界，成為世界媒體每日守候發展的的重點新聞，也促成了後來國民黨在 2016 的總統和立法委員選舉中的全面潰敗。

回首匆匆，那一夜已經離我們整整一年，其後的一年，發生很多事情，成就一些，也扼腕遺憾一些，有些官員已經不在位上，但政治的餘波或遺緒仍然牽扯紛擾著我們。那一夜，以及那隨後的日子，包括 324 國家暴力的猙獰與殘暴，卻依然無法模糊雖鮮血滿佈卻依然熾熱堅定的陌生卻又熟悉的容顏…318 對我們的鮮明與衝擊，是那樣的具體，不用言語分辯，卻清晰可見…。(36-2)

2014 年教育部著手修訂高中課綱，企圖以大中國史觀更動課綱文字，引發了社會各界不滿，國民黨 2015 年下台前夕，馬政府執意施行課綱微調，社會各界經多次抗爭無效，於同年 5 月 24 日由超過 221 所高中組織串連成立的學生團體再次發起學運，獨盟網站也有刊文針對此衝撞體制的學運著墨。

教育部長「吾思華」或許無法理解在座談會上看到的台灣獨立旗，其實不是他口中政治黨派的介入，而是集體覺醒的主張；他或許更無法理解，為了這個價值主張，學生們願意以身體進行抵抗。這個主張，清楚地否定了國民黨+教育部+統派學者「統」的歷史敘事，而肯定了台灣史當然該從台灣出發！(17-7)

一場抗議行動會演變成與體制直接對撞的激烈抗爭，顯示當政者的顛覆。當抗爭的主軸符合社會公益時，就會得到社會大眾的支持，因此與體制正面對撞的抗爭能夠一次又一次的持續，也是源自於取得來自社會的認同。

三、國民黨不倒，台灣不會好

台獨發展史是一部血淋淋的苦難史。有些台獨份子因長期受國民黨打壓迫

害，對國民黨恨之入骨；有些視國民黨為外來政權；有些則不滿國民黨硬將大中國史觀強加台灣人頭上，無論討厭國民黨的理由如何，台獨份子幾乎不會否認「國民黨不倒，台灣不會好」，這樣的信念也讓獨盟在建國的道路上，取得了社會運動的正當性。

因為苦難的源頭在國民黨，所以「國民黨不倒，台灣不會好」。從黨外時代到太陽花世代，台灣人反抗壓迫的歷史，就是反抗國民黨的歷史。2016 大選最重要的意義，不只要讓國民黨在總統與國會慘敗，還必須創造要讓國民黨永無再起之可能的社會共識，選後進行包含追討黨產等轉型正義工程。(12-7)

獨盟認為馬英九過度偏中，是一種賣台的行為。獨盟認定在馬英九執政期間一意孤行的種種作為，例如修改課綱等，都是在為大中國統一思想鋪路。

在文化上，利用御用學者，修改台灣歷史課綱，抹殺台灣主體的歷史、文化。馬英九並非頭腦壞了，而是奸詐無比，在無法直接賣台的情勢中，他以破壞台灣的整個社會基礎，台灣愈爛，社會經濟越不安定，愈容易為中國侵犯台灣鋪路。(14-6)

四、小結

社會運動要獲得廣大民眾支持，就必須師出有名。以台灣獨立建國的倡議者而言，民怨(grievance)是獨立運動可以操作的的著力點。台盟裡有不少的刊文針對馬英九政府的無能和過度偏中表達不滿，未經人民授權的「馬習會」亦是批判的重點之一，並有刊文以古巴民族英雄格瓦拉為實際的例子來表徵革命的正當性，因此寄望以 2016 年的總統選舉，名正言順地讓國民黨下台。

當溫和的訴求失效，無法從國民黨政府得到基本答覆時，社會就會將猛烈的衝撞體制的行動賦予正當性。洪仲丘軍中虐死案引發的白衫軍社運、國民黨逕行

將「服貿協議」宣告存查所引發的太陽花學運等，都是衝撞體制的大規模社運。在台獨眼中，國民黨作惡多端，因此「國民黨不倒，台灣不會好」的口號很自然就被賦予了推翻國民黨的正當性。



第四節 指出行動方向

台盟網站及FB網頁中之刊文從各種不同的角度分析獨立建國的可行性與不可行的理由，其中正名制憲讓台灣回歸一個正常的國家很多刊文會建議的行動方向。另一個建議的行動方向是藉由民主機制的選舉讓蔡英文當選總統、民進黨必須國會過半才能掌握立法權，最後是建議與國際交好，取得國際同情和認同，國際社會自然會支持台灣法理上的獨立。

一、正名制憲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指出，國民黨政府堅持使用「中華民國」是讓台灣在國際社會窒礙難行的主因。

台灣自稱為「中華民國」，就等於主張自己是中國的一部分。若此，則台灣將不可能被國際社會承認。(16-3)

獨盟認為以制憲改掉在主流國際社會中不存在的「中華民國」國號，才有可能成為一個正常的國家，簡言之，就是使用台灣當國名才有可能真正獨立建國。所以第一個要制憲，透過制憲我們可以重新定國名，…。所以首先透過制憲、改國名，接下來很多事情都可以改了，包括改國歌。(8-24)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將對於促進台灣的國名正常化，作最大程度的努力與奮鬥。(16-6)

要更改國名就有必要修改憲法，但是獨盟有刊文指出，現行的修改憲法的門檻太高，為了順利修憲，首先必須要降低修憲門檻。

台灣教授協會會長張信堂認為，台灣需要民主化的憲改，但因修憲門檻太高，應努力降低修憲門檻，再尋求制定台灣的憲法。(22-4)

在加入聯合國徹底與中國切割的議題上，獨盟有不少刊文點破以「中華民

國」名義的不可能性，唯有以台灣當作國名才有可能加入聯合國。

筆者認為制憲與「以台灣名義申請參加聯合國」、推進台日美實質上同盟關係、以及台、中關係國際化，來源都出自同一個基本思想，所以可以互動並進，調整它們成為一個國家的大方向。(48-8)

二、把親獨勢力送進總統府

根據台獨聯盟的觀點，要企盼國民黨改革並進行制憲以達建國的理想目標，不啻是緣木求魚。唯有以選票讓國民黨下台，才有建國的可能。台獨聯盟非常清楚，現今政壇上能夠與國民黨抗衡的政治勢力，只有民進黨，而民進黨的總統人選當中，形象、能力和聲望最高者，又屬民進黨的黨主席蔡英文。藉由蔡英文當選總統的機會，與之斡旋溝通，才有可能往建國的道路邁進，因此把蔡英文送進總統府便成了獨盟的行動方向之一。

台獨聯盟與其他獨派團體 27 日舉行聯合記者會，力挺民進黨主席蔡英文參選總統，肯定蔡英文所主張的「維持現狀」，是堅持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跟國民黨的維持傾中維持現狀不同，獨派也呼籲民進黨，要讓同樣堅持台獨的第三勢力或其他政黨合作，拚國會過半。(31-1)

台盟當然清楚在國共兩黨聯手夾殺下，急獨的後果會招致兩岸統獨的戰爭，因此如果能夠採取長期的、穩定的策略，謀求與民進黨傾向獨立建國的勢力共同合作，才能形成一股強大的台獨力量。

明年總統大選，應該會是由蔡英文當選勝出。未來，台灣應該會走向一條不依附中國、又不急於宣布獨立，而是在台灣主權獨立下，維持兩岸現狀的第三條路。(18-13)

此外，陳南天也表示，聯盟不會去推自己的不分區立委候選人；但聯盟

有很多盟員參與不同政黨與新興勢力，他們呼籲民進黨要能包容同樣目標的人，把餅做大。(13-7)

擁護蔡英文參選總統的同時，獨盟也不忘叮嚀蔡英文不可迴避統獨問題，未來執政不要只安於維持現狀，應該把追求「法理上的國家」當成是一個目標。

沈清楷呼籲蔡英文及民進黨，想成為未來台灣的執政黨，不僅不能迴避統獨問題，而是要堅定獨立自主性、捍衛自由與人權、朝向「為承認而奮鬥」的道路，要積極維持「台灣走向獨立趨勢」的現狀；不要滿足「事實的國家」這個政治實體，而忘了追求台灣要「法理上的國家」。(31-4)

三、追求法理上的實質獨立

台獨聯盟之所以一心堅持獨立建國，主要源於台灣和中國的歷史糾葛。國共兩黨長久以來一直以大中國思想框限台灣，將台灣問題視為內政問題，一旦台灣開始進行法理獨立，中國則有藉口以內政問題出兵干預。台獨人士認為，唯有讓台灣獲得國際承認，取得實質法理獨立，自然就不存在所謂的中國內政問題。因此尋求法理上的實質獨立，成了獨盟的最高行動方針。

因為台灣自稱 CHINA，才使中國能說統一台灣為國內問題，所以有行使武力的權利。故台灣因而成為可能引發大戰的世界上最危險的地帶。台灣若成為台灣國，而中國對台灣武力攻擊，顯然屬於侵略行為，則中國很困難以武力攻擊台灣。這是與世界的利益一致，會反對的只有中國。(49-9)

有鑑於中國一直聲稱台灣與中國的關係仍處於內戰狀態，獨盟認為是與事實不符的、荒謬的。獨立建國才能匡正此謬誤。而且也認為台灣應該加入聯合國，承擔國際責任，才有可能讓台灣永續發展。

而台灣眾多有識之士所推動的正名、制憲等運動，其目的即在匡正既有承續中國內戰史觀所造成的扭曲與荒謬，建構一個符合獨立、民主與自由的國家。我們也認為，唯有如此以這符合聯合國共同價值所建構的獨立國家法人，參與國際社會，爭取國際認同，成為承擔並肩負國際義務的聯合國一員，才是台灣永續發展的目標與道路。(39-4)

對於馬政府上台後的急統傾向，獨盟擔憂會有後續的賣台行動，為了阻止馬政府的政治陰謀，獨盟認為獨立建國是唯一可行的道路，也是避免中國侵略的一條出路。

唯有獨立建國才能阻止馬政權的賣台急統政治圖謀。台灣主權屬於這片土地上意欲當家作主的兩千三百萬人民。台灣人民的自主獨立意欲當以建立起獨立之民主國法治國為最終也是唯一的實踐途徑。唯有建立起獨立而民主自由法治的國家，充實確保台灣人民的社會與經濟持續發展，實踐社會各層面的公平正義作為內涵，台灣人民的權益與尊嚴才能確保，也才能脫離拒斥中華帝國主義併吞與侵略的威脅與危害。(40-4)

國民黨和中國共產黨聯手，欲將台灣納入中國的一環，獨盟網站一再重複強調獨立建國的重要性。

但在中國國民黨再次統治下，台灣漸漸被它用各種手段轉送給「中華人民共和國」。唯有正視、面對獨立建國的艱難，努力完成建立一個完整的「主權獨立」國家，才能阻止中國國民黨的賣台及中國共產黨的侵台野心。(41-3)

四、小結

台灣獨立建國是許多人心中追求的終極目標，但是要如何(how)達成，則是

一項必須經過一番深思熟慮的擘畫。不可諱言的，台灣獨立建國是一條漫長而艱鉅的道路。人們在漫漫長夜中企盼黎明，可是懼怕長夜過後，卻迎來了戰火淹漫的天光。獨盟網站的刊文非常清楚這種可能招致生靈塗炭的艱險，因此極少會莽撞的主張立即宣布獨立，大部分皆以主觀或客觀的觀點來討論獨立建國的可能性(possibility)與提供可行性(feasibility)的建議為多。

正名制憲，以台灣為正式國名、以選票讓蔡英文當選總統，將國民黨趕下台、台灣在國際間尋求支持，追求法理上的實質獨立，勿使台灣問題變成中國的內政問題，阻絕中國出兵干預的可能性等等，都是台盟明示的行動方向。



第五節 動員行動

獨盟網站有關動員行動的刊文皆為固定團體策畫之社運號召，減少由個人單獨發起。在組織團體的運作之下，動員消息較能有效率地迅速散播出去，動員行動透過組織團體的運作，也相對較能發揮理想的動員能量。

翻開台灣歷史，不乏大型的動員事蹟，為了與外來的專制政權對抗而進行有組織的族群集結，大都攜有大量的殺傷性的武器，比如刀、劍、棍、棒、槍枝等，與政權進行血腥的戰鬥。這樣的戰爭動員不符現下台灣的抗爭動員，不過透過單篇刊文的歷史敘述，譬如史蹟斑斑可考的二二八事件，可以一窺前輩們的動員情況。

一、歷史事件之動員描述

二二八事件後，民怨蔓延全台各地。當時嘉義市駐軍也於市區武裝鎮壓，與當地住民暴發數波衝突。時任嘉義市的處理委員會敦請鄒族鄉長吾雍·雅達烏猶卡那（漢名高一生）出面協助，並維持市區秩序，高一生於是召集當時嘉義周邊各部落青壯人，以及雅巴斯勇·優路拿納（漢名湯守仁）等人，組成義勇軍率隊進入嘉義，並成功佔領全台最大的紅毛埤軍械庫。在軍方炸毀軍械庫後全數撤退至水上機場。(1-2)

另一方面，雅巴斯勇·優路拿納兵分二路，一組進入市區維安，另一組前往水上機場協助民兵防堵軍方回到市區再次開火鎮壓。其中前往機場的民兵成功包圍水上機場，並於軍方對峙長達一周，此役成為二二八事件中死傷最慘重的一役，約三百多名地方民兵於此役戰死。(1-3)

二二八事件平息後，1952年，多位原住民政治領袖與知識菁英先後遭到逮捕，其中六位被保安司令部指控「叛亂」和「貪污」罪名，並於

1954 年槍決。樂信·瓦旦因出面避免族人介入衝突，並極力力保吾雍·雅達烏猶卡那以及雅巴斯勇·優路拿納兩位，使得自身遭到國民政府盯上，同時也羅織入獄，也於 1954 年槍決身亡。(1-4)

二、社運之動員

行動方向確定後，接著是動員理念相同的大眾以集結成一種有影響力的力量。透過如演講、表演、郵件、手冊、書籍、影片、網路、人際關係等方式作為動員的工具，將動員的號召利用不同介面傳播出去。

獨盟網站上的社運動員，都是為某種特定的議題而進行的動員，比如以高中生自發的反黑箱課綱微調、228 周年遊行等等，透過獨盟網站的刊文闡釋動員之議題、動機、集結時間、地點、進行路線等訊息，以號召民眾集結。以下數篇刊文是動員的刊文。從刊文的文字敘述可以清楚看出其動員的議題，也就是為何動員。茲將動員之刊文羅列如下：

「轉型要正義，台灣才共生！」，今年是二二八事件 69 週年，由青年團體籌備的「2016 共生音樂節」將於 2 月 28 日於凱達格蘭大道舉行，號召年輕世代關注二二八的歷史悲劇，推動轉型正義，要求政府釐清真相並究責，強調二二八的受難者以年輕人居多，應將二二八訂為台灣青年節。(9-1)

高雄市反黑箱課綱高中聯盟，即將在 7/4 晚間 18：50，於中央公園一號出口舉行晚會！內容有學生與老師短講、表演等。希望當天同學能穿上制服一同響應！（15-2）

台灣國家聯盟多年來守護台灣利益，將從五月十七日開始在青島東路進行社團接力抗議行動，呼籲全國民眾踴躍參加這幾天的集會和遊

行，展現我們捍衛台灣民主與主權的決心。(45-4)

三、小結

由於獨盟的刊文大都以闡述建國理念為主，因此有關具時效性的為特定議題而號召動員的刊文為數不多。不過建議動員的途徑頗多元，透過如演講、表演、網路、人際關係等不同介面，集結理念相同的大眾以形成一種有影響力的力量。其中像舉辦音樂會追思二二八受難者、在中央公園集結抗議國民黨黑箱進行課綱微調等等，都是實際的動員行動。



第六節 維繫社會運動

台灣獨立運動如何持續？如何因持續而獲得源源不斷的動能？這一方面之刊文大抵可分為兩大類：一、重溫共同的歷史記憶；二、舉辦活動來維持社運之能量。

一、重溫共同的歷史記憶

社運的主要目的是在傳達抗爭者的訴求，或者企圖改變現狀。然而不論社運的規模如何，不管成功與否，總有曲終人散的時候。當目的未達而社運必須熄燈時，社運當初的熱情會隨著時間的流逝慢慢降溫，因此獨盟網站有些刊文就自我裝備了維繫社運熱情的功能，挑動社會大眾共同的歷史記憶，讓社運的火種延續燃燒。

那段日子裡，在台北立院議場周邊所發生，及其後的所有民眾的籲求與行動，透過影像，透過傳播，使得這樣的呼籲與行動，不但是得到理解、認可，進而共鳴與響應。影像，在此，是記錄，也是傳播。是當下，也是脈絡與延續。或者，透過影像的傳播理解，這一切深刻銘記，卻也不再需要刻意言說。(36-3)

逝者已矣，但是前輩遺留下來的台獨精神必須傳承，有刊文就提及與逝者有關的出版品作為對逝者之紀念，也算是在重溫歷史記憶上盡了一份心意。

身為從戰前台灣走來的知識份子，亦是白色恐怖受難者、醫者良心，更為台灣語文化盡心盡力，林醫師於今年五月七日安祥離世。前衛·草根出版曾為林醫師出版《荊棘·冠冕·動蕩歲月－林恩魁傳》一書，由林醫師口述、曹永洋老師紀錄。書中字句，是一代知識份子的流離與苦難，以及晚年奉獻於台灣文化、政治的未來期許。我們也將在有限的時代裡，繼續傳承林醫師在歷史命運中所粹練出來的精神與實踐。

(21-3)

有些刊文也不時抬出台獨前輩們，敘述先人以一生的青春為獨立建國而奮鬥，叮嚀後輩應該延續這盆前輩們留下的香火。

黃昭堂主席、楊金海先生、林永生前輩，還有諸多民主先輩，他們都是那個時代的熱血少年、熱血歐吉桑，從青春到暮年，他們那把堅持作為一個「人」的尊嚴的火炬從不曾止熄，燃燒過去，也照亮未來！(44-3)

哲人已遠，我們要讓詹益樺有什麼意義？詹益樺曾經向友人問到：「台灣社會上弱者在哪裡？他們被變成弱者是什麼原因？是什麼人造成？是什麼事情演變？」同時記得這些提問的初衷：「跌倒成為弱者的人，我站立那個地方扶啟他。」再黑的天，也有天光的一刻，台灣追求民主的路還很漫長。(27-6)

二、舉辦活動來維繫社運之能量

除了以文字挑動運動的熱情，也有部分人會以實際的常設的活動來延續社運的香火，其中以每年舉辦的紀念二二八各式活動為典型。透過音樂會等的活動，維繫社運之能量。

「我們在這裡」推動轉型正義！由各大學青年團體發起、籌備的「二二八共生音樂節」今年邁入第四年，共生音樂節總召李怡坤表示，今年以「我們在這裡」為活動主軸，一方面是「邀請」，邀請大家持續、深入關懷二二八事件，探究事件中不為人知的女性、原住民與三月屠殺等面向，另一方面也是一種「宣示」，呼籲政府落實轉型正義，完整、公正釐清真相。(9-2)

318 太陽花學運落幕，但其後續影響對台灣政壇產生了巨大的衝擊，也促使了國民黨的加速垮台。獨盟為了延續 318 的學運能量，以影片回顧的方式讓社運香火得以繼續燃燒。

因此，本月的今夜「趣」政治，在這 318 的夜晚，我們特別邀請幾位影像創作者：黃謙賢先生，一個自詡為扛著鏡頭的街頭衝組，一個用影像記錄台灣現場，在 318 當日跟著大家衝入議場，隨即展開 585 小時馬拉松式紀錄的現場參與者與觀察者。David Fong，紀錄片導演、製作。其紀錄片作品有眾多涉及歷史記憶與轉型正義之議題。而也透過同樣是影像創作者，且同時身兼專業政治從業者的主持人，李權哲先生，三方的相互的對談之中，從影像的角度，讓三位影像創作者從攝影家與影像的視角，來回首去年的今日。陪我們再次追尋影像與政治的理路。(36-4)

三、小結

動員行動有結束的時候，但是獨立建國的目標和動力必須傳承下去。獨盟網站及 FB 藉由影像、文字、聲音等不同媒介來重溫共同的歷史記憶，讓獨立建國的初衷得以彰顯。除此之外，舉辦常態性的活動，如演講、音樂會等等，使獨立建國的香火得以延續。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獨盟在推動台灣獨立運動時所運用之語藝策略，並以 Stewart et. al. (2001) 所提出六種語藝說服功能為研究方法，對獨盟於馬政府執政期間內於其網站及FB的刊文中選取50則文本進行分析，歸納出本研究之結論，再根據結論提出討論。

壹、結論

一、台灣獨立建國聯盟之語藝策略

由前章文本分析結果，研究者歸納出「獨盟」於網路推動台灣獨立運動時運用「強調被殖民的共同創傷」、「強化人民對台灣主體意識的責任感」及「藉由被壓迫的歷史中來激發台灣的主體意識」等語藝策略來改變目標受眾對真實現狀的認知，以加強論述的說服力，進而建立「台灣獨立運動」的合法性與正當性。

(一) 強調被殖民的共同創傷

一般社會運動在發展初期必須使用各種說服策略與管道，改變人們對過去的認知。此一過去可能是眾所皆知或醜陋的，可能是虛構多於真實，也可能是不為人知 (Stewart, 1994)。對台灣獨立建國運動而言，悲情苦難的過去便是國民政府如何高壓統治台灣、迫害台灣人的歷史。

從觀察獨盟於馬英九政府執政期間，其網站及臉書之刊文內容，發現獨盟以不斷複誦的方式，傳達國民政府過去如何打壓與迫害台灣獨立建國運動之史實，並強調台灣獨立建國運動在國民政府殖民統治下所受的極度創傷。

因此，研究者發現獨盟在語藝策略運用上，特別偏重在轉化對真實認知、賦予自己行動之正當性，以及指出行動方向等方向，期藉由訴諸於台灣人共同的傷

痛與情感上的語藝策略，喚醒台灣人主體意識認同其主張。

基本上，這種語藝策略主要訴求對象，是以有共同創傷經驗的民眾及其家庭為主。反觀之，對於未有相同經驗之閱聽者，如老一代的外省族群——尤其本身即是跟隨蔣介石政權遷台者，這種語藝策略較不具說服力，而且容易挑起族群對立。

而這種強調共同創傷之語藝策略，對於未曾親身遭受創傷的現代年輕族群而言，卻在某種程度上引起其台灣主體意識及自覺，尤其是2008年馬英九政府執政後，以其「九二共識」、「一中架構」的國族思想，不斷的灌輸大中華史觀進行洗腦，這種強迫式洗腦，不但無法得到台灣年輕一代族群的認同，反而引發新一代的民族意識覺醒。

（二）強化人民對台灣主體意識的責任感

除了揭露既存體制過去的弊陋之外，社會運動者亦必須同時轉變訴求對象對現實的認知。因為在社會運動之初期，目標受眾可能未意識到問題的存在，或者雖知道問題存在但認為它不重要，不會對他們造成影響等。因此，運動團體必須設法吸引目標受眾對問題的注意（Stewart, 1994）。通常運動的言說者會採取正反並陳的說服策略，也就是以正與反、己方和他方並陳的方式，來突顯己方立場之正確與他方立場的無理（陳雅惠，2001）。「獨盟」透過此種對立的語藝策略批評、駁斥以及質疑國民黨「兩岸統一」政策的荒誕、無理與不可行，使目標受眾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而「獨盟」也能從中找到論述的立基點，名正言順地提出「台灣獨立」的主要訴求，進而強化群眾對台灣主體意識的責任感。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有鑑於馬英九執政時期兩岸政策過度傾中，並公開強調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的政治形勢下，驚覺馬英九政府有出賣台灣的可能性，因而產生嚴重的危機意識。獨盟認為，台灣的未來應交由全體台灣人民決定，台灣主權不容出賣。

再加諸兩岸商貿交流日趨絡繹，造就不少買辦，獨厚少數利益者，台灣有恐一日會被中國併吞的情形下，獨盟認為應更積極推動台灣獨立建國之必要。

因此，研究者發現獨盟在這種政治情勢下所採取的語藝策略，特別著重於「轉化對真實的認知」、「改變抗議者的自我認知」、「正當化社會運動」、「指出行動方向」、「動員行動」等說服功能，期藉由訴諸於台灣有可能被中國統一而遭到中國的壓迫統治，來強化台灣人民對台灣主體意識的責任感。

（三）藉由被壓迫的歷史中來激發台灣的主體意識

社會運動者對目標受眾透過過去史實的描繪、灌輸受眾使命感使其感到必須馬上做某事，或至少感覺到現狀可以改變的策略，也是運動在發展初期常用到的說服策略。「獨盟」不斷藉由不同時代的前輩如鄭南榕、費城五傑，乃至如外籍人士梅心怡等人，為求台灣獨立建國不惜以生命與國民政府拚搏及如何對抗國民政府的壓迫的英勇事蹟，來激發出台灣人民的台灣主體意識。

就對從事台灣獨立運動的「獨盟」思維而言，在台獨這條處境危難的漫漫長路上，今日人民所擁有言論自由都是前人努力奮鬥打拚的成果，而今日吾人當為後人留下什麼？以台灣之主體意識的追求而言，在這條漫漫長路中，是一棒接著一棒，後人踩著前人的步伐而接續的，前人種樹後人乘涼，同樣的未來台灣的主體性，就靠我們這一代去爭取。誠如「獨盟」對三一八太陽花運動之回應，即是以不斷藉由這種被壓迫的歷史來激發台灣人民的主體意識的語藝策略，以建立行動的正當性以及指出未來行動的方向。

因此，研究者發現「獨盟」在語藝策略運用上，著重於「轉化對真實的認知」、「改變抗議者的自我認知」、「正當化社會運動」、「指出行動方向」等說服功能，期藉由訴諸於被壓迫統治的歷史，激發出台灣人民的台灣主體意識。

(四) 小結

獨盟在推動台灣獨立運動時所採取的語藝策略運用上，係以Stewart et. al. (2001) 在語藝說服功能方面的論點為基礎，首先為推翻國民黨政府主張台灣自古屬於中國，台灣住民自古就是中國人，不斷鼓吹大中國思想，極力形塑統一願景，並刻意邊緣化台灣的主體意識，任何企圖跳脫此大中國思想框架之主張，台盟在對真實的認知方面建構強而有力的歷史論述來喚醒並說服社會大眾，通過對現狀之不公不義的覺醒來重建台灣住民在歷史上的真實面相，唯有如此，潛伏的問題才有可能在春雷的驚蟄中破繭而出，成為與大眾利害攸關的公眾議題。

當獨盟使蒙蔽的真相經過大眾的反思得以還原後，接著進入到強化抗爭者自我意識之階段。此一階段之功能旨在增強抗爭者的自我概念，藉由強化自我意識而達到增強與現行社會體制和文化價值對抗的信心。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在網站及FB中，不乏對大中國史觀進行反說服的文章，試圖透過台灣有別於中國的歷史文化進程，讓大眾重新認識台灣人的台灣，並強化台灣本土意識，翻轉「兩岸血脈相連，血濃於水」的官方洗腦教條，以達台灣人當家作主的近程目標，進而完成台灣獨立建國的遠程目標。

重新認知真實和強化自我意識是抗爭者思想醞釀的兩個時程，屬於內部蘊含的知性階段。當時機成熟時，內部的知性蘊含就會隨著追求公平正義的的渴望而轉化成外部抗爭的能量，進而集結成社會運動。然而社會運動要順利進行，必須讓社會運動在制度上與公眾的眼中具有正當性。

台灣獨立建國運動假如要從正當性的邊陲移到核心，則必須認同最根本的社會規範以及價值，亦即將台灣獨立建國運動經常必須與傳統的正義、平等、公正與尊嚴的價值觀連結在一起。以台灣民眾共有的歷史傷痛而言，從228事件、長期戒嚴的高壓統治、白色恐怖，乃至2015年國民黨課綱微調的黑箱作業，導致學生長期佔領立法院的太陽花事件，一連串此類的社會抗爭行動，在台灣大部分民眾眼中多少都連結了傳統的正義、平等、公正與尊嚴的價值觀，因此取得了多數

決的正當性，包括對提倡台灣獨立建國的言論自由的正當性。透過取得社會運動的正當性，台灣得以蛻變由國民黨長期把持的政治生態。

在台灣獨立建國運動取得價值觀的正當性之後，如要進一步發展就必需有明確的行動方向。從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網站及FB多篇刊文所揭櫫的行動方向，明示要避免使台灣獨立運動成為中國內政的可能性，因為台灣獨立主張若成為中國的內政問題，以中共長期打壓台獨運動的凶狠姿態，將不可避免地會導致戰爭，因此將台灣獨立的理念訴諸國際社會，博取國際對台灣之同情，並親善那些向來認同民主台灣的友善國家，如美國、日本等，以國際社會的力量來壓制中國對台灣的戰爭威脅，是一條比較可行的道路。除此之外，獨盟網站更有多篇文章指出，台灣應該聯盟那些向來對中國強權崛起有忌憚的國家，借助國際力量來達成台灣獨立建國的目標。

台灣獨立建國運動必須有大規模的認同者參與才有成功的可能性，但是被動員的群眾原本是鬆散的、沒有效率的，因此如何組織群眾使其成為一個或多個有效率、有共同行動方針的團體，是動員階段非常重要的一個課題。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網站的多篇刊文提到以演講、表演、郵件、手冊、書籍、影片、網路、人際關係等方式作為動員的工具，將動員的號召令利用不同介面傳播出去。

小規模的動員和短期的社會運動通常無法立即改變現狀，也減少能夠撼動當權者原有的統治基礎，因此影響深遠的社會運動幾乎都是長期的、大規模的運動。但是一般民眾的熱忱和媒體的關注會隨著因運動時間的拉長所造成的感知疲乏而遞減，加上環境快速的變遷和在運動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可預測的變因，都在影響了運動的正當性和民眾的支持度，因此要維繫社會運動的能量，台盟之語藝策略也必須跟著調整。持續檢討和改進獨立建國運動的語藝策略，以及維繫社會運動的能量，是邁向獨立建國的成功關鍵。

二、台灣獨立建國聯盟語藝策略運用之特色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網站及FB的成立宗旨主要是在集結各方台獨言論，並提供各種自認為可能成功的方向與建議，以加強鞏固獨立建國行動的必要性及正當性，藉期將來能讓台灣達到法理上的實質獨立。

研究者就台灣獨立建國聯盟語藝策略運用之重心、頻率及統獨勢力之消長情形等三個面向進行探討，發現其語藝策略特色在於宣揚台獨理念和時事之針貶有關。

(一)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語藝策略運用之重心

獨盟網站及FB的成立主要是提供一個無遠弗屆的網路場所，讓獨盟能夠快速且便利的宣揚台獨主張與理念，因此研究者歸納所選之分析文本段落作出統計，得出段落主軸分析圖，如圖6-1所示：發現獨盟語藝策略運用之重心大都與宣揚台獨理念和時事之針貶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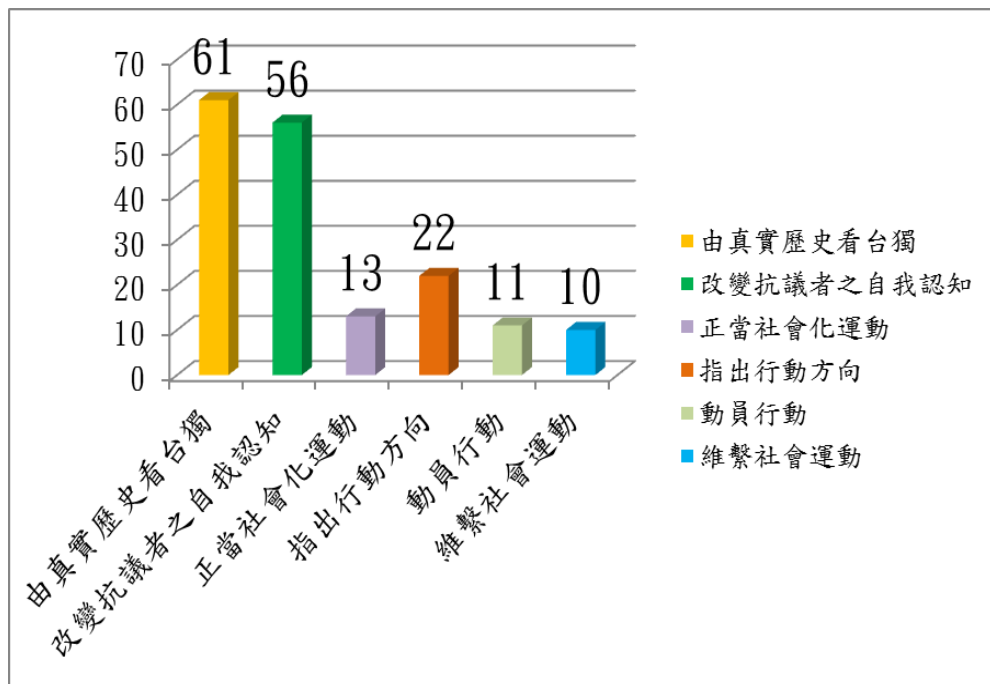
就獨盟網站及FB的宣傳角度而言，歷史資料在網路上隨手可得，而以台灣苦難歷史的觀點切入，比較容易激發出閱聽者內心層面的命運共同體引起共鳴。除此之外，對不公不義的政治現狀、例如對國民黨馬政府執政的不滿，與對國共兩黨聯手打壓台獨思想等的霸凌行為，提出不同觀點的回應及駁斥，經迅速傳遞後達到反制的效果。另外，獨盟在新聞事件發生當下，對馬政府許多罔顧民意、一意孤行的施政措施和荒謬的說詞，也會提出一定強度的反駁，以正視聽，也是許多刊文發揮的重心。由以上可知，獨盟刊文的語藝策略運用之重心大多傾向台獨理念宣揚和時事批判。

(二)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語藝策略運用之頻率

研究者將所選取的50篇文本進行每個段落進行編碼後，再依其所屬語藝功能之不同，將段落的屬性歸類在Stewart et al (2001)所提出的六種語藝說服

功能的架構之下。結果得到以下每個段落語藝功能分布圖，如圖 6-1。

圖 6-1：50 篇刊文每個段落語藝功能分布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研究者從圖6-1之統計結果發現，台獨聯盟50篇文本段落主題大多坐落在「從真實歷史看台獨」和「改變抗議者之認知」的兩個語藝策略主軸中。共有61個段落與「從真實歷史看台獨」語藝相關；有56個段落和「改變抗議者之自我認知」的語藝有關；與「動員行動」和「維繫社會運動」的語藝有關的段落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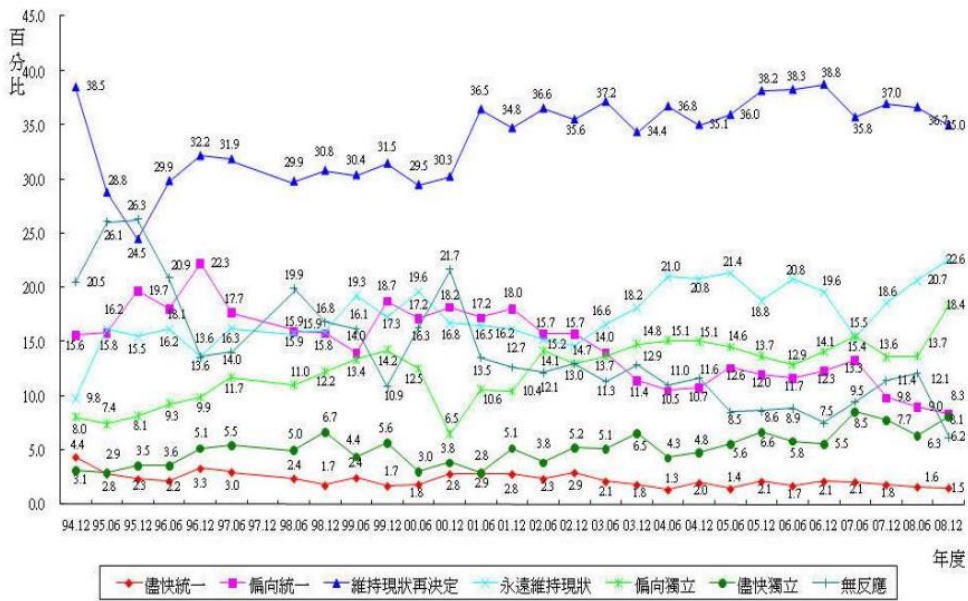
這結果顯示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網站及FB主要是以宣揚台獨理念為主。而在「動員行動」和「維繫社會運動」等與「動員行動」方面的主題有關的段落最少，畢竟台灣在歷經數十年的政治變遷後，社會已漸趨穩定，比起常態性的針貶時事的議題，需要為特定議題而大量動員群眾的偶發狀況，自然降低了許多。獨盟網站及FB算是提供了一個便利又快速的場所，讓主張台獨者都能暢所欲言，大大發揮了獨盟網站及FB原先設定的宣揚台獨理念的說服功能。

(三)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語藝策略運用下統獨政治勢力之消長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藉由網站及FB宣傳台獨理念的過程中，統獨勢力之消長情況，代表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在推動台獨運動語藝策略是否達成說服之目的。根據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自1994~2008年所做之民調結果顯示，見圖6-2：

1994~2008年間，希望「維持現狀」的民眾的百分比佔了絕大多數，而希望獨立的民意還不及希望「永遠維持現狀」多。

圖 6-2：政治態度分布圖(1994-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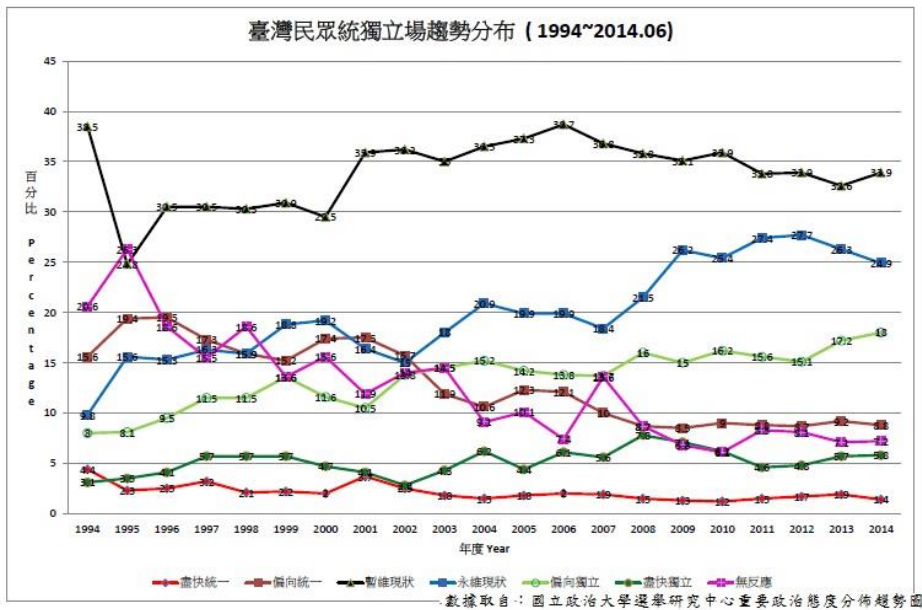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1994-2008)

若將2014年的統獨民意納入分布圖中，結果顯示：暫時維持現狀」和「永遠維持現狀」的比例佔了絕大多數，其次是「偏向獨立」，而「偏向統一」和「儘快統一」的比例則大幅下降。

但是從「台灣人/中國人認同趨勢分布圖」來看，到2014年馬政府全面執政的時期，自認是台灣人不是中國人的比例已經上升到了第一位，遠遠超過自認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的比例。

研究者將圖6-3、圖6-4之趨勢分布圖做一比對，結果發現自認是台灣人的比例居冠，但是希望獨立的趨勢並未居冠，落於暫時維持現狀和永遠維持現狀之後，主要原因是因為民眾深怕台灣獨立後會立即招致中國出兵挑起戰爭的後果，如去除戰爭這一因素，自認是台灣人的民眾，大都應該傾向支持台灣獨立的。

圖 6-3：台灣民眾統獨立場趨勢分布圖(1994-2014.6)



資料來源：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1994~2014.06)

圖 6-4：台灣民眾台灣人/中國人認同趨勢分布圖(1992-2014.6)



資料來源：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1992~2014.06)

另外，從圖6-3、圖6-4之趨勢分布圖也可看出希望儘快統一的人數比例，從1994年到2014年6月止，民調一直都維持在最低的水準，顯示急統的人在台灣屬於極少數。這個民調涵蓋了國民黨全面執政的時期，馬英九夾帶著個人強烈的大

中國統一思想全面執政後，贊成統一的人不僅沒有增加，且都在最低點擺盪，而自認是台灣人的比例卻反而直線上升，贊成台獨的民意也逐年大幅攀升。

若說台灣新世代的年輕人大多屬於所謂的「天然獨」，這份統獨的民調結果就一點都不令人意外。新世代的年輕人在網路發達的環境中長大，平時資訊的交流透過網路快速的傳遞，統治者已經無法沿用過去傳統的洗腦方式來教育新世代的年輕人，尤其像獨盟網站這樣具有肩負台獨理念宣傳使命的網站，當國民黨過度傾中又長期忽略年輕世代的社會需求，年輕世代的鬱悶長期無法得到政府的回應，例如低薪與買不起房子等問題蔓延時，獨盟的刊文就適時發揮了凸顯馬政府施政荒謬的效果與過度依賴中國的後果，台獨運動就有機會被賦予正當性。

這種統獨的消長趨勢，值得馬英九和國民黨深思。2016年的總統和立法委員選舉，國民黨被選票全面崩解，慘敗下野，馬英九和國民黨所堅持的「九二共識」大中國思想，已無法讓2300萬台灣人民所接受。

（四）小結

從「獨盟」推動台灣獨立運動時所運用的語藝策略之重心與頻率等面向來觀察「獨盟」整個的語藝歷程。研究者發現，從語藝說服功能觀點來看，「獨盟」主要採用「轉化對真實認知」、「賦予自己行動之正當性」，以及「指出行動方向」的語藝說服功能。就實踐操作觀點而言，正反並陳及邏輯推理的言說方式則是「獨盟」常用的語藝類型；此外，「獨盟」亦時常以提供專家學者之學術研究論文、證言或歷史事實等的論證方式，來建立其推動台獨運動的正當性。雖然「獨盟」有時也會運用一些訴諸受眾心理情緒的感性訴求或行動動員策略，但整體而言，其語藝特色在於宣揚台獨理念和時事之針貶有關。

貳、討論

任何社會運動的形成與開展必定有其相對應的歷史背景與情境脈絡，而運動的語藝則是對該情境的回應。當運動團體的語藝策略能夠適當地回應當下的語藝情境，能夠滿足該情境以及訴求對象對運動的期待，或者能夠達到運動者在該階段所欲達成的目標時，則我們便可以說其所採取的語藝策略有效（Griffin, 1952；林靜伶，2000）。研究者根據「獨盟」在推動台灣獨立運動時所採取的語藝策略，是否能有效滿足目標受眾對台灣獨立運動的期待，提出以下三點效果評估。

一、台灣獨立建國聯盟語藝策略與運動目標之效果評估

目前「獨盟」推動台灣獨立建國運動時所面臨的阻礙主要來自於主張兩岸統一與不支持台灣獨立兩種反對勢力，而說服不支持台灣獨立者轉變成支持者正是「獨盟」可以著力之首要對象。不支持的原因其中包括對「台灣獨立」的認知不足、認知錯誤、認為「台灣獨立」無急迫性及可能性不高，以及「台灣獨立」後恐會引起兩岸戰爭等。針對這些問題與原因，「獨盟」的語藝策略特別著力於「轉化對真實認知」說服功能，也就是扭轉或灌輸受眾對「台灣獨立」的認知，包括詳盡地說明台灣獨立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可行性，同時亦藉由發表聲明、新聞稿的方式來回應群眾對「台灣獨立」的一切可能質疑；雖然這些方法確實在對於認知不足、認知錯誤，以及可行性等問題上有作出反駁及回應，但這些方式也僅僅能吸引社會大眾的注意與認同，然而在行動動員的面向上，卻未必能有顯著成效。

由於「獨盟」行動的企圖與終極目標在於完成台灣獨立建國大業，為了達到這個目的，「獨盟」所採取的語藝策略，必須誠如語藝學者Stewart（1994）所說的，除了改變受眾對歷史或社會現狀的認知之外，也應描述行動方向，團結、組織並動員目標受眾，以喚起他們採取各種行動（Stewart, 1994）。換言之，在運動形成初期，建立運動的正當性確實是運動的首要任務，然而隨著運動已建立權力基礎並逐漸擴展之後，運動的重心便應跟著移轉到動員行動階段。從此一

觀點看來，目前「獨盟」推動台灣獨立運動的語藝策略，似乎只停留在初步的說服階段。

另外，研究者觀察「獨盟」在這近幾十年推動台灣獨立建國的歷程中，其大多是以透過舉辦座談會、演講、發表文章、散發宣傳品等運動形式來推展台灣獨立運動。雖然此策略有助於建立宣稱，能達到理念告知的傳播及說服功能，但是那只是組織群眾的部份管道，但那只算是組織群眾的管道之一，運動團體還必須創造集體認同，把群眾組織成有效率的團體（Stewart, 1994）。創造集體認同或組織群眾的方式有很多，例如可以利用座談會後直接請支持者簽署、組成後援會，或是請閱聽眾留下連絡資料以便日後寄發通訊刊物，以及作為籌備階段性運動的動員基礎等（陳亮丰，1998）²²。「獨盟」在舉辦座談會或演講之後，雖然有提供連絡管道（「獨盟」網站、FB、電子郵件及連絡地址、電話），但卻沒有善加利用這些資源來組織群眾，保持與群眾的連繫與互動，告訴群眾接下來要做些什麼、可以做些什麼，以及應該怎麼做。目標受眾即使願意支持「台灣獨立」運動，卻無從參與、聲援或表達意願。於是，當「獨盟」的貼文下了版面或是座談會與演講結束之後，支持群眾也跟著落幕散場。

另一種常用於創造集體認同與凝聚共識的策略，則是透過對反對者施壓的方式來進行。運動者利用命名（name-calling）、嘲笑或否定等訴求手法，來塑造出對立者與善良者、他們與我們等二元對立的意識型態。一旦這種敵我的團體意識形塑成功，運動便可以凝聚支持力量並動員支持者參與行動（Stewart, 1994）。

研究者觀察「獨盟」在運動期間並沒有採取任何訴諸直接的施壓、遊行抗議等象徵行動。這樣的結果不但很難讓議題敏感度較低的一般社會大眾立即覺醒並迅速掌握到運動的重點，這樣的結果除了不容易使群眾對運動團體產生歸屬感與認同感外，同時也會大大降低群眾的參與意願，造成群眾對於台灣獨立運動的認

²² 例如，「全景映像工作室」在推動民眾紀錄片運動的過程裡，皆在每場紀錄片放映會之後要求觀眾留下姓名及連絡資料並成立「全景聯誼會」；目前聯誼會已超過一萬多個人參與。這些資源的累積對於後來全景的發展有很大的幫助（陳亮丰，1998）。

知始終停留在知曉階段。一旦社會運動不能凝聚支持者的共識、動員行動時又得不到支持者的回應，要達成運動的目標就會變得遙不可及，甚至會無疾而終。

二、台灣獨立建國聯盟語藝策略與訴求對象之效果評估

社會運動語藝傳播的目的之一，便是對運動想要動員的目標受眾進行說服。對於運動者而言，要想達到最大的說服效果，論述進行的策略選擇便必須以聽者為中心（林靜伶，1996）。由於社會運動是不斷擴大發展的集體行為，因此在運動進行的途中有可能會面臨語藝情境的轉變，或是面對不同的訴求對象；此時，如何進行語藝策略的調整與轉化以有效連結各個目標受眾，便是運動者必須思考的一個重要課題（謝文華，2002）。研究者觀察「獨盟」的語藝策略是否會因面對不同的訴求對象而有所轉變，發現「獨盟」儘管不論面對任何不同的訴求對象，始終採用同一套語藝策略來進行說服工作，並沒有隨著不同的目標受眾而作適當的調整與轉化。

「獨盟」採用這種語藝策略的最大好處就是可以保持論述內容前後的一致性，且運動領導者不必隨時費盡心思、大費周章來擬定新策略；然而，這種策略運用卻未考慮到不同的目標受眾對運動有不同的期待及需求。因此，用相同的語藝策略來回應不同目標受眾，自然不能有效滿足全部目標受眾的需求，容易造成語藝策略之說服功能成效大打折扣。

其次，從語藝策略的訴求價值與目標受眾面向來看，「獨盟」的語藝策略似乎未能引起不同的目標受眾產生強烈的共鳴。社會運動究竟要如何獲得群眾的認同？謝文華（2002）在分析客家母語運動的語藝歷程後提出幾個可思考的方向：1. 運動所訴諸的價值是可被理解、被接受的；2. 若能貼近群眾的基本需求，則能喚起立即行動的可能；3. 群眾對於弱勢團體的認知（謝文華，2002：196）。

由此論述觀點看來，研究者發現「獨盟」訴諸的是超越既存社會價值的概念，即普若門所稱的「抽象價值」（林靜伶，1996）。這些價值在理解上即有一定的

困難度，如果無法以具體的指涉來比喻或以實際例子與真實生活作連結的話，便很難讓外界對運動有深入的理解（謝文華，2002）。一旦群眾無法理解，又如何能去接受？即使受眾認同、支持「台灣獨立」的理念，但是因為這些價值卻未能貼近民眾的基本需求，因此要藉由此來提高民眾行動意願則顯得不容易。

目前沒有一個社會運動可以長期依賴同樣的訴求方式或行動策略而達成目標，因為運動追隨者、大眾和媒體會覺得無聊，而且既存機制也會學習到如何去應付這些特定的策略和手法（Stewart, 1980）。但是，「獨盟」不論是在面對不同的目標受眾，或是針對不同階段的語藝情境及運動目標，皆採取相同的語藝來達成其說服目的。若從此一社會運動的語藝批評觀點來看，此點有可能將會成為「獨盟」在推動台灣獨立運動時語藝策略無法奏效的原因之一。

三、台灣獨立建國聯盟語藝策略言說方式與論述風格之效果評估

研究者觀察「獨盟」網站與FB中貼文的論述風格及言說方式，發現「獨盟」主要運用的語言類型為具較客觀性的正反並陳之對比訴求方式。此種語言策略雖然對於政府官員、立委及學術人士等知識份子來說相當具有說服力；但是對於一般社會大眾而言卻不然，反而是以訴諸情感上的訴求方式會比邏輯推演的理性方式更能深入民心。例如，在改變受眾對未來認知的面向上，「獨盟」同時採取希望與絕望的語藝策略，試圖使目標受眾意識到兩岸統一後所面臨的危險性，但因為僅使用理性的說理方式來分析與論述，未能以訴諸情感上的訴求方式來進行說服目標受眾，難以激發目標受眾的迫切感與使命感，因此在說服的力道與強度上便顯得較為薄弱。

此外，「獨盟」一再強調兩岸統一後台灣將有悲慘的未來，同時也說明台灣獨立後台灣的將會有美好及光明的遠景，然而闡述台灣獨立可以帶來更好的明天的理由卻未能清楚言明，因此即使目標受眾可以理解兩岸統一有什麼不好之處，卻也無法直接與台灣獨立有什麼好處作連結。

其次，檢視「獨盟」的論述內容多以對比及不斷引用數據、圖表來舉證的書寫方式來呈現。亞理斯多德認為好的文字風格應具備清楚（clarity）與適當（appropriateness）兩個特質。清楚的特質來自選擇被清楚界定的當代用詞；而適當的特質則是在考量聽者背景、演說情境、演說主題等因素後的語言使用（林靜伶，2000）。「獨盟」的文字風格雖然可以清楚表達運動主題、內容與目的，卻不是在考量不同閱聽眾的背景下所作的選擇，而是受限於言者長期的學術背景的制約與影響所養成書寫習慣。此種論述風格適合強調邏輯辯證的學術論文使用，但是卻不適合用來與一般社會大眾進行對話，有時還會因文章內容過於深澀，使一般社會大眾因不容易理解而放棄聆聽或閱讀，而無法達到情感說服的效果。

四、小結

綜上所述，研究者認為「獨盟」所採取的語藝策略目前僅能達成初步「轉化對真實認知」的說服功能，無法凝聚形成全民共識、在行動動員時無法得到支持者的回應，短期內難以達到台灣獨立建國的目標。其次，「獨盟」的語藝策略沒有隨著不同的目標受眾而做適度調整與轉化，無法有效滿足全部目標受眾的需求，語藝策略之說服功能大打折扣。最後，「獨盟」的論述風格及言說方式多以學術書寫方式呈現，無法與一般社會大眾進行直接對話，難以達到情感說服的效果與目的。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壹、研究限制

一、研究文本取樣太少

本研究礙於人力時間的限制，研究者無法針對台灣獨立建國聯盟之網站與FB之所有內容作文本分析及探討，僅能從中酌選出50篇符合研究問題之文本進行分析，無法將其他相關宣傳媒介工具，例如：影片、演講、宣傳品等資料一一蒐集納入，容易造成研究成果不如預期，此是為本研究之限制一。

二、分析取向構面不足

本研究礙於研究者人力與時間的限制，在研究過程中無法採用多種且不同形式的方法、資料、觀察者與理論，以查核與確定資料來源、資料蒐集策略、時間與理論架構等的效度，在分析資料時很容易陷入主觀的困境。雖然研究者本身經多方面透過不同的資料來相互校正，例如將初步的分析結果或報告大綱與其他研究者進行討論與溝通，以減低研究時的偏見，增加研究的可信性。但有時仍難免會受限於研究者個人的主觀詮釋與思考框架之中，此是為本研究之限制二。

三、研究者立場之限制

由於研究者曾擔任前立委蔡同榮助理且現為民進黨地方黨部幹部，長期參與台灣民主運動，在整個研究過程中，研究者本身在主觀與客觀角色之間的轉換比較容易受到影響，所得的研究結論也容易有所偏頗，因此研究者盡量以客觀公正之立場進行研究，以增加研究之可信度。

四、研究方法廣度不夠

本研究礙於研究者人力與時間的限制，無法針對研究對象不同層面及角度切入一一探討，因此所得之研究結論比較不夠深入。如後續研究時間許可，在研究方法方面應再佐以採用問卷調查、鄉野調查、焦點團體和深度訪談法等方式進行研究，讓研究結果能更加深入清晰。

貳、研究建議

根據本研究結果，研究者對於「獨盟」在推動台灣獨立運動時所運用的語藝策略，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在語藝策略的擬定上，「獨盟」應根據不同階段的運動需求來擬定運動目標、訴求對象、行動動員策略等。因為這些語藝策略擬定的考量因素除了基於運動本身的需求之外，也必須以滿足目標受眾的需求與驥望。在以聽者為中心的前提之下，運動者在面對不同的目標受眾便須運用不同的語藝說服策略。換言之，「獨盟」應在面對外在情境與說服對象的轉變時，將語藝策略、訴求方式與溝通管道等做適度的調整及轉化，以達到有效滿足目標受眾對台灣獨立運動的期待。

二、在尋求群眾支持與認同的面向上，「獨盟」的語藝策略應可多採用說故事、比喻的方式，或是列舉與群眾生活經驗息息相關的例子，將「台灣獨立建國運動」的主張與理念更加深化於群眾之中。也就是藉由言者說故事的方式，或是刻意連結某些經驗的關聯性，將會驅使聽者走向言者所建構的真實架構或站在與之相同的立場來思考（謝文華，2002:218）。如此才能有效尋求群眾的支持與認同。

第三，在論述內容風格、言說方式方面，「獨盟」應儘可能避免使用過於辯證性、理性的學術語言，尤其在面對一般社會大眾時，如能在用詞遣字或語調上

加入感性元素，或是使用群眾容易理解的詞彙話語，便能夠使受眾認同並凝聚共識，進而主動支持或參與台灣獨立運動。

有鑑於「台灣獨立運動」仍在進行當中，因此研究者希望藉由分析「獨盟」推動「台灣獨立運動」的語藝策略與效果評估，能提供「獨盟」或其他從事台灣獨立運動的相關人士或團體，例如由台灣大學退休教授蔡丁貴所領導之「公投盟」，在推動台灣獨立運動時語藝策略的擬定與運用上的一個參考依據。

然而，本研究必須強調與說明的是，本研究乃為個案研究，故本研究結果對於其他社會運動的語藝策略模式是否能完全適用仍有待進一步的確認與檢證。此外，一個社會運動的成功與否，絕非由單一因素便能完全決定，而是在多重因素互相作用下的結果，因此本研究基於語藝批評觀點下所提出的分析與建議，是試圖從另外一種觀察面向來思考問題，而非表示它們即為決定運動成敗的唯一因素。

參考文獻

一、中文書目

- 中國時報 (2000)。〈張瑞昌：陳總統首度表明接受一中各自表述〉，6月28日。
- 王甫昌 (1999)。〈社會運動〉，王振寰、瞿海源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頁501-536。
- 王孝勇 (2006)。〈社會運動的語藝批評：理論的論辯與意義〉。《傳播與管理研究》，第5卷2期，頁131-162。
- 王靖婷 (2004)。〈媒體改造運動的語藝策略分析——以「無盟」的「公共化」論述為例〉，《傳播與管理研究》，第4卷第1期，頁1-34。
- 王維菁、馬綺韓、陳釗偉 (2013)。〈網際網路的社會運動：以台灣環境運動組織為例〉，《資訊社會研究》，第25期，頁1-22。
- 台灣省政府 (1980)。《台灣省政府公報》，第13期。
- 自由時報 (2010)。〈李筱峰：台灣獨立建國的五個障礙〉，3月14日。
- 江亮演、江林英基、黃維憲編 (1999)。《社會運動》。台北：國立空中大學印行。
- 李嘉軒 (2015)。《社會運動中國際宣傳的資源動員與策略：以「太陽花學運」為例》。台北：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根芳、周素鳳譯 (2008)。《文化理論與通俗文化導論》。台北：巨流圖書。
- 何明修 (2000)。《民主轉型過程中的國家與民間社會：以台灣環境保護運動為例 (1986-1998)》。台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博士論文。
- 何明修 (2005)。《社會運動概論》。台北：三民。
- 何明修 (2006)。《綠色民主：台灣環境運動的研究》。台北：群學出版社。
- 邱宏達 (1971)。〈對於國是的幾點意見〉。《大學》，第38期。
- 邵宗海 (2000)。《兩岸關係：兩岸共識與兩岸歧見》。台北：五南出版社。
- 邵宗海 (2001)。《兩岸關係：陳水扁大陸政策》。台北：生智文化。
- 吳澤霖 (1943)。〈社會行為與社會運動〉，《社會行政概論》。中國重慶：中國文

- 化服務社。
- 林貞嫻 (2005)。《台灣環境運動與媒體再現》。花蓮：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嘉誠(1992)。《社會變遷與社會運動》。台北：黎明。
- 林靜伶 (2001)。《語藝批評：理論與實踐》。台北：五南。
- 林鶴玲、鄭陸霖 (2001)。〈台灣社運網路經驗初探：一個探索性的分析〉，《台灣社會學刊》，第 25 期，頁 111-156。
- 范光描 (2003)。《網際網路與社會運動—以台灣人權促進會電子報為例》。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侯坤宏(2007)。〈戰後臺灣白色恐怖論析〉，《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12 期。
- 苗延威譯 (2002)。《社會運動概論》。台北：巨流圖書。
- 紀慧君 (1994)。《我國元首論述中價值觀之呈現與轉變—民國三十九年到八十三年元旦文告之語藝批評》。台北：私立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世榮 (1999)。〈新社會運動、非營利組織、與社區意識的興起〉，《中國行政》，第 66 期，頁 1-20。
- 張茂桂 (2000)。〈社會學與政治〉，《台灣社會學會通訊》，第 39 期，頁 21-25。
- 陳光中、秦文力、周愷嫻合譯 (1995)。《社會學》。台北：桂冠。
- 陳佳宏(2006)。《台灣獨立運動史》。台北：玉山社出版社。
- 陳佳君 (2015)。《網路時代社會運動組織的傳播策略—以「文林苑」都市更新抵抗運動為例》。台北：世新大學新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芳明編(1991)。《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台灣人國殤事件的歷史回顧》。臺北：前衛出版社。
- 陳思仁等譯 (2002)。《被發明的傳統》。台北：貓頭鷹出版社。
- 陳雅惠 (2001)。《運動刊物中性別論述的演變—《婦女新知》的語藝觀察》。台北：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維茜 (2015)。《新媒體時代下的社會運動實踐—太陽花學運中 Facebook 使用者的社會運動參與》。台北：世新大學新聞學研究所 (含碩專班) 碩士論文。
- 陳錦華 (2002)。《在行動中壯大自我 (empowerment)：臺灣網路同志運動分析》。台北：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傳陽 (2007)。〈網際網路與社會運動：一個虛擬社會運動組織形式之初探〉，《玄奘資訊傳播學報》，第 4 期，頁 37-50。
- 國防部總政治部編 (1960)。《台海戰役國軍政工工作紀要》。台北：國防部總政治部。
- 馮建三、程宗明譯 (1998)。《傳播政治經濟學》。台北：五南。
- 彭慧蕙 (1997)。《大眾傳播媒介與社會運動—以『反雛妓』社會運動為例》。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游梓翔 (2006)。《領袖的聲音：兩岸領導人政治語藝批評 (1906-2006)》。台北：前衛出版社。
- 游勝冠 (1996)。《台灣文學本土論的興起與發展》。台北：前衛出版社。
- 楊莉萍 (2006)。《社會建構論心理學》。中國：上海教育出版社。
- 趙雅麗 (2001)。〈民進黨社會運動的「語藝」批評〉，《新聞學研究》，第 68 期，頁 151-192。
- 趙既昌 (1985)。《美援的運用》。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蔡炯青 (2009)。《網際網路在民主政治的溝通過程研究--以野草莓學運為例》。台北：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博士論文。
- 蔡鴻濱 (2006)。〈網路社會運動：一個語藝觀點的思考〉，「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傳播研究所學生學術研討會」。
- 蔡鴻濱 (2009)。《語藝批評品質之反思與建議》，2009 年中華傳播協會年會論文。
- 臧國仁 (1999)。《新聞媒體與消息來源：媒介框架與真實建構之論述》。台北：三民出版社。

- 鄧維楨(1971)。〈「野人間話」專欄〉，《大學》，第37期。
- 潘志奇(1980)。《光復初期臺灣通貨膨脹的分析》。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蔣中正(1958)。《本黨又是面臨時代一次考驗》。台北：時英出版社。
- 聯合報(1958)。〈台海戰役國軍政工工作紀要〉，9月2日，第1版。
- 謝文華(2002)。《客家母語運動的語藝歷程(1987-2001)》。台北：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高橋(1991)。〈台灣山胞遷移都市後適應問題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謝聰敏(1991)。《談景美軍法看守所》。台北：李敖出版社。
- 羅上修(2014)。《以Facebook作為實踐社會運動之工具-以318太陽花學運為例》。新竹：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外文書目

- Bitzer, L. (1968). The rhetorical situation. *Philosophy and Rhetoric*, 1 : 1-14.
- Black, E. (1965). A Note on Rhetoric and Practice in Rhetorical Criticism. *Western Journal of Speech Communication*, 44 : 331-336.
- Bowers, J. W. & Ochs, D. J. (1971). The rhetoric of agitation and control.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 Burke, K. (1969) A rhetoric of motives. Berkel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urr, V. (2003). *Social constructionism* (2nd ed.). London: Routledge.
- Cathcart, R. S. (1972). New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movements: defining movements rhetorically. *Western Speech*, 36 : 82-88.
- Crandell, Judson. (1947). The beginning of a methodology for social control studies in public address. *Quarterly Journal of Speech*, 33 (1) : 36-39.
- Fisher, R. (1992). "Organizing in the modern metropolis: Considering new social movement theory, *Journal of Urban History*, 18 : 222-237.
- Foss, S. K. (1989). *Rhetorical criticism : Exploration & practice*. Illinois: Waveland Press, Inc..
- Foss, S. K. (1996). *Rhetorical Criticism : Exploration & Practice* (2nd ed) .Prospect Heights, ILL : Waveland Press.
- Foucault, M. (1988). *Politics, Philosophy, Culture: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7-1984* , London: Routledge press.
- Francesconi, R. A. (1982). James Hunt, the Wilmington 10, and institutional legitimacy. *Quarterly Journal of Speech*, 68 (1) : 47-59.

- Gamson, W. A. et al. (1992). Media images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8 : 373-393.
- Griffin, Leland M. (1951) The Rhetoric of Historical Movements. *Quarterly Journal of Speech*, 38 : 184-188.
- Gusfield, J.R. (1970). *Protest, reform, and revolt: A reader in social movements*. NY.
- Hart, R.P. (1989). *The Sound of Leadership : Presidential Communication in the Modern Age*.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art, R. P. (1997). *Modern Rhetorical Criticism*. Glenview, ILL. Scott, Foresman and Company.
- Hungdah Chiu ed. (1973). *China and the Question of Taiwan*, New York : Praeger Publishers.
- Marwell, G. & Oliver, P. (1993). *The critical mass in collective action: A micro-social theory*.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Carthy, J.D. and Zald, M.N. (1977). *Resource mobilization and social Movements : A partial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2 : 1212 - 1241.
- McGee, Michael C. (1980). *Social Movement : Phenomenon or Meaning*. *Central States Speech Journal*, 31 : 233-244.
- Pan, Z. (潘忠黨) & Kosicki, G. M. (1993). Framing analysis: An approach to news discourse.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10 : 55-75.
- Simons, H. W. (1970). Requirements, Problems and Strategies : A Theory of Persuasion for Social Movements. *Quarterly Journal of Speech*, 56 : 1-11.
- Simons, H. W. (1972). Persuasion in social conflicts: A critique of prevailing conceptions and a framework for future research, *Speech*

Monographs, 39 : 227-247

- Stein, L. (2009). Social movement web us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A content analysis of US movement websites, *New Media & Society*, 11 (5): 749-771
Waveland Press.
- Stewart, C. J. (1980). A Functional Approach to the Rhetoric of Social Movements. *Central States Speech Journal*, 31:298-305.
- Stewart, C. J. (1983). A Functional Perspective on the Study of Social Movements. *Central States Speech Journal*, 34 : 77-80.
- Stewart, C. J. , Smith, C. A. & Denton, R. E. (1994). *Persuasion and Social Movements*. (3rd ed.) Prospect Heights, ILL: Waveland Press
- Stewart, Charles J., Craig Allen Smith, and Robert E. Denton, Jr.
(2001) .*Persuasion and Social Movements*.
- Tarrow, Sidney (1994).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Collective Action an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rrow, Sidney G. (1998). *Power in Movement : Social Movements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rrow, S. (2005).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 (2nd ed). Cambri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hompson, D. R. (1991) . *Framing the news: A methodological framework for research design*. Paper presented to the AEJMC convention, Boston, MA.
- Turner, Ralph & Lewis M. Killian (1972) . *Collective Behavior*, 2nd Edition, New Jersey : Prentice-Hall.
- Wander, Philip. (1983). The ideological turn in modern criticism. *Central States Speech Journal*, 34 : 1-18.

附錄一：

台獨運動發展歷程表

時間	空間			
	台灣島內	台灣島外		
1662	鄭王朝 → 客觀的台獨	清帝國 → 反台獨		
1683	清帝國 → 統一台灣			
1895	台灣民主國 → 客觀的台獨 → 首次建制台獨 → 追求法理的台獨	日本帝國 → 反台獨		
	日本帝國 → 得到台灣			
1921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 → 日人眼中的台獨企圖			
1927		戴季陶：台灣民主獨立		
1928	台灣共產黨：台灣人民獨立萬歲、 ：建立台灣共和國 → 建制的台獨			
1932		共產國際 → 支持台獨		
1936		毛澤東：援助台獨		
1938		蔣介石：使台灣恢復獨立自由		
1941		陳誠：保證台灣獨立成功 周恩來：同情、協助台獨		
第二次世界大戰				
時間	空間			
	台灣島內	台灣島外		
1945	八一五台獨事件 → 停留在謀劃階段	中國 → 反台獨		
	中華民國 → 領有台灣			
1947	二二八事件	海外台獨	美國	
1949	島內台獨(明獨)	國民黨	香港台獨	↓ 韓戰後介入
1950	虛 實	客觀的台獨(暗獨)	↓ 日本台獨	↓ 康隆報告
1960	白色恐怖台獨案 雷震案 彭明 敏案	壓制島內 壓制海外	↓ 美國台獨	↓ 台灣共和國
	救亡圖存獻議 自救宣言	↓	↓ 中台國	↓

1969	↓ ↓ ↓ ↓	中華民國法統 ↓ 中央民代增補選 └─往實質的台獨 ↓	加拿大台獨 歐洲台獨 ↓ 南美台獨 ↓	↓ ↓ ↓ ↓
1970	↓ ↓	國民黨本土化趨勢 ↓	WUFI 四二四刺蔣事件	↓ 兩個中國 雙重代表
1971	長老教會：第一次國式宣言	被排除聯合國之外	激進 溫和	↓ 尼可森訪中
1972	自決 ↓	↓	革命暴力鬥爭 政治 救援	↓
1977	↓	↓	都市游擊 國會工作 國際外交	↓
1978	人權宣言 明獨 外 → 曖昧台獨 ↓ → 黨外	↓	↓ 人權號召 都市游擊 國會工作 國際外交	↓
1979	統派 自決 ← 黨外國式宣言 美麗島事件	與美國斷交	↓ 美麗島事件之暴力狂潮	↓ 台灣關係法
1980	美麗島軍法大審 → 台獨陳述 ↓ 黨外人士的共同主張 →	↓	↓ 激進路線退卻 →	一個中國 ↓ 八一七公制
1982	自決	↓	FAPA	↓ 穩定一中架構
1983	黨外中央後援會十大政見 → 自決	↓	← 對島內之台獨啟蒙	↓
1984	康派 → 曖昧台獨 反康派 統派	↓	↓ 普世價值的維護	↓
1986	↓	↓	↓ 台灣主體性的突顯	↓
1988	黨外公政會 ↓	李登輝 曖昧台獨 ↓ 反李	↓ 與島內台獨之交流	↓
1989	民進黨 → 自決	↓	↓ 決定回歸台灣發展	↓
1990	四一七決議文 → 四個如果，則台	主流 非主流	↓	↓
1991	獨	↓	↓	↓
1992	↓ 鄭南榕自焚 → 台獨指標	曖昧台獨 反台獨 ↓	海外台獨之回歸 ↓	↓
1996	事件	← → ROC 法統	← 島內台獨之競合	↓ 航母援台

<p>1998</p> <p>民進黨台獨黨綱 → 公投</p> <p>台獨 ↓</p> <p>刑法一百條修改 → 台獨除罪化</p> <p>1999</p> <p>國會全面改選 → 實質的台獨</p> <p>總統直選 → 強化實質的台獨</p> <p>↓</p> <p>與李登輝之競合 →</p> <p>↓</p> <p>台灣前途決議文 → 承認中華民國</p> <p>族群政治認同分歧</p> <p>誰是台灣人?</p>	<p>游移兩方 ↓</p> <p>(虛線) ↓</p> <p>↓ ↓</p> <p>兩國論 ↓</p> <p>(主觀的台獨) ↓</p> <p>趨明獨 趨緩統</p> <p>↙ ↘</p>	<p>↓</p> <p>進入體制</p> <p>↙ ↘</p>	<p>↓</p> <p>新三不</p> <p>↓</p> <p>↓</p> <p>↓</p> <p>↓</p>
<p>2000</p> <p>台獨整合</p> <p>↓</p> <p>民進黨明獨執政</p> <p>↓</p> <p>訴求與策略演進</p>	<p>泛藍</p> <p>↓</p> <p>反台獨</p> <p>↙ ↓ ↘</p> <p>? ?</p>	<p>中華人民共和國</p> <p>↓</p> <p>反台獨</p> <p>↓</p> <p>反分裂法(2005)</p>	<p>美國</p> <p>不支持台獨</p> <p>維持台海現狀</p>

資料來源：台灣獨立運動史(陳佳宏，2006)

附錄二：

相關台獨團體及事件年表

年代	島內台獨	海外台獨	國際情勢
1945年 8月	*八一五台獨事件		*二戰結束。國民黨政府代表盟軍接收台灣。
1946年 6月	*「台灣青年同盟」黃紀男向美國請願台獨公投。		
1947年 2月 3月 6月 8月	*二二八事件 *「處委會」提出(三十二條處理大綱)暨十項要求。	*上海「台灣再解放聯盟」成立。	*魏德邁抵台，聲明美國對台灣沒有領土野心。
1948年 2月 12月		*香港「台灣再解放聯盟」成立。	*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
1949年 8月 12月	*國民黨政府遷抵台北。		*美國國務院發表(中國白皮書)。
1950年 1月 5月 6月	*雲林廖家台獨案	*「台灣民主獨立黨」(FDTP)成立。	*杜魯門聲明不干涉台灣。 *韓國爆發。杜魯門發表(台灣中立化宣言)。
1951年 9月 11月	*史明「台灣獨立武裝隊」被破獲。		* (舊金山合約) 簽定。兩個中國皆未出席。

1952年 3月 4月	*台灣前鋒青年協會案。		* (中日和約) 簽定。
1954年 8月 12月		*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 簽定。	* 朱德發表(台灣解放宣言)。
1955年 4月 9月		* 廖文毅出席萬隆會議。 * 「台灣臨時國民議會」成立。	
1956年 1月 2月		* 台灣人的自由台灣(3F)成立。 * 「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成立。廖文毅就任大總統。	
1958年 1月		* 3F 改組為「台灣獨立聯盟」(UFI)。	
1959年 9月			* 美國「康隆報告」建議承認「台灣共和國」。
1960年 2月 4月 6月 9月	* 關子嶺會議。 * 雷震組黨事件。	* 「台灣青年社」成立。 * (台灣青年) 創刊。	* 美國「中台國」構想。
1961年 2月 9月	* 廖啟川案。 * 蘇東啟案。		
1962年 5月 7月	* 興台會案。 * 施明德案。		
1963年 5月	* 陳智雄因台獨案就戮。	* 「台灣青年社」改組為「台灣青年會」。 * 「台連會」成立。	
1964年 2月 6月 9月 12月	* 彭明敏(台灣人民自救宣言)事件。	* 「台灣住民自決聯盟」成立。 * 陳純真事件。 * 「加拿大台灣人權委員會」成立。	* 法國總理暗示「台灣共和國」。 * 英、日協議「一中一台」。

1965年 3月 5月 9月 10月 11月		*「台灣問題研究會」成立。 *廖文毅返台投降。 *「台灣青年會」改組為「台灣青年獨立聯盟」。 *彭明敏特赦出獄。 *麥迪遜結盟大會。	
1966年 2月 6月 9月 12月		*(台生報)發行。 *全美台灣獨立聯盟成立(UFAI)。 *黃啟明事件。	*聯合國通過(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國際規約)。
1967年 3月 4月 6月 7月 8月	*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案。	*「歐洲台獨聯盟」成立。 *「台灣獨立聯合會」成立。 *「獨立台灣會」成立。 *劉、顏事件。	
1968年 3月		*柳文卿事件。	
1969年 12月	*增額中央民代選舉。		
1970年 1月 2月 4月	*彭明敏逃離台灣。 *泰源監獄事件。	*全球性的「台灣獨立聯盟」成立(WUFI)。 *四二四刺蔣事件。	
1971年 10月 12月	*長老教會(對國是的聲明與建議)。		*蔣介石代表被排除於聯合國之外。
1972年 1月 3月	*雷震發表(救亡圖存獻議)。	*(台獨)月刊發行。 *辜寬敏返台密見蔣	*尼克森訪問中國。(上海公報)

12月		經國。 *台灣人民自決運動。	簽定。
1973年 3月 5月		*「台灣人基督教徒自決協會」成立。 *黃照夫刺殺事件。 *「台灣協志會」成立。	
1974年 9月		*「世台會」成立。	
1975年 8月	*《台灣政論》創刊。		
1976年 10月 11月		*「台灣人權協會」成立(FAHR)。 *郵包炸彈事件。 *「台獨聯盟南美本部」成立。	
1977年 8月	*長老教會(人權宣言)。		
1978年 1月 12月	*《黨外人士國是聲明》。	*郭雨新宣布參選總統。 *「台灣之音」設立。	*美國宣布將與中華民國政府斷交。
1979年 1月 3月 4月 8月 12月	*《黨外國是聲明》。 *美麗島雜誌社成立。(美麗島)創刊。 *美麗島事件。	*「台灣民主運動海外同盟」成立。 *陳婉真絕食事件。 *「台灣建國聯合陣線」成立。	*《美中建交公報》。 *美國國會通過《台灣關係法》。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終止。
1980年 3月 4月 8月	*美麗島軍法大審。 *高俊明牧師被捕。	*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ATPA)成立。 *「美麗島周報社」成立。	
1981年 7月 9月 12月	*陳文成事件。	*《台灣公論報》創刊。	*葉劍英發表「葉九條」。 *台灣獲得二萬名移民美國配

			額。
1982年 2月 8月 9月 10月		* 台灣人公共事務會 (FAPA) 成立。 * 北卡州大海報事件。	* 美中簽定(八一七公報)。雷根向台灣提出「六點保證」。
1983年 1月 9月	* 盧修一台獨事件。 < 黨外中央後援會十大政見 >。		
1984年 5月 6月	* < 新潮流 > 創刊。 * 「黨外公政會成立」。		* 鄧小平正式提出「一國兩制」政策。
1985年 2月		* 「台灣革命黨」成立。	
1986年 3月 5月 9月 11月	* 「民主進步黨」成立。	* 菲國電台計劃。 * 促進民主台灣婦女運動(WMDIT)。 * 「台灣民主黨建黨委員會」成立。 * 桃園機場事件。	
1987年 3月 5月 7月 10月 11月	* 鄭南榕刊載< 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 >。 * 解除戒嚴。 * 蔡、許台獨案。 * 民進黨通過< 人民有主張台灣獨立的自由 > 決議文。	* 「台獨聯盟」改稱「台灣獨立建國聯盟」。 * FAPA 「民主聖火」活動。	
1988年 4月 8月 12月	* 民進黨通過< 四一七決議文 >。	* 「世台會」首次在台灣舉行。 * 「台灣國際關係中心」(CTIR) 成立。	

1989年 4月 7月 9月 10月 11月	* 鄭南榕自焚事件。 * 「公民投票促進會」成立。	* 許信良返台被捕。 * FAPA 成立「公民投票委員會」。 * 郭倍宏潛返台灣。	* 美國國會通過〈台灣前途決議案〉。
1990年 1月 7月 10月	* 民進黨通過〈一〇〇七決議文〉。	* 「台獨聯盟」宣布回台發展。 * 李應元潛返台灣。	
1991年 5月 8月 9月 10月 12月	* 獨台會案。 * 〈懲治叛亂條例〉廢止。 * 「一〇〇行動聯盟」成立。 * 民進黨通過〈台獨黨綱〉。 * 張燦鏐返台被捕。	* 郭倍宏返台被捕。 * 李應元被捕。 * 「台獨聯盟台灣本部」正式成立。	
1992年 5月	* 〈刑法〉一百條修改。台灣言論除罪化。		
6月 8月 9月 11月 12月	* 「外獨會」成立。 * 台灣開始申請加入聯合國。 * 國會全面改選。	* 「台獨聯盟」正式完成遷盟返台。 * 彭明敏返台。	* 美國決定售台一百五十架 F16 戰機。 * 法國售台六十架幻象二千戰機。
1993年 7月		* 「台灣聯盟台灣本部」改稱「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直屬本部」。	
1995年 1月			* 江澤民發表

6月	* 李登輝訪美。		「江八點」。
1996年 3月	* 總統首次全民直選。		* 中國導彈威脅。
10月	* 「建國黨」成立。		* 美國航母援台。
1997年 6月			* 美日安保架構擴大。
1998年 6月			* 柯林頓宣示「新三不」政策。
1999年 5月	* 民進黨通過〈台灣前途決議文〉。		
7月	* 李登輝提出「特殊兩國論」。		
2000年 5月	* 陳水扁宣示「四不一沒有」政策。		

資料來源：台灣獨立運動史（陳佳宏，2006）

